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23年第2期(总第233期)

目录

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主 编 丁 斌 常务副主编 夏 树
的意见	6	公 报 室 主 任 黄绍哲 副 主 任 吴 欣
意见通知		责 任 编 辑 黄文芳 周圆圆
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布第三批农业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13	 本刊微信公众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平安渔业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	1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通知	3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转基因植物安全评价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	4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农药登记信息员联系机制的通知	5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4-（三氟甲基）烟酰胺认定的意见	5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申报指南》的通知	5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6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71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41号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42 号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43 号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44 号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45 号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46号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47 号	11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结果的通报	11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12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第四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126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35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u>ISSN2096—7969</u>
		CN10—1641/D
		印刷 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3年2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02,2023 (VOL.233)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Guidelines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outlining key tasks in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for 2023 /6

Opinions and Circular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exemplary practices for agricultural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the third batch) /1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demonstration programs of fisheries safety campaign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ccepting applications for national model base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for 2023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elines on Genetically Modified Plant Safety Evaluation (Amended in 2022) /4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establishing a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of pesticide registration focal points /54

Guideline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dentifying 4-(Trifluoromethyl) nicotinamide /5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elines on Plant-Based Feed Additives Application /5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ational plan for monitoring livestock and poultry quality and safety in slaughtering procedures for 2023 /6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developing model farms of standardized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ion for 2023 /71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Announcement No. 64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4
Announcement No. 64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2
Announcement No. 64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8
Announcement No. 64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8
Announcement No. 64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0
Announcement No. 64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7
Announcement No. 64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7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verification results of agro-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technologies and capacity in 2022	/119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ypical law enforcement cases of agro-product quality & safety regulation in 2022	/123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fourth issue of veterinary drug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random inspection reports in 2022	/12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3年1月2日)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守好“三农”基本盘至关重要、不容有失。党中央认为,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

做好2023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一、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尽义的机制保障。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吨粮田创建。推动南方省份发展多熟制粮食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再生稻。支持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继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稳定稻谷补贴,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增加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规模。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实施好优质粮食工程。鼓励发展粮食订单生产,实现优质优价。严防“割青毁粮”。严格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

(二)加力扩种大豆油料。深入推进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持东北、黄淮海地区开展粮豆轮作,稳步开发利用盐碱地种植大豆。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统筹油菜综合性扶持措施,推行稻油轮作,大力开发利用冬闲田种植油菜。支持木本油料发展,实施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落实油茶扩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

(三)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加快发展水稻集中育秧中心和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加快粮食烘干、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蔬菜设施改造提升。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和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在保护生态和不增加用水总量前提下,探索科学利用戈壁、沙漠等发展设施农业。鼓励地方对设施农业建设给予信贷贴息。

(四)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树立大食物观, 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分领域制定实施方案。建设优质节水高产稳产饲草料生产基地, 加快苜蓿等草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青贮饲料, 加快推进秸秆养畜。发展林下种养。深入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 合理利用草地资源, 推进划区轮牧。科学划定限养区, 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建设现代海洋牧场, 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工船等深远海养殖。培育壮大食用菌和藻类产业。加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 健全追溯管理制度。

(五) 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 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严格“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继续实施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政策。完善天然橡胶扶持政策。加强化肥等农资生产、储运调控。发挥农产品国际贸易作用, 深入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 推进全链条节约减损, 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提倡健康饮食。

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六) 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实行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和“市县审核、省级复核、社会监督”机制, 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 明确利用优先序, 加强动态监测, 有序开展试点。加大撂荒耕地利用力度。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七)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 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 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加强黑土地保护和坡耕地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盗挖黑土、电捕蚯蚓等破坏土壤行为。强化干旱半干旱耕地、红黄壤耕地产能提升技术攻关, 持续推动由主要治理盐碱地适应作物向更多选育耐盐碱植物适应盐碱地转变, 做好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试点。

(八)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加快构建国家水网骨干网络。加快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一批中小型水库及引调水、抗旱备用水源等工程建设。加强田间地头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连接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支持重点区域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推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发展高效节水旱作农业。强化蓄滞洪区建设管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 加快实施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安全监测。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九) 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研究开展新一轮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优化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设施站网布局, 分区域、分灾种发布农业气象灾害信息。加强旱涝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和农业生产防灾减灾保障。健全基层动植物疫病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提升重点区域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水平。

三、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十) 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产业需求导向, 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加快前沿技术突破。支持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

建设,加强农业基础性长期性观测实验站(点)建设。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

(十一)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完成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构建开放协作、共享应用的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机制。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培育高产高油大豆、短生育期油菜、耐盐碱作物等新品种。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

(十二)加快先进农机研发推广。加紧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十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推进水肥一体化,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观测试验基地建设。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加强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严格执行休禁渔期制度,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巩固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成果。持续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科学实施农村河湖综合整治。加强黄土高原淤地坝建设改造。加大草原保护修复力度。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落实相关补助政策。严厉打击非法引入外来物种行为,实施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攻坚行动,加强“异宠”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压紧压实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确保不松劲、不跑偏。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兜底保障。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十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要求,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更加注重扶志扶智,聚焦产业就业,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力争提高到60%以上,重点支持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鼓励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持续推进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创建,支持脱贫地区打造区域公用品牌。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要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持续运营好就业帮扶车间和其他产业帮扶项目。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保障作用。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深入实施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更好发挥驻村干部、科技特派员产业帮扶作用。深入开展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专项行动和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

(十六)稳定完善帮扶政策。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帮扶项目的金融支持。深化东西部协作,组织东部地区经济较发达县(市、区)与脱贫县开展携手促振兴行动,带动脱贫县更多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

点帮扶,调整完善结对关系。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研究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五、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七)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统筹布局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改造提升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布局建设一批城郊大仓基地。支持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统筹疫情防控和农产品市场供应,确保农产品物流畅通。

(十八)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全面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发展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十九)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继续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升级。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

(二十)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完善县乡村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县城产业承载和配套服务功能,增强重点镇集聚功能。实施“一县一业”强县富民工程。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向县域梯度转移,支持大中城市在周边县域布局关联产业和配套企业。支持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农高区托管联办县域产业园区。

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二十一)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强化各项稳岗纾困政策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稳岗倾斜力度,稳定农民工就业。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测预警机制。维护好超龄农民工就业权益。加快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建设。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二十二)促进农业经营增效。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鼓励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总结地方“小田并大田”等经验,探索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完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加强资本下乡引入、使用、退出的全过程监管。健全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利益。坚持为农服务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持续深化供销合作

社综合改革。

(二十三) 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扎实搞好确权, 稳步推进赋权, 有序实现活权, 让农民更多分享改革红利。研究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切实摸清底数, 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 加强规范管理, 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 探索建立兼顾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的土地增值收益有效调节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 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 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

七、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十四) 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坚持县域统筹, 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 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规范优化乡村地区行政区划设置, 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搞大社区。推进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 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 出台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 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提升村庄风貌, 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建立完善传统村落调查认定、撤并前置审查、灾毁防范等制度。制定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指引。

(二十五)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 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加强农村公厕建设维护。以人口集中村镇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 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 及时清运处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十六) 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 推动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 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 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基本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建立全过程监管制度。开展现代宜居农房建设示范。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 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推广。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 推进智慧农业发展。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加强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 深入开展乡村交通、消防、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治理攻坚。

(二十七)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 着力加强薄弱环节。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县域统筹, 加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统筹解决乡村医生薪酬分配和待遇保障问题, 推进乡村医生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提高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农村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层层压实责任, 加强农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医疗保障, 最大程度维护好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优化低保审核确认流程, 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深化农村社会工作服务。加快

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广日间照料、互助养老、探访关爱、老年食堂等养老服务。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全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

八、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八)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突出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全面培训提高乡镇、村班子领导乡村振兴能力。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强化派出单位联村帮扶。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持续开展市县巡察,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强化对村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对农村党员分期分批开展集中培训。通过设岗定责等方式,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九)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强化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压实县级责任,推动乡镇扩权赋能,夯实村级基础。全面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强乡村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推进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村妇女儿童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组织开展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

(三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续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建设,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移风易俗规范,强化村规民约约束作用,党员、干部带头示范,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农村丧葬习俗改革。

九、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

(三十一)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压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农业农村。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差异化金融监管和考核评估等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投放,重点保障粮食安全信贷资金需求。引导信贷担保业务向农业农村领域倾斜,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加强农业信用信息共享。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优化“保险+期货”。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鼓励发展渔业保险。

(三十二)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组织引导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社

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支持培养本土急需紧缺人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提高培训实效。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对长期服务乡村的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引导城市专业技术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教师“优师计划”“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青年人才开发行动。

(三十三)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建设,推动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强中心镇市政、服务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做好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梯度配置县乡村公共资源,发展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养老服务联合体,推动县域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普遍服务类设施城乡统筹建设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市政管网、乡村微管网等往户延伸。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办好农村的事,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把“三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水平。加强作风建设,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多到基层、多接地气,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系统观念,统筹解决好“三农”工作中两难、多难问题,把握好工作时度效。深化纠治乡村振兴中的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迎评送检、填表报数、过度留痕等负担,推动基层把主要精力放在谋发展、抓治理和为农民群众办实事上。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五级书记抓,统筹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制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做好整体谋划和系统安排,同现有规划相衔接,分阶段扎实稳步推进。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新华社北京2月13日电)

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布第三批 农业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农法发〔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为了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指导地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提升执法办案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的工作部署，我部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执法案例中遴选整理了6个案例，作为第三批农业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现予印发，供各地执法办案参考借鉴。

农业农村部

2023年2月2日

第三批农业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

一、福建省武夷山市某公司 推广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水稻种子案

【案情摘要】2021年4月，江西省新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开展春季农业执法专项检查时，在某农民专业合作社仓库内发现25袋尚在生产性试验阶段、未通过品种审定的“湘巨一号”水稻种子。经立案查明，福建省武夷山市某公司与该合作社签订协议，约定一次性向其免费提供可供种植1000亩的“湘巨一号”水稻种子，合作社先向该公司支付30万元技术服务费，待收获后再由该公司以国家粮食收购价全部回购合作社产出的稻谷并给予种植补贴。新余市农业农村局遂以涉嫌推广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水稻种子对武夷山市某公司立案调查。至案发时，当事人已收到该合作社支付的25万元技术服务费。另查

明，当事人推广的“湘巨一号”水稻种子已获得品种权人授权。

【处理结果】新余市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参照江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指导意义】《种子法》明确规定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种子法有关条款适用的意见》（农办法〔2019〕1号）细化规定了“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4种主要情形。本案中，当事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公司+农户”名义签订种植合作协议，由其向合作社提供尚未通过品种审定的水稻种子，并向合作社收取数十万元的技术服务费，同时约定全部

回收合作社种植后收获的稻谷。新余市农业农村局立案调查后,将该行为依法认定为推广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对此,当事人主张其种子系免费提供给合作社,不存在推广和销售种子行为。但新余市农业农村局认为,根据当事人与合作社签订种植合作协议约定的种子供应数量、技术服务费数额、稻谷收获物归属等内容,以及当事人印制的品种宣传手册等事实,足以证明当事人实施了将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水稻种子推广应用于农业生产的违法行为。此外,双方协议虽然约定了稻谷回购条款,但回购并未改变收获物归属于合作社、种植风险由合作社自担的事实,合作社获得的是“生产性收入”而非“劳务报酬”,不能将其视为当事人委托合作社对未经审定的种子进行小范围“生产性试种”的行为。本案的依法查处为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准确理解《种子法》上述条款中“推广”的内涵外延,依法认定农作物品种“未审先推”行为提供了有益借鉴。

二、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某消毒消杀公司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案

【案情摘要】2021年7月,辽宁省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接到沈阳市和平区纪委移交的该区某消毒消杀公司涉嫌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限用农药案件线索。沈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经立案调查,当事人如实交代其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在2021年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某政府采购项目中成功中标6种农药产品,其中“0.5%吡丙醚颗粒”“5%高效氯氟氰菊酯悬浮剂”等4种产品为卫生用农药,“0.005%溴鼠灵毒饵”“0.005%溴敌隆蜡块”2种产品为限用农药,2种限用农药的销售金额为9.36万元。同时,当事人还主动交代,同年其还曾中标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健康局同类型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产品也包含上述2种限用农

药,销售金额为12.91万元。至案发时,当事人两次中标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沈阳市农业农村局以当事人涉嫌无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陈述申辩时主张其不具有主观过错,理由及证据包括:其先后中标的2个政府采购项目均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方需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仅原则性地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相关部门也未在履约过程中对其资质进行核验,其不了解只有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才能销售涉案农药;其为履约所采购的涉案农药均来自具有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厂家,产品质量合格,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处理结果】沈阳市农业农村局认为,鉴于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应对其予以行政处罚。但考虑到其符合减轻处罚条件,依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2.27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指导意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必须遵循合理行政原则,准确适用《行政处罚法》无主观过错不处罚和过罚相当等裁量适用规则。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经营农药应当取得经营许可证,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本案中,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限用农药政府采购项目,并于中标后实际履行了农药采购合同,属于无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当事人以不知道销售涉案农药需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方需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相关部门在履约过程中也未对当事人资质进行核验为由,主张其无主观过错,要求依法免责。对此,沈阳市农业农村局认为,农药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是《农药管理条例》

的明确规定，溴鼠灵和溴敌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2567号公告》明确规定的限制使用农药。当事人作为在消毒消杀领域从业10余年的商事经营主体，参与涉及农药产品的政府采购项目时理应自觉了解和遵守国家农药法规和相关制度要求，其以不了解法律要求请求免责的理由不成立。同时，政府采购文件规定参与竞标人应当符合“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相关部门在开标、评标、决标以及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未对当事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进行审查的事实，不能成为当事人免除自身法律义务的理由，故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但考虑到当事人所经营的农药有合法来源且产品质量合格，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当事人一贯的经营表现较为良好，案发后能够主动交代执法人员尚未掌握的其他同类型较重违法行为，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对其予以减轻处罚，符合过罚相当的裁量规则。此外，本案中当事人先后中标的2个政府采购项目都涉及6种农药产品，但鉴于经营卫生用农药依法不需要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当事人无证经营的范围限于限用农药，故认定本案货值金额时应以上述2种限用农药的销售金额作为依据，不能直接采用政府采购合同的总价款。本案对执法人员结合个案事实准确适用《行政处罚法》、恰当行使自由裁量权具有借鉴价值。

三、浙江省丽水市某商务公司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

【案情摘要】2021年9月，浙江省丽水市农业农村局接群众举报，某网络电商平台网店销售的“猫瘟热病毒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无兽药批准文号和生产许可证号。丽水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确定该网店经营者为丽水市某商务公司，立即对该公司开展执法检查，

现场提取了该公司购买、销售涉案兽药产品的订单截图，且发现其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经立案查明，当事人无实体的兽药经营场所和库存产品，而是使用“爬虫软件”采集他人网店上销售的兽药产品信息，随后在自己的网店上以略高的价格将相关兽药产品上架，待客户下单后再从他人网店上购买相应产品并直接发货给客户，进而赚取差价。至案发时当事人已销售涉案兽药2盒，销售金额805元。另查明，当事人被举报后、丽水市农业农村局立案查处前，已向消费者全额退还了购药款，召回了涉案兽药并退还至上游网店。

【处理结果】浙江省丽水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参照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当事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由于本案中发现的兽药产品无兽药批准文号和生产许可证号，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向涉案兽药的其他违法经营主体属地农业农村部门送达案件线索告知函，建议其予以立案查处。

【指导意义】近年来，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销售兽药已成为兽药经营的重要方式，不法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日益隐蔽、违法形态更加多元，客观上存在违法行为发现难、货值金额认定难、相关法律适用难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和《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营者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兽药的，应当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本案中，当事人采用“无货源电商”的经营模式，将通过“爬虫软件”获得的他人销售的兽药产品信息在自己网店上架展示，加价销售给消费者，当事人和消费者之间、当事人和上游网店之间产生的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法律关系，当事人无论是向上游网店购入兽药还是向下游消费者出售兽药，都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属于典型的经营兽药行为。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应当进行处罚。执法实践中，对于这种并无实际的经营场所和库

存商品、利用“信息差”销售兽药的行为，较难发现和查证。本案中，执法人员从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出发，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订单截图、向互联网电商平台发送协查函调取当事人的经营信息等方式，确认当事人无证经营兽药的违法事实，并完善了证据链条，及时将涉案兽药其他违法经营主体的违法行为告知属地农业农村部门。此外，本案中当事人在丽水市农业农村局立案查处前已向消费者全额退还购药款，召回涉案兽药并退还至上游网店，丽水市农业农村局认定当事人无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兽药，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同时，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向涉案兽药其他违法经营主体属地农业农村部门移交了案件线索。本案对各地办理通过“无货源电商”模式经营依法应当办理经营许可的农业投入品案件具有借鉴价值。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某畜牧公司经营依法应当检疫未经检疫种猪案

【案情摘要】2022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农业农村局收到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上报的来宾市某畜牧公司涉嫌经营依法应当检疫未经检疫种猪的违法线索。桂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立即对案件线索展开核查。经立案查明，2022年5月12日至16日，来宾市某畜牧公司分9车将1173头种猪从其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的养殖场调运至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调运前未向种猪出栏地即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动物检疫申报点申报检疫，而是通过提供虚假信息的方式向来宾市武宣县思灵镇动物检疫申报点申报动物检疫，并骗取9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进一步查明，当事人在获取生猪免疫耳标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将1173头种猪以212.84万元销售给山东省肥城市某牧业公司，至案发时该批种猪已全部按要求

落实免疫程序，并经实验室疫病检测合格。

【处理结果】桂林市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一百条第一款、《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十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06.42万的行政处罚决定。

【指导意义】国家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出售或者运输动物的，货主应当向所在地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如实提交检疫申报单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本案中，当事人未向种猪出栏地动物检疫申报点申报检疫，而是通过提供虚假信息的方式从其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骗取了检疫合格证明，违反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情形。依据《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于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违法行为的法律适用，应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具备补检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进行补检，补检合格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转引至该法第一百条第一款处罚；补检不合格的，直接适用《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处罚。不具备补检条件的，对相关产品予以收缴销毁，并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转引至该法第一百条第一款处罚。本案中，当事人售出的种猪经实验室疫病检测合格，应视为补检合格，桂林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对当事人作出处罚适用法律正确。本案能够为执法人员正确理解和适用《动物防疫法》提供借鉴。

五、四川省西昌市陈某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宅基地建住宅案

【案情摘要】2021年10月，四川省西昌市农业农村局接群众举报，该市经久乡某村村民陈某某涉嫌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宅基地建住宅。西昌市农

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陈某某正在修建房屋且不能提供宅基地审批手续,执法人员现场责令陈某某停止修建住宅。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西昌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陈某某新建房屋依法进行勘验测绘,并向西昌市公安局、经久乡人民政府、西昌市自然资源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分别就当事人的农村村民身份、新建住宅用地审批情况以及占地类型展开核查。经立案查明,当事人为经久乡某村村民,其在本人已按标准在本村取得宅基地的条件下,将已去世父母的老宅拆除,未经批准在原址新建两层砖结构住宅,非法占用宅基地57.96平方米。

【处理结果】西昌市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限期当事人15天内自行拆除新建两层砖结构住宅,退还非法占用的宅基地57.96平方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既未提出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经催告后仍未履行。西昌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向西昌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准予执行。

【指导意义】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原来由自然资源部承担的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职能划转到农业农村部。根据2019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只有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才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本案中,执法人员准确把握宅基地执法职责的内涵和外延,紧紧围绕“农村村民”“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和“建住宅”四个核心要素进行调查取证。西昌市农业农村局在分别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勘验测绘的基础上,商请户籍管理机构、宅基地审批机关、土地管理机关协助调查,形成了完整、准确、环环相扣的证据链条,充分证明了当事人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宅基地建住宅的违法事实存在。本案从发现违法线索、完善证据链

条、作出行政处罚到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全过程,对农业农村部门办理宅基地违法案件具有借鉴意义。

六、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某农资经营部经营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案

【案情摘要】2022年3月,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开展2022年春季农资专项检查时,发现嘉陵区某农资经营部正在销售的鸟鼠兔驱避剂产品包装上无农药登记证号等信息。经嘉陵区农业农村局商请产品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协助调查,查明该企业已于2019年停产,涉案农药并非该企业生产,当事人涉嫌经营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经立案查明,至案发时,当事人已销售涉案农药60瓶。

【处理结果】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参照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农药),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涉案农药,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农药,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指导意义】鸟鼠兔驱避剂是一种在农业生产中广泛使用的投入品,对生态环境和人畜安全都可能产生重要影响,执法实践中围绕其应按照农药还是兽药进行管理曾存在争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驱鸟剂定性问题的函》(农办法函〔2020〕18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依法界定管理兽药和农药的函》(农办农函〔2021〕3号)对鸟鼠兔驱避剂的性质予以明确,强调从产品的功能用途、使用场所和保护对象出发,鸟鼠兔驱避剂应当界定为农药,按照《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管理。本案中,当事人销售的鸟鼠兔驱避剂未取得农药登记证,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应当按照经营假农药处理。由于

当事人经营的农药标称生产企业不在本地，嘉陵区农业农村局运用四川、重庆、河南、湖北等8省份于2022年7月建立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省际协作机制，商请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协助调查，查明涉案农药并非标称生产企业所产，

进一步完善了本案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证据链条。本案中执法人员从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线索、准确适用法律到跨区域协作调查取证的过程可供办理类似案件参考。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平安渔业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

农渔发〔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培育平安渔业建设先进典型，提升渔业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农业农村部决定开展平安渔业创建示范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深入总结和推广地方平安渔业建设的做法、经验和模式，树立一批新时代平安渔业建设的典型，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构建渔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渔业。

二、创建范围与标准

平安渔业创建示范项目包括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和全国文明渔港两项。

（一）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渔业发展具有一定规模、两年内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渔业生产安全事故与水上交通事故的渔业县（市、区）。具体标准如下：

1. 党委政府重视。县级党委政府能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将渔业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切实采取措施强化组织领导。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定期研究解决渔业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重大问题；其他领导干部分兵把口、严格履责，组织抓好落实。

2. 管理制度健全。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突发水上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备，并能针对本地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突出问题，及时健全完善相应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渔船编组生产、安

全点验、应急值守、违规计分、责任追究等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安全监管有力。渔业、应急管理等相关渔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协同配合，依法依规严格监管，不存在执法“宽松软”问题。三年整治、商渔共治、百日攻坚等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推进，渔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衔接深入实施。

4. 条件保障到位。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领导班子健全，日常安全生产监管所需经费足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安全监管装备齐全，驻港监管、渔业应急值守等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人员充足、职责任务分工明确。

5. 创建成效显著。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渔民安全生产意识显著提升，两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和水上交通事故，渔区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

(二) 全国文明渔港。沿海地区中水域与陆域面积、码头与岸线长度达到一定标准的二级以上等级渔港。具体标准如下：

1. 所属产权清晰。渔港四至清晰，功能分区合理，码头、航标等相关配套设施齐全。渔港及其设施产权归属清晰，相关经营主体和渔港监督管理主体明确。

2. 监督管理规范。港章以县级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生产经营、进出港报告等渔港日常管理制度完善。驻港执法监管机构健全，车辆人员登记进入，船舶进出、停靠有序。

3. 港区环境整洁。环卫设施和人员配备齐全。陆域道路平整，环境优美，防污染设施齐全，无违章搭建设施。港池水域清洁，无违法养殖，无障碍物、漂浮物。

4. 生产服务优良。涉渔行政审批、渔获物销售、生产物资补给、渔船维修等渔业生产服务配套齐全、便捷，渔民群众满意度高。

三、创建程序

(一) 自愿申报。县级渔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并按照创建条件和创建示范评估指标(附后)进行自查自评，认为达到示范要求的(符合评估指标90%以上指标)，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可以逐级向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申报。申报时应当提供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自评报告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充分体现本地区平安渔业创建的举措、成效和亮点，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二) 初审推荐。省级渔业主管部门通过第三方评估、群众满意度测评、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后，省级渔业主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沿海省份推荐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全国文明渔港数量均不超过3个，内陆省份推荐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数量不超过1个。推荐对象在本省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2023年3月15日前将推荐工作报告、申报表、推荐对象汇总表、推荐对象的自评报告等材料报我部(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邮箱)。推荐工作报告包括：本地区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排序、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

对已确定为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和全国文明渔港的单位，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评估指标进行复核，复核意见报送我部。对复查结果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标准的，取消称号，予以摘牌。

(三) 审核确定。我部组织对各地上报材料进行审核评估，根据需要开展实地核查，拟定创建示范单位名单，并在我部官方网站公示。

(四) 认定公布。我部综合公示情况，对符合要求的单位予以命名，并授牌。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刻认识创建示范活动对加快推进更高质量、更加安全渔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总结平安渔业建设的成绩,找准问题和弱项,锻长板、补短板,努力成为平安渔业创建的示范样板。

(二)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切实抓好创建示范。要制定本地区创建示范工作方案,突出创建过程,注重探索经验,确保各项创建示范工作落到实处。

(三) 严格标准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把政治关、条件关、程序关,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创建工作质量。对在创建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将撤销其所获荣誉、收回标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 渔业渔政管理局 杨康妮、张海亚
010-59192917、59192953、59192994 (传真)
电子邮箱: yyjaqc@agri.gov.cn

- 附件: 1. 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评估指标(沿海)
2. 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评估指标(内陆)
3. 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申报表
4. 全国文明渔港创建示范评估指标
5. 全国文明渔港申报表
6. 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推荐对象汇总表
7. 全国文明渔港创建示范推荐对象汇总表
8. 省级创建工作联系表

农业农村部
2023年1月4日

附件1

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评估指标（沿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县级 自评	省级 初评
党委政府 高度重视 安全管理 机制完善 (10分)	1	县委、县政府能够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强化渔业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定期研究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问题。	2		
	2	制定县级政府领导干部渔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建立并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	2		
	3	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有渔业等部门参加，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2		
	4	渔业主管部门设有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并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1		
	5	渔业主管部门设有渔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经常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活动。	1		
	6	按规定建立渔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机制，各部门职责清晰、网格员设立完整、网格管理平台运行正常。	1		
	7	渔业、应急管理、海事、海警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政府与各个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并能有效运行。	1		
安全监督管理 机构健全 (10分)	8	县级有健全的渔业应急监管机构，有完备的渔业行政执法装备（包括船艇、车辆、取证设备等）。	2		
	9	设有驻港监管机构，并加强监管力量配备。	4		
	10	渔业乡镇有负责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机构和人员。	2		
	11	渔业村有专（兼）职渔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应急管理机制 运行顺畅 (6分)	12	有渔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包括防汛抗台、气象灾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		
	13	有渔业应急通信网络，气象预警和避险等安全信息畅通。	1		
	14	按规定制定应急值班制度，执行24小时渔业安全应急值班，值班记录规范清晰。	1		
	15	已经应用全国渔业安全事故直报系统。	1		
	16	渔政执法船有紧急备航制度，能服从应急救援调度。	1		
风险保障 机制完善 (5分)	17	有配套的政策性渔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		
	18	有健全的事故预赔付机制。	1		
	19	捕捞渔民人身保险参保率90%以上。	1		
	20	渔船参保率60%以上。	1		
安全投入资金 保障充足 (6分)	21	渔业安全投入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按计划落实到位。	2		
	22	有专项的渔港、航标建设维护等经费。	1		
	23	有专项的渔民培训教育补助经费。	1		
	24	有专项的救生、通信等设备配备补助等渔业安全装备资金。	2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县级 自评	省级 初评
安全管理 规章制度健全 (6分)	25	建立较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1		
	26	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责任明确、整改有效。	1		
	27	有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并及时处理举报。	1		
	28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台账。	1		
	29	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到位。	2		
法律法规 有效执行 (10分)	30	按规定办理渔船证书证件，档案管理完备。	1		
	31	按规定进行渔业船员考试发证，船员考试发证档案齐全。	2		
	32	按规定执行进出渔港报告制度。	1		
	33	按规定执行“黑色四小时”定时点验制度。	1		
	34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调查、统计工作流程完善，工作台账规范，无迟报、瞒报、漏报等情况的发生。	1		
	35	有效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百日攻坚”行动、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整治等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检查记录齐全。	1		
	36	组织开展适航适任、渔港监管“大检查”，且将外地籍渔船纳本地安全执法检查范畴，随机开展安全检查。	1		
	37	开展“大走访”，通过走渔村、上渔船、访渔民活动，进行基层民情调研和安全隐患摸排。	1		
	38	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100%。	1		
渔港管理规范 设施齐全 (9分)	39	辖区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治理有效，制定并公布港章。	2		
	40	港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责任明确，管理规范。	2		
	41	港区治安环境良好，近两年未发生重大治安案件。	2		
	42	渔港内船舶停泊有序，船名号、船籍港标识规范。	2		
	43	渔港航道畅通，航标、消防、防污、监控等设施配备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1		
渔船安全适航 状况良好 (9分)	44	渔船依法修造、检验，受检率100%。	2		
	45	渔船通讯、导航、消防等通导与安全设施齐全，各种安全装备正常运行。	2		
	46	插卡式AIS和救生筏等通讯、救生设备应配尽配。	2		
	47	渔船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持证率100%。	2		
	48	普通船员经过规定的基础培训，持证率100%。	1		
船员培训 管理规范 (4分)	49	渔业船员培训体系完备。	1		
	50	培训机构教学设施齐全，培训师资符合要求。	1		
	51	培训管理工作规范，档案齐全。	1		
	52	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管理培训率100%。	1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县级 自评	省级 初评
宣传广泛深入 形式多样 (3分)	53	重点渔港、渔村设有独立固定的渔业安全宣传栏(牌),并1~3个月更新1次。	1		
	54	组织开展大宣传,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和其他传统方式,开展法律法规宣贯、安全知识宣传、安全警示教育。	1		
	55	组织渔业安全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渔民群众对渔业安全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知识知晓率高。	1		
安全生产责任 落实到位 (6分)	56	建立县、乡(镇)、村渔业安全生产层级考核体系,有明确的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	2		
	57	县、乡(镇)、村(公司)、渔船100%签订渔业安全生产责任状。	2		
	58	渔业生产经营单位、渔船所有人(经营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船长水上作业第一责任得到落实。	2		
生产组织化 程度高 (6分)	59	渔船编组生产作业制度有效落实,同组渔船间联系畅通。	2		
	60	定期开展编组船长业务培训、交流和考核。	2		
	61	有渔船自救、互救激励机制。	2		
渔船安全事故 有效控制 (5分)	62	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近两个年度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渔业安全生产事故。	2		
	63	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各类事故,事故结案率100%。	2		
	64	责任追究到位率100%。	1		
平安渔业 创建示范 扎实开展 (5分)	65	有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工作方案、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1		
	66	创建工作纳入县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范围。	1		
	67	广泛开展平安渔业示范乡(镇)、村、船创建活动。	2		
	68	平安渔业创建示范活动有交流、有总结。	1		
小计					
附加项	加分项	研判辖区内涉渔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并能有效监管,加3分;凡国家无统一要求,但地方已先行实践,为推动渔业安全管理科学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在全国推广应用价值的创新工作项目可作为附加项(需附说明材料),每项加2分,最多不超过10分。			
	否决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两年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两年内发生过渔业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案件。(2)创建示范活动申报材料中存在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合计					

附件2

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评估指标（内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县级自评	省级初评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管理机制完善（13分）	1	县委、县政府能够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强化渔业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定期研究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问题。	2		
	2	渔业安全投入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按计划落实到位。	3		
	3	制定县级政府领导干部渔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建立并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	3		
	4	渔业主管部门设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并定期召开渔业安全生产会议。	2		
	5	渔业主管部门经常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检查活动。	3		
安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13分）	6	建立较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3		
	7	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	1		
	8	有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落实。	2		
	9	有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并及时处理举报。	1		
	10	有效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百日攻坚”行动、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整治等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检查记录齐全。	2		
	11	开展“大走访”，通过走渔村、上渔船、访渔民活动，进行基层民情调研和安全隐患排查摸排。	1		
	12	设立相对固定的渔船集中停泊区，配备安全设施，管理规范。	3		
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健全（12分）	13	县级有健全的渔业安全监管机构。	4		
	14	渔业乡镇有负责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机构和人员。	4		
	15	渔业村有专（兼）职渔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制度有效执行风险保障完善（13分）	16	渔船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且记录完整。	4		
	17	渔船证书证件齐全，档案管理完备。	4		
	18	渔船安全适航状况良好，信号、消防、救生等安全设备应配尽配。	5		
应急管理机制运行顺畅（6分）	19	有渔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渔业安全应急演练。	3		
	20	按规定制定值班制度，执行渔业安全应急值班，值班记录规范清晰。	3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县级自评	省级初评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10分)	21	建立县、乡镇、村渔业安全生产层级考核体系，有明确的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	3		
	22	县、乡镇、村（公司）、渔船100%签订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书。	3		
	23	渔业生产经营单位、渔船所有人（经营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4		
安全事故有效控制 (9分)	24	近两个年度内未发生渔业船舶较大以上渔业安全生产事故。	3		
	25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调查、统计工作流程完善，工作台账规范，无迟报、瞒报、漏报情况发生。	2		
	26	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各类事故，事故结案率100%。	2		
	27	责任追究到位率100%。	2		
船员培训管理规范 (9分)	28	按规定组织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工作。	3		
	29	培训管理工作规范，档案齐全。	3		
	30	渔船船员均通过培训、考试，持证率100%。	3		
宣传广泛深入形式多样 (6分)	31	渔村、渔船集中停泊区和养殖场设有独立固定的渔业安全宣传栏（牌）。	2		
	32	组织开展大宣传，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和其他传统方式，开展法律法规宣贯、安全知识宣传、安全警示教育。	2		
	33	渔民群众对渔业安全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知识知晓率高。	2		
平安渔业创建示范扎实开展 (9分)	34	有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工作方案、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2		
	35	创建工作纳入县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范围。	2		
	36	广泛开展平安渔业示范乡（镇）、村、船创建活动。	3		
	37	平安渔业创建示范活动有交流、有总结，取得实效。	2		
小计					
附加项	加分项	研判辖区内涉渔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并能有效监管，加3分；凡国家无统一要求，但地方已先行实践，为推动渔业安全管理科学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在全国推广应用价值的创新工作项目可作为附加项（需附说明材料），每项加2分，最多不超过10分。			
	否决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两年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两年内发生过渔业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案件。（2）创建示范申报材料中存在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合计					

附件3

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申报表

申报单位	
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工作总结	(内容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1.县级自评得分: 分。 2.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部门意见	渔业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部门意见	1.省级初评得分: 分。 2.全省考评得分名次: 第 名。 3.意见: 渔业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全国文明渔港创建示范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县级 自评	省级 初评
规划建设 (25分)	渔港规划 (7分)	有渔港建设批文、规划	1		
		渔港建设科学，符合规划要求	2		
		渔港建设验收手续齐全	1		
		渔港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清晰	2		
		渔港港界划分明确	1		
	基础设施 (5分)	港池航道管理规范，通航秩序良好	2		
		港池航道通畅，无障碍物、无明显淤积	1		
		港区主要道路硬化	1		
		港区道路畅通，无明显堆放物	1		
	安全设施 (7分)	港区配有消防设施	2		
		消防设施运行良好	1		
		有消防船艇	1		
		港区航标设置齐全	2		
		航标工作正常	1		
	监控设施 (6分)	有渔港视频监控系统	2		
		渔港视频监控系统运行良好	1		
		有渔船进出港电子识别系统	2		
		渔船进出港电子识别系统运行良好	1		
港章制度 (32分)	渔港港章 (5分)	有渔港港章	2		
		港章适用性强	3		
	经营管理 (4分)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	2		
		制度执行良好	2		
	安全管理 (9分)	安全生产责任明确	1		
		渔港经营管理机构与经营企业、个人等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履职良好	1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县级自评	省级初评
港章制度 (32分)	安全管理 (9分)	有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2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2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及时督促整改	3		
	进出港 管理 (6分)	有渔船进出港报告工作制度	2		
		渔船进出港报告率90%以上（4分），80%以上（3分），60%以上（2分）	4		
	应急管理 (8分)	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2		
		有渔港水域水污染应急预案	2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安全监管 (33分)	执法机构 (7分)	港区设有渔港监督职能的机构及办公场所	3		
		工作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	2		
		配备渔港监督船艇	2		
	渔船管理 (8分)	船舶证书齐全有效	2		
		船舶标识规范	2		
		通讯导航设备齐全有效	1		
		救生设施设备齐全有效	2		
		消防设施设备齐全有效	1		
	船员管理 (4分)	职务船员配备齐全、证书有效	2		
		普通船员证书齐全有效	2		
	事故隐患 (6分)	近两年港区无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2		
		港区无渔船安全事故隐患	2		
		港区无消防事故隐患	2		
	社会治安 (8分)	有明确的纠纷调处机构和人员	2		
		近两年港区内未发生群体性事件	2		
		近两年港区内未发生刑事案件	2		
		近两年港区内未发生重大社会治安事件	2		
经营服务 (34分)	管理机构 (6分)	设有专门的渔港经营管理机构及办公场所	4		
		工作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	2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县级自评	省级初评
经营服务 (34分)	渔港维护 (6分)	有满足渔港日常维护需要的专项资金	4		
		渔港维修养护效果良好	2		
	渔船停靠 (6分)	港内船舶停泊规范有序	4		
		船上有人员值班	2		
	后勤补给 (6分)	供水、电、油、冰设备运行正常	4		
		水、电、油、冰供给便利	2		
	渔获交易 (6分)	在港渔船装卸、运输渔货便利	2		
		有规范的水产品交易市场,交易规范有序便捷高效	4		
	群众评价 (4分)	根据座谈或随访渔民群众实际反映情况酌情计分:满意(4分);一般(2分);不满意(0分)			
生态环境 (28分)	陆域环境 (7分)	港区整体清洁卫生,环境整洁	3		
		港区无垃圾、杂物堆弃	2		
		港区内无违章搭建	2		
	水域环境 (5分)	水质良好	2		
		无油污或漂浮物(3分);局部有污染、油污、漂浮物(2分或1分);程度严重(0分)	3		
	污染防治 (13分)	有渔船含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设备	1		
		有渔港卸货区及交易区污水收集设施	1		
		有渔港生活污水处理转运设施	1		
		有渔港固体垃圾收集处理设施设备	1		
		有渔港水域清污设备	1		
		有渔港污染防治应急设备	1		
		有渔港污染防治物资储存设施	1		
		有渔港污染防治宣传设施	1		
		有专人从事防污清污和垃圾处理	2		
		防污清污和垃圾处理工作效果良好	3		
	空气质量 (3分)	无明显异味(3分);有轻微或局部异味(2分或1分);异味严重(0分)			
附加项	加分项 (8分)	在渔港综合管理和服务、拓展渔港新功能、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渔港经济区建设等方面有创新或者突出成效的可酌情加分,并提供书面依据材料。			
	否决项	两年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航次所对应的最后靠泊港。			
合计					

附件5

全国文明渔港申报表

渔港名称				渔港建设等级		
渔港所在地	省 市 县 乡（镇）					
申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渔港建设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农业农村部 公布时间		农业农村部 公布文号			港章颁发时间	
规 划 建 设	渔港验收文件				渔港港界划分是否明确	
	渔港所有权、经营权和 管理权情况					
	港池航道管理 及运行情况					
	港区主要道路情况					
	消防设施配备 及运行情况					
	航标设置 及运行情况					
	视频监控系统配置 及运行情况					
	进出港电子识别系统配置 及运行情况					

续表

规 章 制 度	港章修订情况				
	经营管理制度概述				
	安全生产责任制 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检查 实施情况				
	进出港报告 实施情况				
	有无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有无渔港水域污染应急预案	
安 全 监 管	渔港监督机构 设置情况				
	港区渔船管理 规范情况				
	近两年港区安全事故及事故 隐患排查情况				
	近两年港区社会治安情况				
	渔船渔民 参保情况				
经 营 服 务	渔港经营管理机构 设置情况				
	渔港日常 维护情况				
	渔船停靠 规范情况				
	后勤补给设施配备 及运行情况				
	渔货交易 便利情况				
	服务收费情况				

续表

生态 环境	陆域环境情况	
	水域环境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及运行情况	
	港区空气 质量情况	
渔港基本情况及文明渔港创新情况综述		
注：详细文字材料根据有关要求另附。		

续表

本级 部门 意见	1.县级自评得分： 分。 2.意见： 渔业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 部门 意见	渔业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部门 意见	1.省级初评得分： 分。 2.全省考评得分名次：第 名。 3.意见： 渔业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渔港隶属关系，选择由县级或者市级填报。	

附件6

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对象名称	推荐对象主要 负责人姓名	创建工作 联系人姓名	创建工作 联系人职务	创建工作 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7

全国文明渔港创建示范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对象名称	推荐对象主要 负责人姓名	创建工作 联系人姓名	创建工作 联系人职务	创建工作 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8

省级创建工作联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创建工作机构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注: 请于1月31日前将创建工作联系表报农业农村部, 传真: 010-5919299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度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通知

农办市〔20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决策部署，按照《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关于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的部署要求，根据《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农市发〔2021〕3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我部决定启动2023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认定重点

按照建设内容及所起作用，示范基地按生产型、经营型、管理型、服务型四种类型申报。申报主体应为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各类社会主体，重点向市场主体倾斜。在《认定办法》要求的基础上，本次认定工作将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目标，以产业急需为导向，遴选认定运用互联网理念和信息技术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促进现代种业和耕地保护建设、提升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示范典型，以及掌握并应用农业信息化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的创新研发主体。侧重认定一批体现智慧农业建设水平的生产型示范基地，申报其他类型的主体也应在服务数字乡村及智慧农业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各类型示范基地按照生产型不低于55%、经营型不高于20%、服务型不高于15%、管理型不高于10%进行遴选认定。

二、申报认定程序

2023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认定工作严格按照《认定办法》执行，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各省份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按属地管理原则，受理各类主体提出的申请，统一组织专家初审，形成推荐名单（含推荐排序）报送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二）每个省份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6个，超出数量限制的，按推荐名单排序自动核减。中央管理企业、国家级科研院所（含农业农村部部属三院）、中央直属垦区每家可向属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本系统或本单位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不超过1个；高校作为申报主体时，具体申报内容可依托校内二级机构，数量不超过1个；以上申报数量均不占所在省份推荐名额，但须由属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推荐报送。

（三）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根据申报材料、评分标准科学严谨开展评审，提出拟认定名单，经农业农村部官网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最终由农业农村部发布2023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名

单并授牌。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须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分类型）》及相应辅证材料。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材料应包括正式报送文件、经审核的示范基地申报书、基本情况表及辅证材料、省级专家组初审推荐名单（含推荐排序）及专家组成员名单。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须报送纸质版及电子光盘版推荐材料各1套，并同步发送电子版推荐材料至nynbxxxxx@agri.gov.cn。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协调。开展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决策部署，建设数字乡村、发展智慧农业的重要举措。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相关主体的申报组织和初审推荐工作。为加强沟通，提高工作效率，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尽快确定本年度认定工作联系人，并于2023年2月14日17:00前将信息表（附件1）发至nynbxxxxx@agri.gov.cn。

（二）坚持自愿原则，做好竞争性推选。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应坚持“总量控制、优中选优”原则。申报主体自愿申报，认真对照《认定办法》要求，聚焦自身核心优势，明确一种申报类型，不得一主体、一模式申报多类型或在不同属地重复申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按属地管理原则广泛征集，视需要自行采取实地考察、现场或网络答辩、材料评审等方式做好初审推荐工作，真正推荐出基础条件好、应用水平高、创新措施实、示范效果好的农业农村信息化研发应用主体。

（三）严格工作纪律，按时报送材料。示范基地推荐、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抓紧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务必于2023年3月20日17:00前按照《认定办法》和申报要求，将推荐材料报送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附件2、3）。

联系人：康婷、于海鹏 联系电话：010-59192789、59192343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邮编100125（请注明“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材料”）

电子邮箱：nynbxxxxx@agri.gov.cn

- 附件：1.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省级联系人信息表
2.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书
3.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初审推荐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年2月7日

附件1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省级联系人信息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微信号	邮箱	通讯地址	备注
1							

附件2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书

申报主体（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2023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一、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依据《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编制本申报书。
- 二、各申报主体按要求填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申报书和辅证材料。
- 三、申报材料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公章（辅证材料须盖骑缝章）。
- 四、申报材料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同步发送电子版申报材料至nynxcbxxzx@agri.gov.cn。
- 五、申报书电子版可从农业农村部官网市场与信息化司子站（<http://www.scs.moa.gov.cn>）或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专题（<http://www.moa.gov.cn/ztzl/xxhsfjd>）下载。

意见通知

申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主体类型	☐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教学科研单位 ☐其他（请具体注明）_____
申报示范基地类型	☐生产型 ☐经营型 ☐管理型 ☐服务型 （选择类型并对应填报基本情况表）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及申报理由： 说明：请以Word文档方式单独提交，务必逐条对照《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相应类型的申报条件提供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信息技术应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动态感知、精准作业、智能控制、监测预警等方面应用信息技术情况、应用面积、做法模式等）、成效分析（可包括但不限于在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在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生产废弃物治理及循环利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在建立长效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在优化资源配置、节约管理成本，在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高便民服务能力 and 农民素质等方面取得的效果）、可推广示范的亮点和潜力等，能有量化数据支撑的如实提供具体数据，字数控制在4000字左右。《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分类型）》及辅证材料同步提交。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申报主体郑重申明： 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专家组初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认定工作审定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1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
(☐生产型)

申报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数值取整数且注意单位)	2022年: _____ 万元; 2021年: _____ 万元; 2020年: _____ 万元。
生产内容 (做相应勾选)	☐ 大田种植 ☐ 设施农业 ☐ 畜禽养殖 ☐ 水产养殖 ☐ 其他(须具体说明_____)
生产规模 (根据生产内容填写相应的生产规模,数值取整数且注意单位)	1.大田种植基地规模_____万亩; 其中: ☐ 果园 ☐ 菜园 ☐ 茶园_____亩 2.设施农业基地规模_____万平方米; 3.生猪养殖场出栏量_____万头; 4.牛(奶牛、肉牛)养殖场存栏量_____头; 5.鸡(蛋鸡、肉鸡)养殖场存栏量_____万只; 6.水产池塘养殖覆盖面积_____亩; 7.陆基工厂化水产养殖、网箱养殖水体_____万立方米。 8.其他(须具体说明): _____
示范带动情况 (数值取整数且注意单位)	1.信息技术应用辐射区域及范围: _____ 2.带动周边农民数量: _____ 3.带动农民人均增收情况: 2022年增_____元; 2021年增_____元; 2020年增_____元。
团队及技术情况	信息技术团队人员数量: _____人 技术团队带头人职务\职称: _____ 信息技术产品或工具名称: 1. _____

续表

已获得奖项或资格 (做相应勾选及填报)	☐获农业农村信息化应用推广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名称： 1. _____ 已授予农业农村信息化奖项或示范资格： ☐国家级☐省级（须具体说明）：_____ ☐粮食生产功能区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农业产业强镇 ☐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已注册品牌名称：_____ ☐已获得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域国家发明专利名称： _____ ☐已制发标准名称：_____ ☐其他（须具体说明）：_____
媒体报道与领导视察 (时间、媒体、报道题目、人物)	1. 2.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说明：请针对填报内容提交相应辅证材料

附件2-2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
(☐经营型)

申报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数值取整数且注意单位)	2022年：_____ 万元；2021年：_____万元； 2020年：_____ 万元。

续表

团队及技术情况	信息技术团队人员数量：_____人 技术团队带头人职务\职称：_____ 信息技术产品或工具名称： 1. _____
促进农业生产数字化转型的措施 (做相应勾选及填报)	1.是否有自建的生产基地(□是□否)。如有,生产基地的总面积为_____亩,其中,应用信息化生产技术和设备的面积为_____亩; 2.是否与农业生产主体建立协作机制(□是□否)。如有,合作对象类型为: □农业专业合作社____个, □家庭农场____个, □农业企业____个, □农户____户; 3.促进农业生产数字化转型的经验做法(简要概括):
示范带动情况 (数值取整数且注意单位)	1.信息技术应用辐射区域及范围: _____ 2.带动周边农民数量: _____ 3.带动农民人均增收情况: 2022年增_____元; 2021年增_____元; 2020年增_____元
已获得奖项或资格 (做相应勾选及填报)	☐ 获得农业农村信息化应用推广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名称: 1. _____ 已授予农业农村信息化奖项或示范资格名称: ☐ 国家级 ☐ 省级(须具体说明): _____ ☐ 粮食生产功能区 ☐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 农业产业强镇 ☐ 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 已注册品牌名称: _____ ☐ 已获得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域国家发明专利名称: _____ ☐ 已制发标准名称: _____ ☐ 其他(须具体说明): _____
媒体报道 与领导视察情况 (时间、媒体、报道 题目、人物)	1. _____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说明: 请针对填报内容提交相应辅证材料

附件2-3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
(☐管理型)

申报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团队及技术情况	信息技术团队人员数量：_____人 技术团队带头人职务\职称：_____ 信息技术产品或工具名称： 1. _____
主要技术或产品应用情况 (做相应填报及勾选)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简要概括)：_____ 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辐射区域及范围：_____ ☐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于管理部门业务范围>80% ☐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于管理部门业务范围60%~80% ☐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于管理部门业务范围40%~60% ☐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于管理部门业务范围<40%
已获得奖项或资格 (做相应勾选及填报)	☐ 获农业农村信息化应用推广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名称： 1. _____ 已授予农业农村信息化奖项或示范资格名称： ☐ 国家级 ☐ 省级 (须具体说明)：_____ ☐ 粮食生产功能区 ☐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 农业产业强镇 ☐ 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 已注册品牌名称：_____ ☐ 已获得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域国家发明专利名称： _____ ☐ 已制发标准名称：_____ ☐ 其他(须具体说明)：_____
媒体报道与领导视察情况 (时间、媒体、报道题目、人物)	1. 2.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说明：请针对填报内容提交相应辅证材料

附件2-4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
(□服务型)

申报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数值取整数 且注意单位)	2022年: _____ 万元; 2021年: _____ 万元; 2020年: _____ 万元。
团队及技术实力	信息技术团队人员数量: _____ 人 技术团队带头人职务\职称: _____ 信息技术产品或工具名称: 1. _____
示范带动情况 (数值取整数 且注意单位)	现代信息服务辐射区域及范围: _____ 服务人数: _____ 3.带动周边农民就业数量: _____ 4.带动农民人均增收情况: 2022年增_____元; 2021年增_____元; 2020年增_____元
已获得奖项或资格 (做相应勾选及填报)	☐ 获得农业农村信息化应用推广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名称: 1. _____ ☐ 授予农业农村信息化奖项或示范资格名称: ☐ 国家级 ☐ 省级 (须具体说明): _____ ☐ 粮食生产功能区 ☐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 农业产业强镇 ☐ 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 已注册品牌名称: _____ ☐ 已获得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域国家发明专利名称: _____ ☐ 已制发标准名称: _____ ☐ 其他 (须具体说明): _____
媒体报道与领导视察情况 (时间、报道题目、人物)	1. 2.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说明: 请针对填报内容提交相应辅证材料

附件3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初审推荐名单

一、申报主体信息表(含推荐排序)

省级推荐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微信号:

电子邮箱: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主体类型	申报类型	联系人	手机号/微信号	邮箱	推荐排序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							

注: 1.申报主体类型包括: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教学科研单位、其他(须具体说明)。
2.申报类型: 生产型、经营型、管理型、服务型。

二、专家信息表(省级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微信号	邮箱	备注
1						
2						
3						
4						
5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转基因植物安全评价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

农办科〔2022〕2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转基因植物安全评价工作，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我部修订了《转基因植物安全评价指南》，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转基因植物安全评价指南（2022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

转基因植物安全评价指南 （2022年修订）

本指南适用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农业转基因植物，即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用于农业生产或者农产品加工的植物及其产品。

一、总体要求

（一）分子特征

从基因水平、转录水平和翻译水平，考察外源插入序列的整合和表达情况。

1. 表达载体相关资料

（1）载体构建的物理图谱

详细注明表达载体所有元件名称、位置和酶切位点。

（2）目的基因

详细描述目的基因的供体生物、结构（包括基

因中的酶切位点）、功能和安全性。

供体生物：如Bt基因cry1A来源于苏云金芽孢杆菌XX菌株。

结构：完整的DNA序列和对应的氨基酸序列。

功能：生物学功能及性状，如抗鳞翅目昆虫。

安全性：从供体生物特性、安全使用历史、基因结构、功能及有关安全性试验数据等方面综合评价目的基因的安全性。

（3）其他主要元件

启动子：供体生物来源、大小、DNA序列（或文献）、功能、安全应用记录。

终止子：供体生物来源、大小、DNA序列（或文献）、功能、安全应用记录。

标记基因：供体生物来源、大小、DNA序列

(或文献)、功能、安全应用记录。

报告基因：供体生物来源、大小、DNA序列(或文献)、功能、安全应用记录。

其他序列：来源(如人工合成或供体生物名称)、名称、大小、DNA序列(或文献)、功能、安全应用记录。

2. 外源插入序列在植物基因组中的整合情况

采用转化体特异性PCR、Southern杂交、序列测定等方法，分析外源插入序列在植物基因组中的整合情况，包括目的基因和标记基因的拷贝数，标记基因、报告基因或其它调控序列等删除情况，整合位点等。

外源插入序列的转化体特异性PCR检测：具有序列名称、引物序列、扩增产物长度、PCR条件、扩增产物电泳图谱(含图题、分子量标准、阴性对照、阳性对照、泳道标注)。

外源插入序列的Southern杂交：采用两种以上限制性内切酶分别消化植物基因组总DNA，获得能明确整合拷贝数的、具有转化体特异性的分子杂交图谱。文字描述至少包括探针序列位置、内切酶名称、特异性条带的大小、图题、分子量标准、阴性对照、阳性对照、泳道标注。

序列测定：采用基因组测序方法，获得能明确外源序列插入位点、整合拷贝数、具有转化体特异性的核酸序列。提供测序所用的材料、方法、测序深度、数据质量、序列分析方法、原始数据、分析结论等。

外源插入序列的全长DNA序列：实际插入受体植物基因组的全长DNA序列和插入位点的两端边界序列(大于300bp)。提供转化体特异性PCR验证时相应引物名称、序列及其扩增产物长度。

3. 外源插入序列的表达情况

(1) 转录水平表达(RNA)

采用RT-PCR或Northern杂交等方法，分析主要插入序列(如目的基因、标记基因等)的转录表达情况，包括表达的主要组织和器官(如根、茎、

叶、果实、种子等)。

RT-PCR检测：引物序列、扩增产物长度、RT-PCR条件、扩增产物电泳图谱(含图题、分子量标准、阴性对照、阳性对照、泳道标注)。

Northern杂交：探针序列位置、特异性条带的大小、Northern杂交条件、杂交图谱(含图题、分子量标准、阴性对照、阳性对照、泳道标注)。

(2) 翻译水平表达(蛋白质)

采用ELISA或Western免疫印迹等方法，分析主要插入序列(如目的基因、标记基因等)的蛋白质表达情况，包括表达的主要组织和器官(如根、茎、叶、种子等)。

ELISA检测：描述定量检测的具体方法，包括相关抗体、阴性对照、阳性对照、光密度测定结果、标准曲线等。

Western免疫印迹：相关抗体名称、特异性蛋白条带的大小、Western免疫印迹条件、免疫印迹图谱(含图题、分子量标准、阴性对照、阳性对照、泳道标注、样品和阳性对照的加样量)。

(二) 遗传稳定性

1. 目的基因整合的稳定性

用Southern、序列测定或转化体特异性PCR手段检测目的基因在转化体中的整合情况，明确转化体中目的基因的拷贝数以及在后代中的分离情况，提供不少于3代的试验数据。

2. 目的基因表达的稳定性

用Northern、RT-PCR、Western、ELISA等手段提供目的基因在转化体不同世代在转录(RNA)和(或)翻译(蛋白质)水平表达的稳定性(包括不同发育阶段和不同器官部位的表达情况)，提供不少于3代的试验数据。

3. 目标性状表现的稳定性

用适宜的观察手段考察目标性状在转化体不同世代的表现情况，提供不少于3代的试验数据。

(三) 环境安全

1. 生存竞争能力

提供与受体或亲本植物比较,转基因植物种子数量、重量、活力和休眠性,越冬越夏能力,抗病虫能力,生长势,生育期,落粒性,自生苗等试验数据和结论。

若受体植物为多年生(如饲草、制种用的草坪草)、无性繁殖或目标性状增强生存竞争力(如抗旱、耐盐等),应根据个案分析的原则提出有针对性的补充资料。

2. 基因漂移的环境影响

(1) 受体物种的相关资料

如果存在可交配的野生近缘种,提供野生近缘种的地理分布范围、发生频率、生物学特性(生育期、生长习性、开花期、繁殖习性、种子及无性繁殖器官的传播途径等)以及与野生近缘种的亲缘关系(包括基因组类型、与栽培种的天然异交结实性、杂种F₁的育性及其后代的生存能力和结实能力)的资料。

如果存在同一物种的可交配植物类型,应提供同一物种植物类型的分布及其危害情况的资料。

(2) 外源基因漂移风险

对于存在可交配的野生近缘种或存在同一物种可交配的植物类型,无相关数据和资料的,应设计试验评估外源基因漂移风险及可能造成的生态后果,如基因漂移频率、外源基因在野生近缘种中表达情况、目的基因是否改变野生近缘种的生态适合度等试验。有相关数据和资料的,可提供转基因植物与受体植物花粉颗粒大小和花粉萌发率等试验结果,根据试验结果和已有的数据资料评估外源基因漂移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3. 功能效率评价

提供转基因植物的功能效率评价报告。如为有害生物抗性转基因植物,则需要提供对靶标生物的抗性效率试验数据。如为耐除草剂转基因植物,则需要提供对目标除草剂耐受性试验数据。

抗性效率指抗有害生物转基因植物所产生的抗性物质对靶标生物综合作用的结果,一般通

过转基因植物与受体植物在靶标生物数量变化、危害程度、植物长势及产量等方面的差别进行评价。抗病虫转基因植物需提供在室内和田间试验条件下,转基因植物对靶标生物的抗性生测报告、靶标生物在转基因植物及受体植物田季节性发生危害情况和种群动态的试验数据与结论。

4. 有害生物抗性转基因植物对非靶标生物的影响

根据转基因植物与外源基因表达蛋白特点和作用机制,有选择地提供对相关非靶标植食性生物、有益生物(如天敌昆虫、资源昆虫和传粉昆虫等)、受保护的物种等潜在影响的评估报告。

对于已有充分试验资料的蛋白质,如果外源基因表达蛋白与该蛋白质等同,可根据已有数据评估对相关非靶标生物的影响。

5. 对生态系统群落结构和有害生物地位演化的影响

根据转基因植物与外源基因表达蛋白的特异性和作用机理,有选择地提供对相关动物群落、植物群落和微生物群落结构和多样性的影响,以及转基因植物生态系统下病虫害等有害生物地位演化的风险评估报告等。

6. 靶标生物的抗性风险

靶标生物的抗性是指靶标生物由于连续多代取食转基因植物,敏感个体被淘汰,抗性较强的个体存活、繁殖,逐渐发展成高抗性种群的现象。抗病虫转基因植物需提供对靶标生物的作用机制和特点等资料,转基因植物商业化种植前靶标生物的敏感性基线数据,抗性风险评估依据和结论,拟采取的抗性监测方案和治理措施等。

(四) 食用安全

按照个案分析的原则,评价转基因植物与非转基因植物的相对安全性。

传统非转基因对照物选择:无性繁殖的转基因植物,以非转基因植物亲本为对照物;有性繁殖的转基因植物,以遗传背景与转基因植物有可比性的非转基因植物为对照物。对照物与转基因植

物的种植环境(时间和地点)应具有可比性。

1. 新表达物质毒理学评价

(1) 新表达蛋白质资料

提供新表达蛋白质(包括目的基因和标记基因所表达的蛋白质)的分子和生化特征等信息,包括分子量、氨基酸序列、翻译后的修饰、功能叙述等资料。表达的产物若为酶,应提供酶活性、酶活性影响因素(如pH、温度、离子强度)、底物特异性、反应产物等。

提供新表达蛋白质与已知毒蛋白质和抗营养因子(如蛋白酶抑制剂、植物凝集素等)氨基酸序列相似性比较的资料。

提供新表达蛋白质在植物食用和饲用部位表达含量的资料。

提供新表达蛋白质热稳定性资料,体外模拟胃液蛋白消化稳定性资料,必要时提供加工过程(温度、加工方式)对其影响的资料。

若用体外表达的蛋白质作为安全性评价的试验材料,需提供体外表达蛋白质与植物中新表达蛋白质等同性分析(如分子量、蛋白测序分析、免疫原性、蛋白活性等)的资料。

(2) 新表达蛋白质毒理学试验

当新表达蛋白质无安全食用历史,安全性资料不足时,必须提供经口急性毒性资料,28天喂养试验毒理学资料视该蛋白质在植物中的表达水平和人群可能摄入水平而定,必要时应进行免疫毒性检测评价。如果未提供相关毒理学试验资料,应说明理由。

对于已有充分毒理学试验资料的蛋白质,如果外源基因表达蛋白与该蛋白质等同,可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3) 新表达非蛋白质物质的评价

新表达的物质为非蛋白质,如脂肪、碳水化合物、核酸、维生素及其它成分等,其毒理学评价可能包括毒物代谢动力学、遗传毒性、亚慢性毒性、慢性毒性/致癌性、生殖发育毒性等方面。采取个案分析的原则确定需开展的毒理学试验。对于已

有充分试验资料的非蛋白质物质,可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4) 摄入量估算

应提供外源基因表达物质在植物可食部位的表达含量,根据典型人群的食物消费量,估算人群最大可能摄入水平,包括同类转基因植物总的摄入水平、摄入频率等信息。进行摄入量评估时需考虑加工过程对转基因表达物质含量的影响,并提供表达蛋白质的测定方法。

2. 致敏性评价

外源基因插入产生新蛋白质,或改变代谢途径产生新蛋白质的,应对该蛋白质的致敏性进行评价。

提供基因供体是否含有致敏原、插入基因是否编码致敏原的资料。

提供新表达蛋白质与已知致敏原氨基酸序列的同源性分析比较资料。

提供新表达蛋白质热稳定性试验资料,体外模拟胃液蛋白消化稳定性试验资料。对于已有充分新表达蛋白质热稳定性和体外模拟胃液蛋白消化稳定性等试验资料的蛋白质,如果外源基因表达蛋白与该蛋白质等同,可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对于供体含有致敏原的,或新蛋白质与已知致敏原具有序列同源性的,应提供与已知致敏原为抗体的血清学试验资料。

受体植物本身含有致敏原的,应提供致敏原成分含量分析的资料。

3. 关键成分分析

提供受试物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来源、所转基因和转基因性状、种植时间、地点和特异气候条件、储藏条件等资料。受试物应为转基因植物可食部位的初级农产品,如大豆、玉米、棉籽、水稻种子等。同一种植地点至少三批不同种植时间的样品,或三个不同种植地点的样品。

提供同一物种对照物各关键成分的天然变异阈值及文献资料等。

(1) 营养素。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

物、膳食纤维、矿物质、维生素等，必要时提供蛋白质中氨基酸和脂肪中饱和脂肪酸、单不饱和脂肪酸、多不饱和脂肪酸含量分析的资料。矿物质和维生素的测定应选择对该植物中具有显著营养意义或对人群营养素摄入水平贡献较大的矿物质和维生素进行测定。

(2) 天然毒素及有害物质。植物中对健康可能有影响的天然存在的有害物质，根据不同植物进行不同的毒素分析，如棉籽中棉酚、油菜籽中硫代葡萄糖甙和芥酸等。

(3) 抗营养因子。对营养素的吸收和利用有影响、对消化酶有抑制作用的一类物质。如大豆胰蛋白酶抑制剂、大豆凝集素、大豆寡糖等；玉米中植酸；油菜籽中单宁等。

(4) 其他成分。如水分、灰分、植物中的其他固有成分。

(5) 非预期成分。因转入外源基因可能产生的新成分。

4. 全食品安全性评价

大鼠90天喂养试验资料。必要时提供大鼠慢性毒性试验和生殖毒性试验及其他动物喂养试验资料。

5. 营养学评价

如果转基因植物在营养、生理作用等方面有改变的，应提供营养学评价资料。

(1) 提供动物体内主要营养素的吸收利用资料。

(2) 提供人群营养素摄入水平的资料以及最大可能摄入水平对人群膳食模式影响评估的资料。

6. 生产加工对安全性影响的评价

应提供与非转基因对照物相比，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是否可改变转基因植物产品特性的资料，包括加工过程对转入DNA和蛋白质的降解、消除、变性等影响的资料，如油的提取和精炼、微生物发酵、转基因植物产品的加工、储藏等对植物中表达蛋白含量的影响。

7. 按个案分析的原则需要进行的其它安全性评价

对关键成分有明显改变的转基因植物，需提供其改变对食用安全性和营养学评价资料。

二、阶段要求

转基因植物安全评价应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撰写申报书，并参照如下要求提供各阶段安全评价材料。以下规定是申请该阶段时所需材料的基本要求。

根据安全评价需要和转基因植物的特殊性，技术检测机构的检测指标增减遵循个案分析的原则确定。检测指标暂无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开展检测的，由农业农村部指定相关机构进行检测。

(一) 申请实验研究

1. 外源基因：包括目的基因、标记基因、报告基因以及启动子、终止子和其他调控序列等。外源基因名称应当是按国际通行规则正式命名的名称或Genbank中的序列号，未正式命名或无Genbank序列号的应提供基因序列。

2. 转基因性状：包括产量性状改良、品质性状改良、生理性状改良、杂种优势改良、抗逆、抗病、抗虫、耐除草剂、生物反应器、其他等十种类型。

产量性状改良：指改良株高、株型、籽粒数量、籽粒大小、棉铃数量等。

品质性状改良：指改良淀粉成分、蛋白成分、微量元素含量、硫甙含量、芥酸含量、饱和脂肪酸含量、纤维品质、含油量等。

生理性状改良：指改良生育期、光合效率、营养物质利用率、种子储藏活力、根系活力等。

杂种优势改良：指雄性不育、育性恢复以及改良育性恢复能力等。

抗逆：指改良抗旱性、耐涝性、耐寒性、耐盐性等。

3. 实验转基因植物材料数量：一份申报书中只能包含同一物种的受体生物和相同的转基因性状。

4. 实验年限：一般为一至两年。

(二) 申请中间试验

1. 提供表达载体和外源插入序列的结构等相关资料。

2. 提供每一个转化体的转基因植株自交或杂交代别，及相应代别目的基因和标记基因PCR检测或转化体特异性PCR检测的资料。

3. 按《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性评价导则》(NY/T1101-2006) 提供受体植物、基因供体生物的安全性评价资料。

4. 提供新表达蛋白质的分子和生化特征等信息，以及提供新表达蛋白质与已知毒蛋白质、抗营养因子和致敏原氨基酸序列相似性比较的资料。

5. 提供抗虫植物表达蛋白质和已商业化种植的转基因抗虫植物对靶标害虫作用机制的分析资料，评估交互抗性的风险。

(三) 申请环境释放

1. 申请中间试验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中间试验结果的总结报告。

2. 详细说明中间试验所采用的具体试验材料，包括培育过程、材料数量及农艺性状等资料。

3. 提供转化体外源插入序列整合进植物基因组的资料，并注明供试材料的名称和代别。如，目的基因和标记基因整合进植物基因组的Southern杂交图和插入拷贝数，或能明确目的基因和标记基因在植物基因组中插入位点和拷贝数的序列测定结果，或转化体特异性PCR检测图等。

4. 提供目的基因在转录水平或翻译水平表达的资料。

5. 提供转化体遗传稳定性的资料，包括目的基因和标记基因整合的稳定性、表达的稳定性和表现性状的稳定性。

6. 对于抗病虫转基因植物，提供目标蛋白的测定方法，植物不同发育阶段目标蛋白在各器官中的含量，以及对靶标生物的田间抗性效率。

7. 新蛋白质（包括目的基因和标记基因所表达的蛋白质）在植物食用和饲用部位表达含量的资料。

8. 提供靶标害虫对新抗虫植物和已商业化种植的抗虫植物交互抗性的研究资料。

9. 提供对可能影响的非靶标生物的室内生物测定资料。抗虫转基因植物提供至少1种非靶标植食性生物和至少2种有益生物的室内生物测定资料。抗病转基因植物提供至少3种非靶标微生物的室内生物测定资料。

10. 提供目标性状和功能效率的评价资料。如抗虫植物应明确靶标生物种类并提供室内或田间生测报告；耐除草剂植物应提供至少3个浓度梯度（推荐剂量中剂量的1倍、2倍和4倍）的目标除草剂耐受性试验数据。

11. 对耐除草剂转基因植物，提供对至少3种其他常用（非目标）除草剂（主要包括受体植物常规使用的除草剂和转基因植物敏感的除草剂）耐受性的试验数据。

(四) 申请生产性试验

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转化体申请生产性试验；二是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2个及以上转化体杂交获得的转化体组合申请生产性试验。

1. 转化体申请生产性试验

(1) 应在试验植物的主要适宜生态区（见附表）进行。

(2) 提供所申报转基因植物样品、对照样品及检测方法。样品要求：种子（纯度大于99%）；方法要求：提供外源插入序列信息及转化体特异性核酸检测方法等。

(3) 申请环境释放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环境释放结果的总结报告。

(4) 详细说明环境释放试验所采用的具体试

验材料,包括培育过程、材料数量及农艺性状等资料。

(5) 提供转化体外源插入序列整合进植物基因组的资料,并注明供试材料的名称和代别。包括外源片段(如转化载体骨架、目的基因和标记基因等)整合进植物基因组的Southern杂交图和插入拷贝数,或能明确外源片段在植物基因组中插入位点和拷贝数的序列测定结果;以及转化体特异性PCR检测图。

(6) 提供目的基因和标记基因翻译水平表达的资料,或目标基因(被RNAi等方法所干涉的基因)在转录水平或翻译水平表达的资料。

(7) 提供该转化体至少2代的遗传稳定性资料,包括目的基因整合的稳定性、表达的稳定性和表现性状的稳定性。

(8) 提供该转化体个体生存竞争能力的资料。

(9) 提供该转基因植物基因漂移的资料。

(10) 提供目标性状和功能效率的评价资料。如抗虫植物应提供靶标生物在转基因植物及受体植物田季节性发生危害情况和种群动态的试验数据。

(11) 提供靶标生物对抗病虫转基因植物的抗性风险评价资料。

(12) 提供对非靶标生物、对生态系统群落结构和有害生物地位演化影响的评价资料。

(13) 提供新表达蛋白质体外模拟胃液蛋白消化稳定性、热稳定性试验资料。

(14) 必要时提供全食品毒理学评价资料。

(15) 提供有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①确认转化体身份的核酸检测;②抗病虫等转基因植物对特定非靶标生物的影响、转基因抗旱(逆)植物的生存竞争力等;③新表达产物在植物食用和饲用部位的表达含量;④新表达蛋白质体外模拟胃液蛋白消化稳定性等。

2. 用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2个及

以上转化体杂交获得的转化体组合申请生产性试验

(1) 应在试验植物的主要适宜生态区(见附表)进行。

(2) 提供所申报转化体组合样品、对照样品及检测方法。样品要求:种子(纯度大于99%);方法要求:提供外源插入序列信息及转化体特异性核酸检测方法等。

(3) 已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转化体综合评价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

(4) 提供亲本名称及其选育过程的资料。

(5) 提供外源插入序列整合进植物基因组的资料,并注明供试材料的名称和代别。如,外源片段(如转化载体骨架、目的基因和标记基因等)整合进植物基因组的Southern杂交图和插入拷贝数,或能明确外源片段在植物基因组中插入位点和拷贝数的序列测定结果,或转化体特异性PCR检测图等。

(6) 提供目的基因在转录水平或翻译水平表达的资料。

(7) 提供转化体组合目标性状的分析资料,包括目标性状之间的相互作用。

(五) 申请安全证书

分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用作加工原料)两种类型。其中,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包括转化体申请生产证书,以及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2个及以上转化体杂交获得的转化体组合申请安全证书两种情况。

类型1: 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

1. 转化体申请安全证书

(1) 汇总以往各试验阶段的资料,提供环境安全和食用安全综合评价报告。每个主要适宜生态区至少设1个生产性试验点,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的试验点累计不少于6个,试验点间距离不少于300公里。

(2) 提供转化体外源插入序列整合进植物基因组的资料。包括能明确外源片段(如转化载体骨架、目的基因和标记基因等)整合拷贝数并具有转化体特异性的分子杂交图谱,或能明确外源片段在植物基因组中插入位点和拷贝数的序列测定结果;整合进植物基因组的外源片段的全长DNA序列和插入位点两端的边界序列;转化体特异性PCR检测图等。

(3) 提供该转化体至少3代的遗传稳定性资料,包括目的基因整合的遗传稳定性、表达的稳定性和表现性状的稳定性。

(4) 提供该转化体个体生存竞争能力、自然延续或建立种群能力的资料。

(5) 提供该转基因植物基因漂移的资料。

(6) 提供至少2代对目标性状和功能效率的田间评价资料。

(7) 提供对至少6种非靶标生物影响的评价资料。

(8) 提供至少2代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价资料,以及对生态系统群落结构和有害生物地位演化影响的风险评估报告。

(9) 提供靶标生物对转基因植物所产生抗病/虫物质的敏感性基线资料,抗性风险评估的依据和结论;拟采取的靶标生物综合治理策略、抗性监测方案和治理措施等。

(10) 提供完整的毒性、致敏性、营养成分、抗营养因子等食用安全资料。

(11) 如为续申请,则需要提供上次批准期限内的商业化种植数据和环境影响监测报告,耐除草剂作物应提供目标除草剂残留量数据。

对于首次申请安全证书的,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对部分重要指标进行验证检测。

2. 用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2个及以上转化体杂交获得的转化体组合申请安全证书

(1) 申请生产性试验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

生产性试验的总结报告。每个主要适宜生态区至少设1个生产性试验点,试验点间距离不少于300公里。

(2) 提供亲本名称及其选育过程的资料。

(3) 提供外源插入序列整合进植物基因组的资料。包括能明确外源片段(如转化载体骨架、目的基因和标记基因等)整合拷贝数并具有转化体特异性的分子杂交图谱,或能明确外源片段在植物基因组中插入位点和拷贝数的序列测定结果;整合进植物基因组的外源片段的全长DNA序列和插入位点两端的边界序列;以及转化体特异性PCR检测图。

(4) 提供目的基因和标记基因翻译水平表达的资料,或目标基因(被RNAi等方法所干涉的基因)在转录水平或翻译水平表达的资料。

(5) 提供遗传稳定性的资料,包括目的基因整合的稳定性、表达的稳定性和表现性状的稳定性。

(6) 提供目标性状和功能效率的评价资料。

(7) 提供靶标生物对转基因植物所产生抗病/虫物质的敏感性基线资料,抗性风险评估的依据和结论;拟采取的靶标生物综合治理策略、抗性监测方案和治理措施等。

(8) 提供关键成分分析的资料。

(9) 如为续申请,则需要提供上次批准期限内的商业化种植数据和环境影响监测报告,耐除草剂作物应提供目标除草剂残留量数据。

对于首次申请安全证书的,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对部分重要指标进行验证检测。

类型2: 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用作加工原料)

(1) 提供所申报转基因植物样品、对照样品及检测方法。样品要求: 种子(纯度大于99%);方法要求: 提供外源插入序列信息及转化体特异性核酸检测方法等。

(2) 提供环境安全和食用安全综合评价报

告。

(3) 提供外源插入序列整合进植物基因组的资料。包括能明确外源片段（如转化载体骨架、目的基因和标记基因等）整合拷贝数并具有转化体特异性的分子杂交图谱，或能明确外源片段在植物基因组中插入位点和拷贝数的序列测定结果；整合进植物基因组的外源片段的全长DNA序列和插入位点两端的边界序列；以及转化体特异性PCR检测图等。

(4) 提供完整的毒性、致敏性、营养成分、抗营养因子、耐除草剂作物目标除草剂的残留量等食用安全资料。

(5) 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的资料。

对于首次申请安全证书的，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对部分重要指标进行验证检测。

三、附 则

本指南自2023年6月30日起施行。

附表：主要转基因农作物适宜生态区类型
(参考)

附表

主要转基因农作物适宜生态区类型
(参考)

作物	适宜生态区类型
水稻	华南稻区
	华中稻区
	西南高原稻区
	华北稻区
	东北稻区
	西北稻区
玉米	北方春玉米区
	黄淮海夏玉米区
	西南玉米区
	南方玉米区
	西北玉米区
大豆	北方春大豆区
	黄淮海夏大豆区
	南方大豆区
棉花	黄河流域棉区
	长江流域棉区
	西北内陆棉区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建立 农药登记信息员联系机制的通知

农办农〔20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农药登记管理服务，落实农药登记申请人主体责任，规范农药登记中介代理，做好农药登记申请资料提交和审批信息反馈有效衔接，切实提升农药登记管理服务的精准性、科学性和公平性，我部拟建立农药登记信息员联系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农药登记信息员

农药登记申请人（包括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新农药研制者）根据业务需要，确定1~2名熟悉农药登记业务的人员作为本单位的农药登记信息员，填写农药登记信息员信息表（见附件1）。农药登记信息员为本单位职工的，加盖本单位公章；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的，还应加盖受托人公章。

二、落实农药登记信息员责任

农药登记信息员代表相应的申请人，承办农药登记相关业务，包括提交农药登记申请资料、接收登记受理和办结通知书、领取有关证照、接受农药管理部门询问和相关业务联系等。申请人应当加强对其农药登记信息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敦促其提升业务能力、遵守农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农药登记信息员违反农药登记相关规定的，申请人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加强农药登记信息员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服务，不断提高农药登记信息员的业务能力。组织本辖区农药登记申请人按要求确定农药登记信息员，及时填报《农药登记信息员登记表》（原件一式两份，省部各留存一份），核实汇总（见附件2）后于2023年2月底前报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电子版同时发送农药管理司农药管理处及部农药检定所）。农药登记信息员需要变动的，申请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说明和变更后的农药登记信息员信息表同时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农药登记信息员信息报送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 李好 010-59193280，电子邮箱：pmd@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 宋和平 010-59194109，电子邮箱：icamanet@agri.gov.cn

- 附件：1. 农药登记信息员信息表
2.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农药登记信息员信息汇总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年1月19日

附件1

农药登记信息员信息表

农药登记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生产许可证号			
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息员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职务	
专业背景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信息员所在单位	☐ 本企业员工 ☐ 中介代理服务机构人员		
中介代理服务机构名称 (若有, 加盖公章)			
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中介代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农药登记申请人需明确一名企业联系人，如信息员为本农药企业员工，可与农药登记信息员为同一人；如信息员为中介代理服务机构人员，需明确一名本企业联系人。

2. 信息员需明确为农药企业员工还是中介代理服务机构人员，如委托中介代理服务机构办理农药登记，需填写中介代理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代理服务期限等。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申报指南》的通知

农办牧〔2023〕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评审工作，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我部制定了《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申报指南》，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年2月2日

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申报指南

1 适用范围

1.1 本指南规定了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申报的基本原则、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材料要求等。

1.2 本指南适用于申请新饲料添加剂证书以及饲料添加剂扩大适用范围、含量规格低于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由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除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纳入《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等事项。

1.3 申请进口含有我国尚未批准使用的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产品参照本指南执行。

2 基本原则

2.1 研制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应遵循科学、安全、有效、环保的原则，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

2.2 应基于当前的科学认知，结合植物提取物的具体特征，运用物理、化学和（或）生物学等技术、方法，建立有效反映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质量的评价方法，以确保质量可控。

2.3 申报产品应由申报单位研制并在中试车间或生产线生产。开展评价试验、检验、检测等的受试物应与申报产品一致。

2.4 转基因植物来源的产品，应提供来源植物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2.5 鼓励研制者从“不同部位、不同组分、不同作用机制”三个维度研发创制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取得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后，不再受理相同产品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申请，也不受理含量规格低于在监测期内相同产品的申请。相同产品指来源于同种植物的相同部位，采用同类工艺提取，有效组分相似，且含量规格相近的产品。有效组分含量规格高出现有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产品50%及以上的（有效组分为多种物质的，以合计含量计），视为

不同产品。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3.1 饲用植物

指《饲料原料目录》中收录的植物。

《饲料原料目录》中的食用菌和藻类, 以及具有传统食用习惯的食品、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来源植物可参照饲用植物提供申报材料。

3.2 其他植物

指饲用植物以外的植物。

3.3 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

以单一植物的特定部位或全植株为原料, 经过提取和(或)分离纯化等过程, 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成分, 一般不改变植物原有成分结构特征, 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纯化提取物、组分提取物和简单提取物。产品形态可以为固态、液态和膏状。

3.4 纯化提取物

指植物经过提取、分离和纯化等过程得到的单一成分产品, 单一成分的含量应占提取物的90%(以干基计)及以上。

3.5 组分提取物

指植物经过提取、分离和(或)纯化得到可定性的有效组分混合物产品, 以类组分或多个有效成分进行量化质控标示。

3.6 简单提取物

指植物经过提取、浓缩和(或)干燥, 未经分离纯化得到的产品, 以代表性质量标示物进行量化质控标示。

3.7 有效成分

植物提取物中具有特定的生物活性、能代表其应用效果的单一成分。

3.8 有效组分

植物提取物中具有特定的生物活性、能代表其应用效果的多个有效成分, 或一组、多组类组分。

3.9 类组分

类组分为一组结构相似化合物组成的混合物。

3.10 质量标示物

指用于对简单提取物进行质量控制且可进行定性鉴别和定量测定的特征成分或类组分。可从植物提取物特征图谱的特征峰中选取一个或多个主要成分作为质量标示物。

4 申报材料要求

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产品申报材料应按照以下要求及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申报分类及材料要求表(见附件)提供。评审通过的简单提取物类植物提取物由农业农村部公告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 但不发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4.1 申报材料摘要

围绕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生产工艺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简要概述。摘要内容应可公开。

4.2 产品名称及命名依据、类别

4.2.1 产品通用名称及命名依据

通用名称应能反映产品真实属性, 并在申报材料中统一使用该名称, 一般应包含有效成分或类组分、来源植物等相关信息。

有效成分名称应符合国内相关标准(例如: 药典、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国际组织(例如: 国际纯粹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相关标准的命名原则。有美国化学文摘(CAS)登记号的应予提供。

(1) 纯化提取物

以有效成分命名, 并注明来源植物的中文名, 如: 绿原酸(源自山银花)。

(2) 组分提取物

以来源植物的中文名(必要时可注明部位)加“提取物”命名,并注明有效组分中的2~3个主要有效成分和(或)类组分。如:紫苏籽提取物(有效组分为 α -亚油酸、亚麻酸、黄酮)。

(3) 简单提取物

以来源植物的中文名(必要时可注明部位)加“提取物”命名,不需注明有效组分。如:杜仲叶提取物。

4.2.2 产品的商品名称

商品名称为产品在市场销售时拟采用的名称,如没有的可不提供。

4.2.3 产品类别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增设“植物提取物”类别。产品可纳入该类别,也可根据实际功能,参照《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设立类别名称填写。

4.3 产品研制目的

重点阐述产品研制背景、研究进展、研制目标、产品功能、国内外在饲料和相关行业批准使用情况、产品的先进性和应用前景等。

4.4 产品组分及其鉴定报告、理化性质及安全防护信息

4.4.1 产品组分

指产品的全部或主要组成成分,包括有效成分(有效组分或质量标示物)及其他组分。

(1) 有效组分及其含量

含量以%、g/kg、mg/kg等国际通用单位表示。

纯化提取物:应提供有效成分及其含量。给出有效成分通用名称、化学名称、CAS登记号(如有需提供)、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和分子量。

组分提取物:应提供有效组分中有效成分或类组分及其含量。有效成分或类组分中各成分为化学上可定义的物质,参照纯化提取物进行描述;不能以单一化学式描述或不能被完全鉴定的,应给出组分类别,或通过适当方式表征。

简单提取物:应提供质量标示物及其含量。

质量标示物描述参照组分提取物。

(2) 其他组分及其含量

应说明除有效组分外的其他组分及其含量。添加载体的,应提供名称及其配方量。

其他组分不能以单一化学式描述或不能被完全鉴定的混合物,应说明组分类别(如黄酮类),可不提供具体组分含量。

4.4.2 鉴定报告

纯化提取物中有效成分、组分提取物中有效组分和简单提取物中质量标示物为化学上可定义的物质,应准确鉴定,并说明确认试验所用主要仪器和测试方法,例如红外光谱、紫外光谱、色谱、质谱、核磁共振或化学官能团的特征反应鉴定结果。

组分提取物和简单提取物应提供包括前述有效组分和其他组分的特征图谱;必要时,纯化提取物应提供其微量组分的特征图谱。

4.4.3 外观与物理性状

固态产品应提供颜色、气味、粒径分布、堆密度或容重等数据;液态产品应提供颜色、气味、粘度、密度、表面张力等数据;膏状产品应提供颜色、气味和味道等描述。

4.4.4 有效组分理化性质

根据产品的性质,纯化提取物中有效成分、组分提取物中有效组分和简单提取物中质量标示物为化学上可定义的物质,应提供其沸点、熔点、密度、蒸汽压、折光率、比旋光度、常见溶媒中的溶解度、对光或热的稳定性、电离常数、电解性能、pKa等数据。相关信息可来自国际权威机构公开发布的数据或申请人的实测数据;组分提取物和简单提取物应提供其在常见溶媒中的溶解度。

4.4.5 产品安全防护信息

根据产品的性质,提供危害描述、泄露应急处理、操作处置与储存、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急救措施、废弃处置等信息。

4.5 产品功能、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4.5.1 产品功能

应说明产品的作用机制,明确其主要功能。产品功能包括改善饲料品质(如抗氧化、防霉防腐、酸度调节、调味诱食、着色等)、提高动物产品产量、改善动物产品质量、提高营养物质利用率、促进动物生长、改善动物健康等,并以试验数据或公开发表的文献资料作为支撑。

以抗病毒、抗菌、抗炎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为主要功能的不属于饲料添加剂范畴。

4.5.2 产品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应说明产品适用的动物种类、生产阶段、推荐用量及注意事项,必要时提供产品单独或其他饲料添加剂共同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添加的最高限量建议值,相关内容应有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价试验数据的支撑。

4.6 生产工艺、制造方法及产品稳定性试验报告

4.6.1 生产工艺和制造方法

提供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描述。流程图应以设备简图的方式表示,详细体现产品生产全过程;工艺描述应与流程图一一对应,重点描述原料、设备、生产过程各步骤所使用的方法和技术参数(如提取溶剂、提取次数、提取时间、温度、压力、pH值等),有中间产品控制指标的也应一并提供。

4.6.2 产品稳定性试验报告

稳定性试验包括影响因素试验、加速试验和长期稳定性试验,如涉及膨化或颗粒饲料加工,需开展膨化或制粒过程中产品的稳定性试验,并提供按照农业农村部相关技术指南开展稳定性试验的报告。

4.7 产品质量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检验报告

4.7.1 产品质量标准草案

应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标准编写规则 第4部分:试验方法标准》(GB/T 20001.4)和《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GB/T 20001.10)的要求进行编写。

产品质量标准应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化学名称和分子式等基本信息(对于纯物质)、技术要求(包括产品外观与性状、鉴别指标、理化指标等)、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和附录等。

鉴别指标项:纯化提取物应提供有效成分的鉴别指标,必要时提供其他微量组分的特征图谱;组分提取物应包括但不限于特征图谱,特征图谱应包括有效组分及其他组分;简单提取物应包括但不限于特征图谱,特征图谱应包括质量标示物及其他组分。

理化指标项:应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成分(类组分或质量标示物)含量;必要的卫生指标,如重金属、真菌毒素等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限量。

产品质量标准的具体检测方法可采用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技术指南、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公开发布、并经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专家组评审认为具有广泛可接受性和权威性的团体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对于暂无规定的,应新建检测方法。

4.7.2 编制说明

应说明质量标准中的指标设置依据。技术指标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与实际检测情况一致。引用国内外标准试验方法的,国际标准应提供其原文和中文译文,国内标准提供标准原文;如果是新建检测方法,应按照方法标准制定要求,提供方法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包括定性定量分析方法、样品前处理方法和方法学考察等。

4.7.3 方法验证报告

对新建检测方法(含特征图谱),应提供至少3家具备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证报告。定量分析方法的验证应考察线性范围、检出限、定量限、准确度和精密度等。特征图谱的方法验证应考察重复性、特征峰数和特征峰相对保留时间。

4.7.4 检验报告

由申请人自行检测或委托具备检验资质的机

构出具的三个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应与质量标准一致,并采用其规定的检测方法。

4.7.5 有效组分在饲料产品中的检测方法

有最高限量要求的产品,应根据其适用对象,提供有效组分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的检测方法。

4.8 安全性评价材料要求

包括靶动物耐受性评价报告、毒理学安全评价报告、代谢和残留评价报告。评价试验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技术指南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农业农村部暂未发布指南或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可参照世界卫生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国际权威组织发布的技术规范或指南进行。靶动物耐受性评价报告、毒理学安全评价报告、代谢和残留评价报告应由农业农村部指定的评价试验机构出具。评价报告的出具单位不得是申报产品的研制单位、生产企业,或与研制单位、生产企业存在利害关系。

纯化提取物、组分提取物和简单提取物应分类提供安全性评价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4.8.1 靶动物耐受性评价报告

4.8.2 毒理学安全评价报告

包括急性毒性试验、遗传毒性试验(致突变试验)、28天经口毒性试验、亚慢性毒性试验、致畸试验、繁殖毒性试验、慢性毒性试验(包括致癌试验)等毒性评价。

4.8.3 代谢和残留评价报告

以其他植物为原料的纯化提取物应进行代谢和残留评价,但有效成分或代谢残留物是以下情形除外:

- 在饲用物质中天然存在并具有较高含量;
- 是动物体液或组织的正常成分;
- 可被证明是原形排泄或不被吸收;
- 是以体内化合物的生理模式和生理水平被吸收;

——农业农村部技术指南、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的数据外推情形。

4.8.4 相关文献资料

通过国内外文献数据检索,提供国内外权威机构就该产品的安全性评价报告,国内外权威刊物公开发布的就该产品安全性的文献资料,其他可证明该产品安全性的报告或文献资料。

4.9 有效性评价材料要求

4.9.1 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

提供由农业农村部指定的有效性评价试验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靶动物有效性试验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技术指南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农业农村部技术指南、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可以进行数据外推的情形除外。

4.9.2 特性效力试验报告

根据产品用途,提供依据技术规范或公认方法测定的特性效力的试验报告,如体外抗氧化和防霉效力的测试等。试验应选取申报产品适用饲料类别中的代表性产品进行。试验报告应由省部级及以上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或检测机构等出具。

4.9.3 相关文献资料

通过国内外文献数据检索,提供国内外权威机构就该产品靶动物有效性或特性效力的试验报告或评价报告,国内外权威刊物公开发布的就该产品靶动物有效性或特性效力的文献资料,其他可证明该产品靶动物有效性或特性效力试验的报告或文献资料。

评价报告的出具单位不得是申报产品的研制单位和发表文献的署名单位、生产企业,或与研制单位、生产企业存在利害关系。

4.10 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报告

应根据安全性、有效性、代谢残留等数据和文献资料以及相关产品信息,参照风险评估的方法就饲料添加剂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分析,形成报告。

来源植物为饲用植物的组分提取物和简单提

取物不需要提供该分析报告。

4.11 标签式样、包装要求、贮存条件、保质期和注意事项

标签式样应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饲料标签》国家标准(GB 10648)的规定。包装要求、贮存条件、保质期的确定应以稳定性试验的数据为依据。

4.12 中试生产总结和“三废”处理报告

4.12.1 中试生产总结

包括中试的时间和地点,生产产品的批数(至少连续5批)、批号、批量,每批中试产品的详细生产和检验报告,中试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置措施等。

4.12.2 “三废”处理报告

应说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及处理措施。

4.13 联合申报协议书

由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申报单位应是共同参与产品研发的研制单位或生产企业),应提供所有联合申报单位共同签署的联合申报协议书,明确知识产权归属、申请人排序、责任划分等,并承诺不就同一产品进行重复申报。协议书由各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14 其他材料

其他应提供的证明性文件和必要材料。例如,需进一步证明申报产品安全性的试验报告。

4.15 参考资料

提供产品研究、开发和生产中参考的主要参考文献。并在引用处进行标注,重要文献应附全文,重要外文文献应提供翻译件。注明参考材料中提到的有效组分与所申请的饲料添加剂品种是否一致,并说明相关信息的详细来源,如数据库、标准、研究报告、期刊和书籍等。

附件

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申报分类及材料要求表

内 容	纯化 提取物		组分 提取物		简单 提取物	
	饲用植物	其他植物	饲用植物	其他植物	饲用植物	其他植物
饲料添加剂申请表	+	+	+	+	+	+
申报材料目录	+	+	+	+	+	+
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摘要	+	+	+	+	+	+
二、产品名称及命名依据、类别						
(一) 产品通用名称及命名依据	+	+	+	+	+	+
(二) 产品的商品名称	*	*	*	*	*	*
(三) 产品类别	+	+	+	+	+	+

续表

内 容	纯化 提取物		组分 提取物		简单 提取物	
	饲用植物	其他植物	饲用植物	其他植物	饲用植物	其他植物
三、产品研制目的	+	+	+	+	+	+
四、产品组分及其鉴定报告、理化性质及安全防护信息						
(一) 产品组分						
1.有效组分及其含量	+	+	+	+	+	+
2.其他组分及其含量	+	+	+	+	+	+
(二) 鉴定报告	+	+	+	+	+	+
(三) 外观与物理性状	+	+	+	+	+	+
(四) 有效组分理化性质	+	+	+	+	+	+
(五) 产品安全防护信息	+	+	+	+	+	+
五、产品功能、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一) 产品功能	+	+	+	+	+	+
(二) 产品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	+	+	+	+	+
六、生产工艺、制造方法及产品稳定性试验报告						
(一) 生产工艺和制造方法	+	+	+	+	+	+
(二) 产品稳定性试验报告	+	+	+	+	+	+
七、产品质量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检验报告						
(一) 产品质量标准草案	+	+	+	+	+	+
(二) 编制说明	+	+	+	+	+	+
(三) 方法验证报告	*	*	+	+	+	+
(四) 检验报告	+	+	+	+	+	+
(五) 有效组分在饲料产品中的检测方法	*	*	*	*	-	*
八、安全性评价材料要求						
(一) 靶动物耐受性评价报告	+	+	±	+	-	+
(二) 毒理学安全评价报告						
1.急性毒性试验	+	+	±	+	-	+

续表

内 容	纯化 提取物		组分 提取物		简单 提取物	
	饲用植物	其他植物	饲用植物	其他植物	饲用植物	其他植物
2. 遗传毒性试验（致突变试验）	+	+	±	+	—	+
3. 28天经口毒性试验	+	+	±	+	—	+
4. 亚慢性毒性试验	+	+	±	+	—	+
5. 致畸试验	*	*	*	*	—	*
6. 繁殖毒性试验	*	*	*	*	—	*
7. 慢性毒性试验（包括致癌试验）	*	*	*	*	—	*
（三）代谢和残留评价报告	—	±	—	*	—	*
（四）相关文献资料	*	*	*	*	*	*
九、有效性评价材料要求						
（一）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特性效力试验报告	+	+	+	+	±	+
（二）相关文献资料	*	*	*	*	*	*
十、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报告	+	+	—	*	—	*
十一、标签式样、包装要求、贮存条件、保质期和注意事项	+	+	+	+	+	+
十二、中试生产总结和“三废”处理报告						
（一）中试生产总结	+	+	+	+	+	+
（二）“三废”处理报告	+	+	+	+	+	+
十三、联合申报协议书	*	*	*	*	*	*
十四、其他材料	*	*	*	*	*	*
十五、参考资料	+	+	+	+	+	+
十六、CD光盘（两份）	+	+	+	+	+	+

说明：

（1）“+”指必须提供材料。

（2）“—”指不要求提供材料。

（3）“±”指可以用文献资料代替试验研究报告。包括国内外权威机构就该产品的评价报告、国内外权威刊物公开发表直接证明该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文献资料、其他可直接证明该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报告或文献资料；以上所指“该产品”的提取工艺和有效组分应与申请人所申报产品基本一致。

（4）“*”指必要时提供。

（5）本指南所指饲用植物使用的部位应与《饲料原料目录》中规定植物的特定部位一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 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农办牧〔20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为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我部组织制定了《2023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年2月9日

2023年 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及时掌握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状况和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开展风险评估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任务分工

2023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包括部级监测和省级监测两部分。

（一）部级监测

1. 病原微生物监测。重点针对跨省流通的生猪屠宰企业开展病原微生物风险监测，重点监测冷却肉和热鲜肉中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猪肉表面和屠宰环境中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

球菌和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屠宰技术中心”）负责天津市和辽宁省共200份微生物样品监测任务，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以下简称“动卫中心”）负责吉林、山东、湖北、四川、广西、青海等6省份共1000份微生物样品监测任务。

2. 违法添加物和兽药残留监测。重点针对跨省流通的猪、牛、羊屠宰企业开展违法添加物和兽药残留监测。对猪肝、牛肝和羊肝开展7种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和妥布特罗）监测、8种糖皮质激素（泼尼松、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氟氢可的松、甲基泼尼松、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和5种磺胺类药物（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残留监测。监测任务由屠宰技

术中心、动卫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共同承担(任务分工见附件1)。

样品由监测任务承担单位现场采集,如遇疫情管控等特殊情况,由地方农业农村部门采集邮递。

(二) 省级监测

重点针对省内流通的猪、牛、羊屠宰企业开展水分监测、违法添加物和兽药残留监测。

1. 水分监测。对猪肉(2号或4号肉)、牛肉(黄瓜条或外脊)、羊肉(后腿或里脊)中水分开展监测。

2. 违法添加物和兽药残留监测。对猪肝、牛肝和羊肝开展7种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和妥布特罗)违法添加监测、8种糖皮质激素(泼尼松、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氟氢可的松、甲基泼尼松、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和5种磺胺类药物(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残留监测。

样品采集按照《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NY/T 3227—2018)执行。原则上省内生猪屠宰企业数量在10家及以下的全部抽取,10~200(含)家的抽取15%(最少抽取10家),200家以上的抽取10%(最少抽取30家),年屠宰20000头(含)以下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全部监测企业的70%;省内牛/羊屠宰企业数量在10家及以下的全部抽取,10~100(含)家的抽取25%(最少抽取10家),100家以上的抽取15%(最少抽取25家),年屠宰3000头(含)以下的牛屠宰企业或年屠宰30000只(含)以下的羊屠宰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全部牛或羊监测企业的70%。样品来源原则上要兼顾不同的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

各省份最低监测任务见附件2。风险监测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可结合飞行检查等工作开展。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增加监

测参数和样本数量。

(三) 数据汇总与分析

屠宰技术中心负责部级监测和省级监测数据的汇总与分析工作。部级监测承检机构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于6月25日、12月25日前将上半年、全年监测结果汇总表(附件3)和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加盖公章后报屠宰技术中心。

屠宰技术中心于7月底和次年1月15日前将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报告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四) 能力验证

屠宰技术中心组织承担监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开展能力验证。

三、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样品中水分、 β -受体激动剂、糖皮质激素和磺胺类药物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见附件4。

四、相关要求

(一)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本计划要求制定辖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我部备案并组织实施。监测方案、承检机构情况表(附件5)和省级监测工作具体负责人信息于3月20日前报屠宰技术中心。

(二) 部级和省级监测任务承检机构,应当依法经资质认定,具备相应检验能力和条件,并按要求参加屠宰技术中心组织的能力验证。省级监测任务承检机构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三) 未经任务下达单位同意,承检机构和参与监测工作的人员不得对外透露风险监测结果、报告 and 相关信息。

五、联系方式

(一)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 吴学宝, 电话: 010-59192834

(二)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联系人: 侯东军, 电话: 010-59198981

邮箱: xqjiance@aliyun.com

(三)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联系人: 王淑婷, 电话: 0532-85632052

(四)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联系人: 单吉浩, 电话: 010-62815881

- 附件: 1. 2023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部级风险监测任务表
2. 2023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省级风险监测任务表
3. 2023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汇总表
4. 2023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测方法判定依据
5. 2023年省级监测任务承检机构情况表

附件1

2023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部级风险监测任务表

序号	省份	样品数量(份)				检测单位
		猪肝	牛肝	羊肝	合计	
1	河北	8	15	15	38	农业农村部 屠宰技术中心
2	广东	8	15	13	36	
3	辽宁	8	15	15	38	
4	黑龙江	8	15	11	34	
5	浙江	8	15	15	38	
6	广西	8	13	13	34	
7	贵州	8	15	14	37	
8	陕西	8	15	15	38	中国动物卫生 与流行病学中心
9	吉林	8	15	15	38	
10	新疆	8	15	16	39	
11	湖北	8	15	15	38	
12	西藏	5	8	7	20	
13	江西	8	16	10	34	
14	福建	8	15	15	38	
15	内蒙古	8	18	13	39	
16	上海	6	5	14	25	
17	山东	8	15	15	38	
18	河南	8	15	15	38	
19	宁夏	8	14	14	36	
20	甘肃	6	16	14	36	
21	重庆	8	18	12	38	
22	四川	9	18	12	39	

续表

序号	省份	样品数量(份)				检测单位
		猪肝	牛肝	羊肝	合计	
23	北京	8	16	13	37	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24	天津	8	18	12	38	
25	安徽	8	18	11	37	
26	江苏	8	18	11	37	
27	云南	8	15	15	38	
28	青海	8	14	14	36	
29	湖南	8	18	11	37	
30	山西	8	18	10	36	
31	海南	8	18	12	38	
合计		242	474	407	1123	

附件2

2023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省级风险监测任务表

省份	样品数量(份)						
	猪肝	牛肝	羊肝	猪肉	牛肉	羊肉	合计
北京	60	30	24	60	30	24	228
天津	60	50	48	60	50	48	316
河北	180	115	126	180	115	126	842
山西	84	50	90	84	50	90	448
内蒙古	132	85	324	132	85	324	1082
辽宁	180	90	120	180	90	120	780
吉林	180	90	138	180	90	138	816
黑龙江	180	70	78	180	70	78	656
上海	30	5	6	30	5	6	82
江苏	120	50	60	120	50	60	460
浙江	114	50	60	114	50	60	448
安徽	132	50	54	132	50	54	472
福建	108	50	60	108	50	60	436
江西	180	50	54	180	50	54	568
山东	180	110	60	180	110	60	700
河南	174	50	36	174	50	36	520
湖北	180	60	60	180	60	60	600
湖南	204	50	30	204	50	30	568
广东	204	65	60	204	65	60	658
广西	174	15	18	174	15	18	414
海南	60	50	60	60	50	60	340

续表

省份	样品数量(份)						
	猪肝	牛肝	羊肝	猪肉	牛肉	羊肉	合计
重庆	138	50	42	138	50	42	460
四川	516	85	60	516	85	60	1322
贵州	138	55	60	138	55	60	506
云南	180	145	102	180	145	102	854
西藏	34	30	6	34	30	6	140
陕西	120	45	60	120	45	60	450
甘肃	72	50	60	72	50	60	364
青海	48	48	54	48	48	54	300
宁夏	60	50	60	60	50	60	340
新疆	60	110	132	60	110	132	60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60	50	60	60	50	60	340
总计	4342	1953	2262	4342	1953	2262	17114

附件3

2023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省份	地(市)	被抽样企业名称	屠宰企业种类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产地	检疫证号	违法添加物和兽药残留检测结果（μg/kg）																				水分检测结果（%）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特布他林	西马特罗	氯丙那林	妥布特罗	磺胺二甲嘧啶	磺胺间甲氧嘧啶	磺胺甲噁唑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磺胺喹噁啉	地塞米松	倍他米松	泼尼松	泼尼松龙	氟氢可的松	甲基泼尼松	倍氯米松	氢化可的松	结果判定	水分含量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说明:

- (1) Excel表格中“屠宰企业种类”“样品名称”“结果判定”含有下拉菜单,可在下拉菜单中选;
- (2) 表中“结果判定”是针对有判定标准的项目;没有判定标准的项目不做判定,仅上报检测结果(如:地塞米松和倍他米松在羊肝中的检测结果,泼尼松、泼尼松龙、氟氢可的松、甲基泼尼松、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分别在猪肝、牛肝和羊肝中的检测结果不做判定);
- (3) 应填报所有水分检测样品的结果数值;
- (4) 报表不留空白,有检出请填写检出数值,未检出填“未检出”,未检项目填写“未检”;
- (5) 纸质版请盖单位公章。

附件4

2023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检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水分监测	水分含量	猪肉、牛肉、羊肉	GB 18394—2020	GB 18394—2020
违法添加物和兽药残留监测	7种 β-受体激动剂	猪肝、牛肝、羊肝	GB 31658.22—202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和农业部公告235号
	5种磺胺类药物		农业部 1025号公告—23—2008	GB 31650—2019
	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猪肝、牛肝	农业部 1031号公告—2—2008	GB 31650—2019
	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羊肝		—
	泼尼松、泼尼松龙、氟氢可 的松、甲基泼尼松、倍氯米松 和氢化可的松	猪肝、牛肝、羊肝		—

注：地塞米松和倍他米松在羊肝中无最大残留限量，泼尼松、泼尼松龙、氟氢可的松、甲基泼尼松、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这6种药物在动物肝脏中无最大残留限量，检测结果不做判定，仅上报检测数据。

附件5

2023年省级监测任务承检机构情况表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承担单位名称	检测资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CMA ☐CNAS ☐无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农办牧〔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提升畜禽养殖设施化、标准化水平，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竞争力和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要求，2023年我部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须符合《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确定的创建标准。畜种须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范围之内，且有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公布的细化创建标准；创建的养殖场须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

二、指标分配

根据各省份畜牧业发展及近几年示范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分档设置2023年示范场创建控制指标（见附件），各省份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控制指标。复验示范场不占本年度控制指标。

三、工作安排

（一）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

组织申报。4月底前，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公布本省份示范场细化创建标准，按要求完成组织申报工作。同时将创建标准电子版发送至全国畜牧总站备案。

遴选考核。5~7月，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创建标准，组织对申报养殖场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考核验收，对到期并继续创建的示范场，按标准现场复验。7月底前，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将新创建示范场申请材料及现场考核验收结果、复验示范场审核意见的纸质和电子材料报送至全国畜牧总站。

审查确定。8~10月，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全国畜牧总站对各地申报养殖场进行材料审查，根据材料审查结果现场抽查部分养殖场，在此基础上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确定示范场建议名单。12月底前，我部按程序公示并发布2023年度示范场名单以及复验合格示范场名单。

（二）标准化示范场示范推广

启动示范推广宣传周活动。第二季度，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集中选择一周时间，组织开展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示范场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宣传推广活动，通过技术培训、现场观摩、产品展示等多种形

式，以设施养殖为重点，推广示范场在节约资源（土地、饲料、良种和人工等）、提高效率、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先进实用技术模式，供广大养殖场户学习借鉴。7月底前，各省份将示范推广宣传情况及示范带动案例电子版发送至全国畜牧总站。

开展技术模式集成提炼。上半年，我部畜牧兽医局会同全国畜牧总站和国家现代畜牧产业技术体系，以生猪、奶牛、蛋鸡、肉鸡、肉牛和肉羊标准化示范场为重点，集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效设施养殖整套技术模式；10月底前，制定印发生猪、蛋鸡和肉鸡立体养殖技术指导意见，为各地发展设施畜牧业提供参考。

发布一批典型案例。12月底前，我部畜牧兽医局会同全国畜牧总站结合地方示范推广活动，优选公布一批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示范带动典型案例，组织行业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推介，适时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带动作用发挥显著的示范场予以倾斜支持。

四、联系方式

（一）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畜牧处

联 系 人：张晓宇
联系电话：010-59192872

（二）全国畜牧总站牧业生产指导处

联 系 人：李鹏、田建华
联系电话：010-59194586、59194369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525房间
电子邮箱：mysczdc@163.com

附件：2023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控制指标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年2月9日

附件

2023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控制指标

序号	省份(含兵团)	控制指标(个)
1	天津	2
2	河北	6
3	山西	6
4	内蒙古	6

续表

序号	省份(含兵团)	控制指标(个)
5	辽宁	4
6	吉林	4
7	黑龙江	4
8	上海	2
9	江苏	4
10	浙江	4
11	安徽	4
12	福建	4
13	江西	6
14	山东(含青岛市)	12
15	河南	10
16	湖北	6
17	湖南	8
18	广东	6
19	广西	8
20	海南	2
21	重庆	2
22	四川	10
23	贵州	4
24	云南	6
25	西藏	2
26	陕西	4
27	甘肃	4
28	青海	2
29	宁夏	2
30	新疆	4
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41 号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法国蒙赫巴蒂公司等78家公司生产的154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颁发进口登记证（见附件1）。批准（加拿大）艾尔麦乐宠物产品有限公司生产的“T28纽顿小型&玩赏犬全价犬粮鲑鱼&鳕鱼配方”“T24纽顿全价猫粮鲑鱼&鳕鱼配方”和新西兰阿尔卑斯出口有限公司生产的“iti依蒂鸡肉三文鱼配方风干猫粮”产品改变质量标准，重新颁发进口登记证，原登记证“（2022）外饲准字470号”“（2022）外饲准字468号”“（2022）外饲准字726号”作废。

批准4个产品的申请企业名称、生产厂家名称及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见附件2）。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3—01）
2. 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3—01）

农业农村部
2023年1月13日

附件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3—01）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3)外饲准字001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禽保净C PX RED PROTECT C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家禽 Poultry	法国蒙赫巴蒂公司 MANGHEBATI SAS, France	2023.01— 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02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牛磺酸 Feed Additives Mixture Taurine	森牧福畜安 SENMU IMMUNIVAP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台湾）罗仕企业 有限公司 LO SHIH ENTERPRISE CO., LTD.	2023.01— 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03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柠檬酸 乳酸 Feed Additives Mixture Citric Acid Lactic Acid	思倍斯 CITROBEX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家禽、猪、兔、 犊牛 Poultry, Swine, Rabbits, Calves	威隆（波兰）制药 有限公司 Vetoquinol Biowet Sp z o.o., Poland	2023.01— 2028.01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3) 外饲准字004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i>Bacillus subtilis</i>	洛东A-9000 SUPER RAKUTO A-9000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牛、水 产养殖动物 Swine, Poultry, Cattle, Aquaculture animals	日本洛东化成工业 株式会社 RAKUTO KASEI INDUSTRIAL CO., LTD., Japan	2023.01— 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05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酶制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Enzymes	钮乐思酶 Nutrased Xyla HS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单胃动物 Monogastric animals	(荷兰) Mondial Nutrition B.V. Mondial Nutrition B.V., the Netherlands	2023.01— 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06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甲酸 磷酸 柠檬酸钙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ormic Acid Phosphoric Acid Calcium Citrate	吉纳斯 Genius Acid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荷兰FF化学品公司 FF Chemicals B.V., the Netherlands	2023.01— 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07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矿物元素 Feed Additives Mixture Minerals	畜健源 Biobuffer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牛 Cattle	纽崔芬斯(比利时) NUTRIFORCE, Belgium	2023.01— 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08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山梨糖醇, 蛋氨酸羧 基类似物, 氯化胆碱 Feed Additives Mixture: Sorbitol, Methionine Hydroxy Analogue, Choline Chloride	迪妥斯 DigestSea Still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鸡、牛、水产 养殖动物 Swine,Chicken, Cattle, Aquaculture animals	(法国) 欧密斯股份 有限公司 OLMIX SA, France	2023.01— 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09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防腐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Preservatives	强佰仕360 JS-360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加拿大Jumpstart 环境技术公司 Jumpstar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Inc., Canada	2023.01— 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10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微生物 Feed Additives Mixture Live Micro-organisms	贸速宝C MoreSpore C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家畜、家禽、水产 养殖动物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台湾) 贸立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More-standing Enterprise Co., Ltd	2023.01— 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11号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舒停 PARLAC-SL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反刍动物 Ruminants	法国碧欧力法 有限公司 Biodevas Laboratoires, France	2023.01— 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12号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迪格玛 DigeMax Aqua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水产养殖动物 Aquaculture animals	(荷兰) Animal Health Concepts B.V. Animal Health Concepts B.V., the Netherlands	2023.01— 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13号	养殖动物用复合 预混合饲料 Premix for All Species	阿瓦尔高品质 AVAL PREMIUM	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西班牙百卫公司 BIOVET S.A., Spain	2023.01— 2028.01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3)外饲准字014号	养殖动物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Vitamin Premix for All Species Animals	阿瓦尔9 AVAL 9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西班牙百卫公司 BIOVET S.A., Spain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15号	复合预混合饲料(鸟、猪、兔、犊牛、马) Compound Premixed Feed for Birds, Swine, Rabbits, Calves and Horses	雅士勇 ASCOREQUIL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鸟、猪、兔、犊牛、马 Birds, Swine, Rabbits, Calves, Horses	威隆(波兰)制药有限公司 Vetoquinol Biowet Sp z o.o., Po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16号	猪、鸡、鸭、牛、鱼和虾用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Trace Mineral Premix for Pigs, Chickens, Ducks, Cattle, Fish and Shrimp	E-MAX 爱玛丝 E-MAX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猪、鸡、鸭、牛、鱼、虾 Swine, Chicken, Ducks, Cattle, Fish, Shrimp	韩国碧恩碧有限公司 B&B KOREA CO., LTD, Korea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17号	牛复合预混合混料 Cattle Premix	科森 Ketosen Oral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牛 Cattle	荷兰Interchemie werken “De Adelaar” B.V.公司 Interchemie Werken “De Adelaar” B.V., the Netherlands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18号	牛、羊用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Premixed Feed of Trace Elements for Cattle and Goat	瑞典SP-牛 山羊矿物舔砖 SP Universal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牛、羊 Cattle, Sheep	瑞典萨利尼提盐业有限公司(工厂) SALINITY AB, Sweden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19号	鱼油 Fish Oil	鱼油 Fish Oi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越南)天发生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THIEN PHAT MANUFACTURING AND TRADING CO., LTD., Vietnam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20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3级 Red Fish Meal-Grade 3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越南)坚雄股份公司分公司-坚雄鱼粉厂 Branch of Kien Hung Joint Stock Company-Kien Hung Fish Meal Factory, Vietnam	2023.01—2028.01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3)外饲准字021号	鱼油 Fish Oil	鱼油 Fish Oi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印度尼西亚海源有限公司 PT Sumber Yalasamudra, Indonesia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22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三级) Red Fish Meal (Grade I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印度尼西亚海源有限公司 PT Sumber Yalasamudra, Indonesia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23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三级至一级) Fishmeal-Mixed Species Small Fish (Trawler)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马来西亚)爱玛晨鱼粉私人有限公司 Amazing Desire SDN BHD, Malaysia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24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三级) Red Fishmeal (grade I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泰国大汉鱼粉有限公司 APITOON FISH MEAL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25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三级) Red Fishmeal (grade I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泰国海星有限公司 STARFISH CO., LTD., Thai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26号	鱼油 Fish Oil	鱼油(饲料级) Fish Oil (Feed Grad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智利ALIMENTOS PESQUEROS SPA 公司 ALIMENTOS PESQUEROS SPA, Chile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27号	虾粉 Shrimp Meal	虾粉 Shrimp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缅甸)仰光渔业发展有限公司(鱼粉厂) Yangon Fisher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Fish Meal), Myanmar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28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三级) Fish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越南)云屯责任有限公司-南-和-意厂(分支) Nam-Hoa-Y Factory-Branch of Van Don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2023.01—2028.01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3)外饲准字029号	鹦鹉配合饲料 Parrot Compound Food	天然虎皮鹦鹉粮 PUUR Budgie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鸟 Ornamental birds	荷兰维特魔轮公司 Witte Molen B.V., the Netherlands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30号	鹦鹉配合饲料 Parrot Compound Food	天然牡丹鹦鹉粮 PUUR Lovebird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鸟 Ornamental birds	荷兰维特魔轮公司 Witte Molen B.V., the Netherlands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31号	鹦鹉配合饲料 Parrot Compound Food	天然玄凤小葵鹦鹉粮 PUUR Large Parakeet & Cockatoo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鸟 Ornamental birds	荷兰维特魔轮公司 Witte Molen B.V., the Netherlands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32号	鹦鹉配合饲料 Parrot Compound Food	天然鹦鹉粮 PUUR Parrot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鸟 Ornamental birds	荷兰维特魔轮公司 Witte Molen B.V., the Netherlands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33号	鹦鹉配合饲料 Parrot Compound Food	田园虎皮鹦鹉粮 COUNTRY Budgie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鸟 Ornamental birds	荷兰维特魔轮公司 Witte Molen B.V., the Netherlands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34号	鹦鹉配合饲料 Parrot Compound Food	田园玄凤小葵鹦鹉粮 COUNTRY Large Parakeet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鸟 Ornamental birds	荷兰维特魔轮公司 Witte Molen B.V., the Netherlands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35号	鹦鹉配合饲料 Parrot Compound Food	田园牡丹鹦鹉粮 COUNTRY Lovebird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鸟 Ornamental birds	荷兰维特魔轮公司 Witte Molen B.V., the Netherlands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36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成年期猫维生素 矿物质微量元素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Vitamin Minerals for Adult Cat	悦补利康P (膏剂) Renal P pasta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猫 Cats	意大利 ACEL pharma S.r.l ACEL pharma S.r.l, Italy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37号	宠物配合饲料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Adult Cat Feed	Voraz猫粮 Voraz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阿根廷 AGRO INDUSTRIAS BAIRES S.A. AGRO INDUSTRIAS BAIRES S.A., Argentina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38号	宠物配合饲料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Adults Dog Food	Voraz牛肉味成犬粮 Voraz adult dogs beef flavor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阿根廷 AGRO INDUSTRIAS BAIRES S.A. AGRO INDUSTRIAS BAIRES S.A., Argentina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39号	宠物配合饲料幼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Puppy Food	Voraz牛肉鸡肉配方幼犬粮 Voraz complete food for junior dogs mix of flavors beef and chicke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阿根廷 AGRO INDUSTRIAS BAIRES S.A. AGRO INDUSTRIAS BAIRES S.A., Argentina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40号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	卫仕GS全阶段鲜肉猫粮(鱼肉配方) Nourse Golden Selected Rich in fresh salmon for All Stage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比利时)菲德氏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Fides Petfood, Belgium	2023.01—2028.01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3)外饲准字041号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	卫仕GS全阶段鲜肉猫粮(鸡肉配方) Nourse Golden Selected Rich in fresh chicken meat for All Stage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比利时)菲德氏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Fides Petfood, Belgium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42号	全价宠物食品 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	卫仕GS鲜肉成猫粮(鸡肉配方) Nourse Golden Selected Rich in fresh chicken meat for Adult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比利时)菲德氏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Fides Petfood, Belgium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43号	全价宠物食品 幼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Kitten	卫仕GS鲜肉幼猫粮(鸡肉配方) Nourse Golden Selected Rich in fresh chicken meat for Kitte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比利时)菲德氏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Fides Petfood, Belgium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44号	宠物配合饲料 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	MAWSON风干含牛肉配方全价猫粮 MAWSON AIR-DRIED BEEF COMPLETE BALANCED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优质食品有限公司 Premium Food NZ Limited, New Zea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45号	宠物配合饲料 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	MAWSON风干鸡肉配方全价猫粮 MAWSON AIR-DRIED CHICKEN COMPLETE BALANCED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优质食品有限公司 Premium Food NZ Limited, New Zea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46号	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Dog	比心无谷物-鲜鲑鱼配方全犬粮 Petssion® Rich in Fresh Salmon for Dog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比利时)菲德氏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FIDES PETFOOD, Belgium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47号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Stella & Chewy's星益生趣高蛋白主食冻干生食猫粮-鸡肉配方 Stella & Chewy's high protein freeze dried raw chicken recipe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星益生趣宠物食品美国总公司 STELLA & CHEWY'S LLC, USA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48号	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Stella & Chewy's星益生趣高蛋白主食冻干生食肉饼犬粮-鸡肉配方 Stella & Chewy's high protein freeze dried raw dinner patties chicken recipe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星益生趣宠物食品美国总公司 STELLA & CHEWY'S LLC, USA	2023.01—2028.01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3)外饲准字049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s	OPTIMA NOVA鸡肉马铃薯配方无谷成猫粮 OPTIMA NOVA ADULT CAT Chicken & Potato GRAIN FRE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西班牙Visan宠物食品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VISAN INDUSTRIAS ZOOTECNICAS, S.L., Spain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50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s	OPTIMA NOVA三文鱼马铃薯配方无谷成猫粮 OPTIMA NOVA CAT Adult Salmon & Potato GRAIN FRE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西班牙Visan宠物食品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VISAN INDUSTRIAS ZOOTECNICAS, S.L., Spain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51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s	OPTIMA NOVA易消化兔肉马铃薯配方无谷成犬粮 OPTIMA NOVA ADULT Digestive Rabbit & Potato GRAIN FRE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西班牙Visan宠物食品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VISAN INDUSTRIAS ZOOTECNICAS, S.L., Spain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52号	宠物配合饲料 幼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Puppy	OPTIMA NOVA易消化兔肉马铃薯配方无谷幼犬粮 OPTIMA NOVA PUPPY Digestive Rabbit & Potato GRAIN FRE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西班牙Visan宠物食品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VISAN INDUSTRIAS ZOOTECNICAS, S.L., Spain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53号	宠物配合饲料 幼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Puppy	OPTIMA NOVA低敏三文鱼马铃薯配方无谷幼犬粮 OPTIMA NOVA PUPPY Sensitive Salmon & Potato GRAIN FRE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西班牙Visan宠物食品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VISAN INDUSTRIAS ZOOTECNICAS, S.L., Spain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54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s	OPTIMA NOVA低敏三文鱼马铃薯配方无谷成犬粮 OPTIMA NOVA ADULT Sensitive Salmon & Potato GRAIN FRE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西班牙Visan宠物食品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VISAN INDUSTRIAS ZOOTECNICAS, S.L., Spain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55号	宠物配合饲料 小型犬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Mini Adult Dogs	OPTIMA NOVA鸡肉马铃薯配方无谷成犬粮-小型犬 OPTIMA NOVA ADULT Mini GRAIN FREE Chicken & Potato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西班牙Visan宠物食品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VISAN INDUSTRIAS ZOOTECNICAS, S.L., Spain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56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s	OPTIMA NOVA兔肉马铃薯配方无谷成猫粮 OPTIMA NOVA CAT Adult Rabbit & Potato GRAIN FRE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西班牙Visan宠物食品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VISAN INDUSTRIAS ZOOTECNICAS, S.L., Spain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57号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	卡格吞拿鱼三文鱼和枸杞子配方猫罐 Kakato Tuna, Salmon & Goji Berrie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泰国)东南亚罐头包装有限公司 Southeast Asian Packaging and Canning Limited, Thai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3) 外饲准字058号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	卡格鸡肉蔬菜配方添加扇贝猫罐 Kakato Chicken, Scallop & Vegetable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泰国) 东南亚罐头包装有限公司 Southeast Asian Packaging and Canning Limited, Thai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59号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	卡格海洋鱼配方猫罐 Kakato Ocean Fish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泰国) 东南亚罐头包装有限公司 Southeast Asian Packaging and Canning Limited, Thai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60号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	卡格鸡肉和羊肉配方猫罐 Kakato Chicken & Lamb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泰国) 东南亚罐头包装有限公司 Southeast Asian Packaging and Canning Limited, Thai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61号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	卡格鸡肉配方添加牛肉猫罐 Kakato Chicken & Beef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泰国) 东南亚罐头包装有限公司 Southeast Asian Packaging and Canning Limited, Thai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62号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	卡格鸡肉配方添加鸭肉猫罐 Kakato Chicken & Duck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泰国) 东南亚罐头包装有限公司 Southeast Asian Packaging and Canning Limited, Thai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63号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	卡格三文鱼和翡翠贻贝配方猫罐 Kakato Salmon & Perna Mussel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泰国) 东南亚罐头包装有限公司 Southeast Asian Packaging and Canning Limited, Thai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64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Pet Complete Food of Adult Dog	野胃全价犬粮鸡肉牛肚配方 TRIPEPET Beef Tripe & Chicken Formula for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新西兰) 爱德胜宠物产品有限公司 Addiction Foods NZ Ltd., New Zea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65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Pet Complete Food of Adult Dog	野胃全价犬粮含鹿肚 TRIPEPET Venison Tripe Formula for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新西兰) 爱德胜宠物产品有限公司 Addiction Foods NZ Ltd., New Zea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66号	全价宠物食品小型犬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Small Breed Dog	T28纽顿小型&玩赏犬全价犬粮鲑鱼&鳟鱼配方 T28 NutramNumber Total Small & Toy Breed Dog Food Salmon & Trout Recip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加拿大) 艾尔麦乐宠物产品有限公司 Elmira Pet Products Ltd., Canada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67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	T24纽顿全价猫粮鲑鱼&鳟鱼配方 T24 NutramNumber Total Cat Food Salmon & Trout Recip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加拿大) 艾尔麦乐宠物产品有限公司 Elmira Pet Products Ltd., Canada	2023.01—2028.01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3)外饲准字068号	全价宠物食品幼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Kitten	FAELIE菲莉荒野经典系列幼猫粮 FAELIE Wilderness Classic Recipe for Kitte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泰国Nutrix Public 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69号	全价宠物食品幼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Puppy	FAELIE菲莉荒野经典系列幼犬粮 FAELIE Wilderness Classic Recipe for Puppy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泰国Nutrix Public 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70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Dog	FAELIE菲莉荒野经典系列三文鱼味犬粮 FAELIE Wilderness Classic Salmon Flavor for Dog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泰国Nutrix Public 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71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Cat	FAELIE菲莉荒野经典系列三文鱼味猫粮 FAELIE Wilderness Classic Salmon Flavor for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泰国Nutrix Public 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72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猫粮 Pet Complete Food of Adult Cat	野胃全价猫粮含火鸡肉牛肚配方 TRIPEPET Turkey & Beef Tripe Formula for Cat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爱德胜宠物产品有限公司 Addiction Foods NZ Ltd, New Zea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73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	全价宠物食品成猫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Adult Cat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西班牙联合宠物食品公司 UNITED PETFOOD SPAIN, S.L., Spain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74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iti依蒂鸡肉小牛肉配方风干猫粮 iti Kiti Chicken & Veal Recipe - Air Dried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阿尔卑斯出口有限公司 Alpine Export NZ Limited, New Zea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75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iti依蒂牛肉鳗鱼配方风干猫粮 iti Kiti Beef & Eel Recipe - Air Dried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阿尔卑斯出口有限公司 Alpine Export NZ Limited, New Zea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76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iti依蒂羊肉卡瓦鱼配方风干猫粮 iti Kiti Lamb & Kahawai Recipe - Air Dried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阿尔卑斯出口有限公司 Alpine Export NZ Limited, New Zea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外饲准字077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iti依蒂鸡肉三文鱼配方风干猫粮 iti Kiti Chicken & Salmon Recipe - Air Dried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阿尔卑斯出口有限公司 Alpine Export NZ Limited, New Zealand	2023.01—2028.01	新办

续表

登记 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3) 外饲准 字078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Cat	密格里奥.卡托 经典系列含三文鱼肉泥餐盒装猫粮 Migliorgatto Classic Patè with Salmon complete catfood Alutray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意大利) 茉兰朵股份有限公司 MORANDO SPA, Italy	2023.01— 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 字079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Cat	密格里奥.卡托 绝育猫专用含三文鱼和大米肉泥餐盒装猫粮 Migliorgatto Sterilized Patè with Salmon and Rice complete catfood Alutray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意大利) 茉兰朵股份有限公司 MORANDO SPA, Italy	2023.01— 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 字080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Cat	密格里奥.卡托 绝育猫专用含鱼和虾肉泥餐盒装猫粮 Migliorgatto Sterilized Patè with Fish and Shrimps complete catfood Alutray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意大利) 茉兰朵股份有限公司 MORANDO SPA, Italy	2023.01— 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 字081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Adult Cat	茉兰朵 专业系列含兔肉肉泥罐装猫粮 Morando Professional Patè with Rabbit complete catfood Ca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意大利) 茉兰朵股份有限公司 MORANDO SPA, Italy	2023.01— 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 字082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Adult Dog	茉兰朵 专业系列含鳕鱼肉泥罐装狗粮 Morando Professional Patè with Cod Fish complete dogfood Ca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意大利) 茉兰朵股份有限公司 MORANDO SPA, Italy	2023.01— 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 字083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Adult Dog	茉兰朵 专业系列含金枪鱼肉泥罐装狗粮 Morando Professional Patè with Tuna complete dogfood Ca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意大利) 茉兰朵股份有限公司 MORANDO SPA, Italy	2023.01— 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 字084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Adult Dog	茉兰朵 专业系列含三文鱼肉泥罐装狗粮 Morando Professional Patè with Salmon complete dogfood Ca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意大利) 茉兰朵股份有限公司 MORANDO SPA, Italy	2023.01— 2028.01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3) 外饲准字085号	全价宠物食品 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Adult Dog	茉兰朵 专业系列 含兔肉肉泥罐装狗粮 Morando Professional Patè with Rabbit complete dogfood Ca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意大利) 茉兰朵股份有限公司 MORANDO SPA, Italy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86号	全价宠物食品 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Adult Dog	茉兰朵 专业系列 含羊肉肉泥罐装狗粮 Morando Professional Patè with Lamb complete dogfood Ca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意大利) 茉兰朵股份有限公司 MORANDO SPA, Italy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87号	全价宠物食品 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Adult Dog	茉兰朵 专业系列 含猪肉肉泥罐装狗粮 Morando Professional Patè with Pork complete dogfood Ca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意大利) 茉兰朵股份有限公司 MORANDO SPA, Italy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88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Cat	密格里奥.卡托 独特系列熟猪肉配方 慕斯罐装猫粮 Migliorgatto Unico Mousse Ham complete catfood Ca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意大利) 茉兰朵股份有限公司 MORANDO SPA, Italy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89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Cat	密格里奥.卡托 独特系列熟猪肉配方 慕斯袋装猫粮 Migliorgatto Unico Mousse Ham complete catfood Pouch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意大利) 茉兰朵股份有限公司 MORANDO SPA, Italy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90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Adult Dog	密格里奥.肯 独特系列熟猪肉配方肉泥罐装狗粮 Migliorcane Unico Patè Ham complete dogfood Ca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意大利) 茉兰朵股份有限公司 MORANDO SPA, Italy	2023.01—2028.01	新办
(2023) 外饲准字091号	饲料添加剂 乳酸 Feed Additive Lactic Acid	普拉克80 LAFEED 80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普拉克(泰国)有限公司 PURAC (Thailand) LTD., Thailand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字092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籽提取物 Feed Additives Mixture Grape seed extract	诺葡PX100 Nor-Grape PX 10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犬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Dog)	(法国) 诺富得公司 NOR-FEED SAS, France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字093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普乐新合金 Cinergy Fit 3S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 Swine	法国普乐维美公司 PROVIMI FRANCE, France	2023.01—2028.01	续展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3) 外饲准 字094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普乐新金金（ 浓缩型） Cinergy Fit 3S (cc)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 Swine	法国普乐维美公司 PROVIMI FRANCE, France	2023.01— 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 字095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保比粉5% Ecodiar Powder 5%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牛 Swine, Poultry, Cattle	希腊依可发公司 Ecopharm Hellas S.A., Greece	2023.01— 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 字096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保比液5% Ecodiar Liquid 5%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牛 Swine, Poultry, Cattle	希腊依可发公司 Ecopharm Hellas S.A., Greece	2023.01— 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 字097号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开萝镁 CAROMAG	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牛 Cattle	德国威廉绍曼爱尔 斯雷本 有限责任公司 H. W. Schaumann Eilsleben GmbH., Germany	2023.01— 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 字098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三级） Red Fishmeal (Grade I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反刍 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毛里塔尼亚MAH EL TURK-SARL公司 MAH EL TURK- SARL, Mauritania	2023.01— 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 字099号	牛肉骨粉 Bovine Meat and Bone Meal	牛肉骨粉 Bovine Meat and Bone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反刍 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阿根廷Swift Argentina S.A.公 司Pontevedra工厂 Swift Argentina S.A., plant in Pontevedra, Argentina	2023.01— 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 字100号	全价宠物食品大型犬 幼年期犬粮 Compound Pet Food-Large Breed Puppy Dog Food	嚒达幼犬 大型犬犬粮 Woofstard Holistic Puppy Large Breed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比利时联合宠物 食品公司 UNITED PETFOOD PRODUCERS NV, Belgium	2023.01— 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 字101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Compound Pet Food-Dog Food	嚒达全犬期无谷海 洋鱼配方犬粮 Woofstard Holistic Salmon & White Fish Grain Free ALS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比利时联合宠物 食品公司 UNITED PETFOOD PRODUCERS NV, Belgium	2023.01— 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 字102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Complete Pet Food-Cat Food	嚒达全猫期无谷海 洋鱼配方猫粮 Meowstard Holistic Salmon & Herring Grain Free ALS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比利时联合宠物 食品公司 UNITED PETFOOD PRODUCERS NV, Belgium	2023.01— 2028.01	续展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3) 外饲准字103号	全价宠物食品大型犬 成年期犬粮 Compound Pet Food-Large Breed Adult Dog Food	嗜达成犬 大型犬犬粮 Woofstard Holistic Adult Large Breed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比利时联合宠物食品公司 UNITED PETFOOD PRODUCERS NV, Belgium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字104号	饲料添加剂 二十二碳六烯酸 (DHA) Feed Additive Doco-sahexaenoic Acid (DHA)	二十二碳六烯酸 (DHA) DHAgold S17-B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帝斯曼营养产品美国有限公司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USA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字105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角蛋白酶 (产自地衣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Keratinase (Source: <i>Bacillus licheniformis</i>)	赛和素DP100 Cibenza® DP10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水产养殖动物 Swine,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美国) 诺伟司国际公司 Novus International, Inc., USA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字106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大蒜素 香芹酚 Feed Additives Mixture Garlicin Carvacrol	艾可特肠康 Alquernat Zycox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 Swine, Poultry	西班牙Biovét, SA 有限公司 Biovét, SA, Spain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字107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矿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Vitamins Minerals	艾可肥蛋佳 ALQUERFEED LAYERS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家禽 Poultry	西班牙Biovét, SA 有限公司 Biovét, SA, Spain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字108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酶制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Enzymes	特威宝FD (浓缩物) ALLZYME FD CONCENTRATE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美国奥特奇公司 Alltech Inc., USA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字109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i>Bacillus subtilis</i>	饲勇 Strong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台湾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学园区分公司 Bion Tech Inc., HSIP Branch Office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字110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喜呼宝® MENTOFIN®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畜禽 Livestock, Poultry	特休沃德国有限公司 THESEO Deutschland GmbH, Germany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字111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矿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Minerals	Cytozyme猪饲料 营养补充剂 (液体) Cytozyme for Swine (Liquid)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 Swine	(美国) 细胞酶实验室有限公司 Cytozyme Laboratories Inc., USA	2023.01—2028.01	续展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3) 外饲准字112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矿物元素 Feed Additives Mixture Minerals	Cytozyme家禽饲料营养补充剂(液体) Cytozyme for Poultry (Liquid)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家禽 Poultry	(美国) 细胞酶实验室有限公司 Cytozyme Laboratories Inc., USA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字113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i>Bacillus subtilis</i>	净力康PLUS CleanlyCan PLUS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台湾博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yo Biotech Co., Ltd.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字114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i>Bacillus subtilis</i>	活力旺 Healthy Want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台湾博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yo Biotech Co., Ltd.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字115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i>Lactobacillus plantarum</i>	猪圆满 Full Achievement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台湾博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yo Biotech Co., Ltd.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字116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i>Bacillus subtilis</i>	肌力健PLUS Peptide Gain PLUS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台湾博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yo Biotech Co., Ltd.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字117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矿物质 酸度调节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Minerals Acidity Regulator	安宁健 Anigane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澳洲农业化学有限公司 Rural Chemical Industries (Aust.) Pty. Ltd., Australia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字118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牛至香酚 Feed Additives Mixture Oregano Carvacrol (Origanum aetheroleum)	诺必达®预混剂+ Ropadiar Powder Plus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荷兰罗帕法姆国际有限公司 Ropapharm International B.V., the Netherlands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字119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欧氧克 AntaOx Aqua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德国) 艾柯博士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Dr. Eckel Animal Nutrition GmbH & Co. KG, Germany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字120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Acidity Regulators	优酸 BioAcid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牛 Swine, Poultry, Cattle	韩国DAEHO株式会社 DAEHO Co., Ltd., Korea	2023.01—2028.01	续展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3)外饲准字121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 乳酸肠球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i>Lactobacillus Plantarum</i> <i>Enterococcus Lactis</i>	酪多精 Lactozyme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台湾酪多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ctozyme Biotechnology Co., Ltd.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外饲准字122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 乳酸肠球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i>Lactobacillus Plantarum</i> <i>Enterococcus Lactis</i>	富畜美 Ferozyme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台湾酪多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ctozyme Biotechnology Co., Ltd.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外饲准字123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 乳酸肠球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i>Lactobacillus Plantarum</i> <i>Enterococcus Lactis</i>	育佳 YOCA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台湾酪多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ctozyme Biotechnology Co., Ltd.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外饲准字124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 (产自长柄木霉) Feed Additives Mixture Xylanase (Source: <i>Trichoderma longibrachiatum</i>)	超浓缩木聚糖酶 Xylanase 2XP CONC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 Swine, Poultry	(墨西哥)Enmex, S.A. de C.V Enmex, S.A. de C.V, Mexico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外饲准字125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果寡糖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ructo-oligosaccharide	仔猪黄金 Eco pig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仔猪 Piglets	韩国AD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Dbiotech Co., Ltd., Korea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外饲准字126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防腐防霉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Preservatives	康富青M Maize Kofasil® Liquid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青贮饲料 Silage	德国爱德康公司 ADDCON GmbH, Germany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外饲准字127号	牛精料补充料 Cattle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CVAG植物源性精料补充料 CVAG Plant-Based Compound Feed	精料补充料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牛 Cattle	美国加州农业集团 Central Valley Ag Grinding Inc, USA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外饲准字128号	奶牛精料补充料 Dairy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CVAG奶牛精料补充料 CVAG Dairy Compound Feed	精料补充料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奶牛 Dairy cattle	美国加州农业集团 Central Valley Ag Grinding Inc, USA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外饲准字129号	猪肉骨粉 Porcine Meat and Bone Meal	猪肉骨粉 Porcine Meat and Bone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猪、家禽、水产养殖动物 Swine,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美国史密斯费尔德鲜肉公司克林顿工厂 SMITHFIELD FRESH MEATS CORP. CLINTON PLANT, USA	2023.01—2028.01	续展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3) 外饲准 字130号	鱼油 Fish Oil	鱼油(饲料级) Fish Oil(Feed Grad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反刍 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厄瓜多尔Fortidex S.A.公司Data de Posorja工厂 Fortidex S.A., Data de Posorja Plant, Ecuador	2023.01— 2028.01	续 展
(2023) 外饲准 字131号	鱼油 Fish Oil	鱼油(饲料级) Fish Oil (Feed Grad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反刍 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墨西哥Maz Industrial S.A. de C.V., 公司 Maz Industrial S.A. de C.V., Mexico	2023.01— 2028.01	续 展
(2023) 外饲准 字132号	牛肉骨粉 Bovine Meat and Bone Meal	牛肉骨粉 Bovine Meat and Bone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反刍 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乌拉圭Cardama公 司 Cardama S.A., Uruguay	2023.01— 2028.01	续 展
(2023) 外饲准 字133号	喷雾干燥猪血浆 蛋白粉 Spray Dried Porcine Plasma Protein Meal	喷雾干燥猪血浆蛋 白粉 AP820P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反刍 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西班牙APC EUROPE S.L.U公司 APC EUROPE S.L.U, Spain	2023.01— 2028.01	续 展
(2023) 外饲准 字134号	喷雾干燥猪血浆 蛋白粉 Spray Dried Porcine Plasma Protein Meal	喷雾干燥猪血浆 蛋白(颗粒) APPETEIN GS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反刍 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西班牙APC EUROPE S.L.U公司 APC EUROPE S.L.U, Spain	2023.01— 2028.01	续 展
(2023) 外饲准 字135号	鱼油 Fish Oil	秘鲁鱼油 (饲料级) Peruvian Fish Oil (Feed Grad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反刍 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秘鲁CFG Investment S.A.C.公司 Paracas工厂 CFG Investment S.A.C., Plant Paracas, Peru	2023.01— 2028.01	续 展
(2023) 外饲准 字136号	鱼油 Fish Oil	鱼油 Fish Oi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反刍 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毛里塔尼亚) 鱼粉 鱼油有限责任公司 SFHP SARL, Mauritania	2023.01— 2028.01	续 展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3) 外饲准 字137号	酿酒酵母培养物 <i>Saccharomyces cerevisiae</i> Culture	宝利肥100 THEPAX 100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意大利拓大公司 DOX-AL ITALIA SPA, Italy	2023.01— 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 字138号	观赏鱼配合饲料 Ornamental Fish Compound Feed	SQ超色扬-鱼饲料 SQ SERIES CHO- IROAGE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鱼 Ornamental Fish	日本共鳞食品工业 株式会社 九州工厂 KYORIN FOOD INDUSTRIES LTD. Kyushu Factory, Japan	2023.01— 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 字139号	观赏鱼配合饲料 Ornamental Fish Compound Feed	SQ超增体-鱼饲料 SQ SERIES CHO- ZOUTAI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鱼 Ornamental Fish	日本共鳞食品工业 株式会社 九州工厂 KYORIN FOOD INDUSTRIES LTD. Kyushu Factory, Japan	2023.01— 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 字140号	观赏鱼配合饲料 Ornamental Fish Compound Feed	Hikari琵琶威化- 鱼饲料 ALGAE WAFERS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鱼 Ornamental Fish	日本共鳞食品工业 株式会社 加西工厂 KYORIN FOOD INDUSTRIES LTD. Kasai Factory, Japan	2023.01— 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 字141号	观赏鱼配合饲料 Ornamental Fish Compound Feed	Hikari血鹦鹉- 鱼饲料 BLOOD-RED PARROT PLUS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鱼 Ornamental Fish	日本共鳞食品工业 株式会社 九州工厂 KYORIN FOOD INDUSTRIES LTD. Kyushu Factory, Japan	2023.01— 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 字142号	龟配合饲料 Turtle Compound Feed	Hikari复合水龟粮 KAME NO ESA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龟 Turtles	日本共鳞食品工业 株式会社 加西工厂 KYORIN FOOD INDUSTRIES LTD. Kasai Factory, Japan	2023.01— 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 字143号	龟配合饲料 Turtle Compound Feed	Hikari善玉菌 水龟粮 KAMEPROS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龟 Turtles	日本共鳞食品工业 株式会社 九州工厂 KYORIN FOOD INDUSTRIES LTD. Kyushu Factory, Japan	2023.01— 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 字144号	观赏鱼配合饲料 Ornamental Fish Compound Feed	Hikari兰寿金鱼 用-鱼饲料 LIONHEAD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鱼 Ornamental Fish	日本共鳞食品工业 株式会社 加西工厂 KYORIN FOOD INDUSTRIES LTD. Kasai Factory, Japan	2023.01— 2028.01	续展
(2023) 外饲准 字145号	观赏鱼配合饲料 Ornamental Fish Compound Feed	Hikari狮头金鱼 用-鱼饲料 ORANDA GOLD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鱼 Ornamental Fish	日本共鳞食品工业 株式会社 加西工厂 KYORIN FOOD INDUSTRIES LTD. Kasai Factory, Japan	2023.01— 2028.01	续展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3)外饲准字146号	观赏鱼配合饲料 Ornamental Fish Compound Feed	Hikari咲锦鲤饲料 育成用-鱼饲料 SAKI-HIKARI BALANCE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鱼 Ornamental Fish	日本共鳞食品工业株式会社 加西工厂 KYORIN FOOD INDUSTRIES LTD. Kasai Factory, Japan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外饲准字147号	观赏鱼配合饲料 Ornamental Fish Compound Feed	Hikari樱花金鱼饲料 色扬用-鱼饲料 SAKI-HIKARI FANCY GOLDFISH COLOR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鱼 Ornamental Fish	日本共鳞食品工业株式会社 福崎工厂 KYORIN FOOD INDUSTRIES LTD. Fukusaki Factory, Japan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外饲准字148号	观赏鱼配合饲料 Ornamental Fish Compound Feed	Hikari咲锦鲤饲料 色扬用-鱼饲料 SAKI-HIKARI COLOR ENHANCING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鱼 Ornamental Fish	日本共鳞食品工业株式会社 加西工厂 KYORIN FOOD INDUSTRIES LTD. Kasai Factory, Japan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外饲准字149号	观赏鱼配合饲料 Ornamental Fish Compound Feed	Hikari咲锦鲤饲料 增体用-鱼饲料 SAKI-HIKARI GROWTH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鱼 Ornamental Fish	日本共鳞食品工业株式会社 加西工厂 KYORIN FOOD INDUSTRIES LTD. Kasai Factory, Japan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外饲准字150号	龟配合饲料 Turtle Compound Feed	Hikari三色水龟粮 TURTLE STICKS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龟 Turtles	日本共鳞食品工业株式会社 福崎工厂 KYORIN FOOD INDUSTRIES LTD. Fukusaki Factory, Japan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外饲准字151号	啮齿动物配合饲料 Rodents Compound Feed	5CJL优质鼠类饲料 5CJL JL Rat & Mouse Auto 6F C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啮齿动物 Rodents	美国PMI营养国际有限责任公司(里士满工厂) PMI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LLC. (plant in Richmond), USA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外饲准字152号	啮齿动物配合饲料 Rodents Compound Feed	5CC4 CR 14%优质鼠类饲料 5CC4 Certified CR 14% Protein C Irradiated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啮齿动物 Rodents	美国PMI营养国际有限责任公司(里士满工厂) PMI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LLC. (plant in Richmond), USA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外饲准字153号	犊牛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for Calves	嘉康利 ELEVAGE EXTRA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犊牛 Calves	法国雷提耶-弗洛米乳业公司 Societe Laitiere De Retiers, France	2023.01—2028.01	续展
(2023)外饲准字154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处方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Dog Prescription Feed	斯巴奇CID肠道健康犬粮 SPECIFIC CID Digestive Suppor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比利时Fides Petfood Fides Petfood, Belgium	2023.01—2028.01	续展

附件2

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3-01）

登记证号	商品名称	通用名称	变更内容	原名称	变更名称
(2019)外饲准字192号	艾多乳 Aldosperse 0-20 KFG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油酸酯 单硬脂酸甘油酯 Feed Additives Mixture Polyoxyethylene (20) Sorbitan Mono-oleate Glyceryl Monosterate	申请企业名称	美国龙沙 有限责任公司 Lonza LLC, USA	美国奥沙达有限公司 Arxada LLC, USA
			生产厂家名称	美国龙沙 有限责任公司 Lonza LLC, USA	美国奥沙达有限公司 Arxada LLC, USA
(2019)外饲准字363号	科百瑞 CholiPEARL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氯化胆碱 Feed Additives Mixture Choline Chloride	生产地址名称	意大利Kemin Cavriago S.R.L. Kemin Cavriago S.R.L., Leopardi 2/C, 42025 Cavriago R.E., Italy	意大利Kemin Cavriago S.R.L. Kemin Cavriago S.R.L., Cavriago (RE) -via Don Pasquino Borghi 3-3H- 42025, Italy
(2021)外饲准字267号	乐百瑞 LysiPEARL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L-赖氨酸盐酸盐 Feed Additives Mixture L-Lysine Monohydrochloride	生产地址名称	意大利KEMIN CAVRIAGO S.R.L. KEMIN CAVRIAGO S.R.L., Leopardi 2/C, 42025 Cavriago R.E., Italy	意大利Kemin Cavriago S.R.L. Kemin Cavriago S.R.L., Cavriago (RE) -via Don Pasquino Borghi 3-3H- 42025, Italy
(2021)外饲准字282号	美百瑞 MetiPEARL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DL-蛋氨酸 Feed Additives Mixture DL-Methionine	生产地址名称	意大利KEMIN CAVRIAGO S.R.L. KEMIN CAVRIAGO S.R.L., Leopardi 2/C, 42025 Cavriago R.E., Italy	意大利Kemin Cavriago S.R.L. Kemin Cavriago S.R.L., Cavriago (RE) -via Don Pasquino Borghi 3-3H- 42025, Ital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42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礼蓝新西兰等3家公司生产的氯前列醇钠注射液等3种兽药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3种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硕腾公司美国林肯生产厂等2家公司生产的猪伪狂犬病活疫苗（Bucharest株）等3种兽药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

发布的该3种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英特威美国分公司生产的鸡毒支原体活疫苗（MG6/85株）在我国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TriRx医药有限公司英国生产厂等3家公司生产的替米考星预混剂等4种兽药在我国变更注册。特此公告。

-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 质量标准
3. 工艺规程
4. 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3年1月17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氯前列醇钠注射液Cloprostenol Sodium Injection	礼蓝新西兰 Elanco New Zealand	新西兰	(2018) 外兽药证字 06号	2023.01.17 — 2028.01.16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不变)
阿福拉纳米尔贝肟咀嚼片 (阿福拉纳9.375mg+米尔贝肟 1.875mg) Afoxolaner and Milbemycin Oxime Chewable Tablets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法国吐鲁 兹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	法国	(2018) 外兽药证字 19号	2023.01.17 — 2028.01.16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不变)
阿福拉纳米尔贝肟咀嚼片 (阿福拉纳18.75mg+米尔贝肟 3.75mg) Afoxolaner and Milbemycin Oxime Chewable Tablets			(2018) 外兽药证字 20号		
阿福拉纳米尔贝肟咀嚼片 (阿福拉纳阿福拉纳37.50mg+ 米尔贝肟7.50mg) Afoxolaner and Milbemycin Oxime Chewable Tablets			(2018) 外兽药证字 21号		

续表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阿福拉纳米尔贝肟咀嚼片 (阿福拉纳阿福拉纳 75.00mg+米尔贝肟 15.00mg) Afoxolaner and Milbemycin Oxime Chewable Tablets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 保健有限公司法国 吐鲁兹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	法国	(2018) 外兽药证字 22号	2023.01.17 — 2028.01.16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阿福拉纳米尔贝肟咀嚼片 (阿福拉纳150.00mg+米 尔贝肟30.00mg) Afoxolaner and Milbemycin Oxime Chewable Tablets			(2018) 外兽药证字 23号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50mg (阿莫西林40mg+克 拉维酸10mg) Amoxicillin and Clavulanate Potassium Tablets	意大利豪普特制药 厂Haupt Pharma Latina s.r.l.	意大利	(2018) 外兽药证字 10号	2023.01.17 — 2028.01.16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250mg (阿莫西林200mg+ 克拉维酸50mg) Amoxicillin and Clavulanate Potassium Tablets			(2018) 外兽药证字 11号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500mg (阿莫西林400mg+ 克拉维酸100mg) Amoxicillin and Clavulanate Potassium Tablets			(2018) 外兽药证字 12号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 (Bucharest株) Pseudorabies Vaccine, Modified Live Virus	硕腾公司美国林肯生 产厂 Zoetis Inc.,Lincoln,USA.	美国	(2018) 外兽药证字 30号	2023.01.17 — 2028.01.16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 Swine Atrophic Rhinitis Vaccine, Inactivated	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 Intervet International B.V.	荷兰	(2017) 外兽药证字 42号	2023.01.17 — 2028.01.16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犬瘟热、细小病毒病二联 活疫苗 Canine Distemper and Parvovirus Vaccine, Live	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 Intervet International B.V.	荷兰	(2018) 外兽药证字 02号	2023.01.17 — 2028.01.16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续表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鸡毒支原体活疫苗(MG6/85株) Mycoplasma gallisepticum Vaccine, Live Culture (Strain MG 6/85)	英特威美国分公司 Intervet Inc.	美国	(2022) 外兽药证字 19号	2022.03.14 — 2027.03.13	变更注册: 质量标准中增加“剩余水分测定”项
替米考星预混剂 Tilmicosin Premix	TriRx医药有限公司 英国生产厂 TriRx Speke Limited	英国	(2018) 外兽药证字 38号	2018.10.09 — 2023.10.08	变更注册: 生产厂名称由“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英国生产厂Elanco UK AH Limited”变更为“TriRx医药有限公司英国生产厂TriRx Speke Limited”
芬苯达唑粉Fenbendazole Powder	法国FC有限公司 FC FRANCE SAS	法国	(2018) 外兽药证字 39号	2018.10.09 — 2023.10.08	变更注册: 生产厂名称由“法国维克有限公司Virbac S.A.”变更为“法国FC有限公司FC FRANCE SAS” 生产厂地址由“1 ERE AVENUE 2065 ML I D, 06516 CARROS CEDEX FRANCE”变更为“8-10 Rue des Aulnaies 95420 MAGNY EN VEXIN, FRANCE”
狂犬病灭活疫苗(HCP-SAD株) Rabies Vaccine, Killed Virus	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美国生产厂 Elanco US Inc.	美国	(2022) 外兽药证字 29号	2022.09.15 — 2027.09.14	变更注册: 企业名称由“美国礼来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变更为“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Elanco Animal Health Inc.” 生产厂名称由“美国礼来公司美国生产厂Elanco US Inc.”变更为“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美国生产厂Elanco US Inc.”
猫鼻气管炎、嵌杯病毒病、泛白细胞减少症三联灭活疫苗 Feline Rhinotracheitis-Calici-Panleukopenia Vaccine, Killed Virus	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美国生产厂 Elanco US Inc.	美国	(2022) 外兽药证字 04号	2022.06.22 — 2027.06.21	变更注册: 企业名称由“美国礼来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变更为“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Elanco Animal Health Inc.” 生产厂名称由“美国礼来公司美国生产厂Elanco US Inc.”变更为“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美国生产厂Elanco US Inc.”

附件2(略)

附件3(略)

附件4

说明书和标签

一、氯前列醇钠注射液说明书和标签

(一) 氯前列醇钠注射液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氯前列醇钠注射液

商品名称: 喜易先 (Ovuprost)

英文名称: Cloprostenol Sodium Injection

汉语拼音: Lǜ qiánliéchūnǎ Zhùshēyè

【主要成分】 氯前列醇钠

【性状】 本品为无色的澄明液体。

【药理作用】 前列腺素类药。氯前列醇是自然存在的前列腺素PGF₂α的一种功能合成类似物, 具有强效溶解黄体作用, 引起功能黄体的快速消退。从而导致孕酮产量的快速下降。黄体溶解后卵巢开始卵泡发育, 母畜恢复正常发情与排卵。氯前列醇同时能引起子宫平滑肌收缩, 对子宫有收缩作用。

肌肉注射氯前列醇, 在牛体内吸收迅速, 30分钟之内达峰, 达峰浓度约为 $0.43 \pm 0.043 \mu\text{g/l}$, 且在靶部位子宫和卵巢内的分布浓度高, 半衰期短, 仅为3小时。主要经过尿液和粪便排泄, 消除迅速。

【适应证】 用于治疗母牛持久黄体, 诱导黄体溶解, 使母牛恢复正常发情, 控制奶牛的同期发情。

【用法与用量】 以本品计。颈前部肌肉注射: 一次量, 奶牛2ml, 可重复使用。治疗后2~4日内检查到发情。

【不良反应】 偶见副作用, 通常为一过性。牛5~10倍于推荐剂量给药时偶见体温升高和唾液分泌增加。

【注意事项】

1. 避免儿童接触本品。
2. 不希望流产的怀孕母牛禁用。
3. 勿用于静脉注射。
4. 因胎位异常、机械阻力等因素导致难产的母牛禁用。
5. 怀孕妇女或患有哮喘、支气管疾病或其他呼吸系统疾病的患者不得接触本品。
6. 操作本品时需戴手套。
7. 本品可经皮肤直接吸收, 如不慎接触皮肤或头发应用肥皂和清水洗净, 必要时就医。
8. 打开包装后应在28日内用完, 未用完药液应废弃。
9. 重复性的口腔暴露可能损害生育能力或未出生婴儿。重复性的高剂量口腔暴露可能导致器官损伤。

【休药期】 0日

【规格】 按 $\text{C}_{22}\text{H}_{29}\text{ClO}_6$ 计 20ml: 5mg

【包装】 20ml/瓶

【贮藏】 25℃以下避光保存。

【有效期】 36个月; 开启后28日。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礼蓝新西兰 (Elanco New Zealand)

地址: 106 Wiri Station Road, Manukau, Auckland 2104, New Zealand

(二) 氯前列醇钠注射液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氯前列醇钠注射液

商品名称: 喜易先 (Ovuprost)

英文名称: Cloprostenol Sodium Injection

汉语拼音: Lǜqiánliéchūnnà Zhùshēyè

【主要成分】 氯前列醇钠

【性状】 本品为无色的澄明液体。

【适应证】 用于治疗母牛持久黄体, 诱导黄体溶解, 使母牛恢复正常发情, 控制奶牛的同期发情。

【用法与用量】 以本品计。颈前部肌肉注射: 一次量, 奶牛2ml, 可重复使用。治疗后2~4日内检查到发情。

【规格】 按 $C_{22}H_{29}ClO_6$ 计 20ml: 5mg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0日

【贮藏】 25℃以下避光保存。

【包装】 20ml/瓶

【生产企业】 礼蓝新西兰 (Elanco New Zealand)

地址: 106 Wiri Station Road, Manukau, Auckland 2104, New Zealand

二、阿福拉纳米尔贝肟咀嚼片说明书和标签

(一) 阿福拉纳米尔贝肟咀嚼片说明书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阿福拉纳米尔贝肟咀嚼片

商品名称: 超可信 (NexGard Spectra)

英文名称: Afoxolaner and Milbemycin Oxime Chewable Tablets

汉语拼音: Afula' nà Mierbeiwò Jùjuēpiàn

【主要成分】 阿福拉纳、米尔贝肟。

【性状】 本品为淡红色至红褐色圆形片 (规格1) 或方形片 (规格2~5)。

【药理作用】 **药效学** 阿福拉纳为异噁唑啉类杀虫剂与杀螨剂, 通过作用于配体门控氯离子通道, 尤其是抑制由神经递质 γ -氨基丁酸 (GABA) 门控的通道, 阻断氯离子从突触前膜到突触后膜的传递, 导致昆虫神经元活性增加兴奋过度死亡。

米尔贝肟为大环内酯类抗体内寄生虫的驱虫药。其主要包含米尔贝肟A₃和A₄（20：80）两种成分。米尔贝肟与无脊椎动物神经和肌肉细胞氯离子通道结合，使谷氨酸控制的氯离子通道开放，增强细胞膜对氯离子的通透性，从而引起神经肌肉细胞膜超极化作用，导致寄生虫麻痹、死亡。

药动学 犬以2.5mg/kg体重的剂量内服阿福拉纳后，吸收良好，绝对生物利用度为88%。达峰时间（T_{max}）为2~4小时，峰浓度（C_{max}）为1822±165ng/ml。组织分布容积为2.6±0.6L/kg；血浆清除率为5.0±1.2ml/h/kg；血浆半衰期约为2周。

同时以0.5mg/kg体重的剂量内服米尔贝肟后，吸收迅速，米尔贝肟A₃和A₄的绝对生物利用度分别为81%和65%。达峰时间（T_{max}）为1~2小时，米尔贝肟A₃和A₄的峰浓度（C_{max}）分别为42±11ng/ml和246±7ng/ml；米尔贝肟A₃和A₄的组织分布容积分别为2.7±0.4L/kg和2.6±0.6L/kg；米尔贝肟A₃和A₄的血浆清除率较低，分别为75±22ml/h/kg和41±12ml/h/kg；米尔贝肟A₃和A₄的血浆半衰期分别为1.6±0.4日和3.3±1.4日。

药物相互作用 米尔贝肟是P-糖蛋白（P-gp）的底物，可与其它P-gp底物（如地高辛、多柔比星）或其它大环内酯类药物相互作用。因此，与其它P-gp底物联合用药可能导致毒性增强。

【适应证】 用于治疗犬跳蚤、蜱感染，同时预防犬心丝虫感染和/或治疗胃肠道线虫感染。

【用法与用量】 内服：犬按照以下体重范围给药，每月给药一次。

咀嚼片规格	犬的体重（kg）与使用咀嚼片的数量				
	2~3.5	>3.5~7.5	>7.5~15	>15~30	>30~60
1	1片				
2		1片			
3			1片		
4				1片	
5					1片
体重在60kg以上的犬，可以组合使用不同规格的咀嚼片。					

【不良反应】 在临床研究中未发现严重不良反应。偶发不良反应包括呕吐、腹泻、嗜睡、无力、食欲下降和瘙痒。这些不良反应一般可自愈，且持续时间短暂。若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此包装说明中未提及的其他反应，请咨询兽医。

【注意事项】

- 1. 体重2kg以下和/或8周龄以下、妊娠、哺乳期犬安全性尚不明确，需根据兽医意见谨慎使用。
- 2. 在犬心丝虫病流行地区，给药前应检测犬是否已感染心丝虫。感染心丝虫的犬，服用本品前应先使用成虫杀虫剂驱除心丝虫及幼虫。本品不适用于清除微丝蚴。
- 3. 柯利牧羊犬及其杂交品系应根据兽医意见严密控制本品剂量。
- 4. 请将本品保存于原泡罩包装及外包装盒中，使用后请洗手。
- 5. 勿使用过期产品。
- 6. 人误食本品可能导致胃肠功能紊乱。若意外误食应立即求医，并向医生出示说明书或标签。



7. 本品应存放于儿童不可触及处。

【休药期】 无需制定。

- 【规格】 (1) 阿福拉纳9.375mg+米尔贝肟1.875mg
(2) 阿福拉纳18.75mg+米尔贝肟3.75mg
(3) 阿福拉纳37.50mg+米尔贝肟7.50mg
(4) 阿福拉纳75.00mg+米尔贝肟15.00mg
(5) 阿福拉纳150.00mg+米尔贝肟30.00mg

【包装】 (1) 1片/盒 (2) 3片/盒 (3) 6片/盒

【贮藏】 遮光, 密封保存。

【有效期】 24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
地址: 4 Chemin Du Calquet, 31000 Toulouse, FRANCE

(二) 阿福拉纳米尔贝肟咀嚼片标签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阿福拉纳米尔贝肟咀嚼片
商品名称: 超可信 (NexGard Spectra)
英文名称: Afoxolaner and Milbemycin Oxime Chewable Tablets
汉语拼音: Afula' na Mierbeiwo Jujuepian

【主要成分】 阿福拉纳、米尔贝肟。

【性状】 本品为淡红色至红褐色圆形片 (规格1) 或方形片 (规格2~5)。

【适应证】 用于治疗犬跳蚤、蜱感染, 同时预防犬心丝虫感染和/或治疗胃肠道线虫感染。

【用法与用量】 内服: 犬按照以下体重范围给药, 每月给药一次。

咀嚼片规格	犬的体重 (kg) 与使用咀嚼片的数量				
	2~3.5	>3.5~7.5	>7.5~15	>15~30	>30~60
1	1片				
2		1片			
3			1片		
4				1片	
5					1片
体重在60kg以上的犬, 可以组合使用不同规格的咀嚼片。					

- 【规格】 (1)阿福拉纳9.375mg+米尔贝肟1.875mg
(2)阿福拉纳18.75mg+米尔贝肟3.75mg
(3)阿福拉纳37.50mg+米尔贝肟7.50mg
(4)阿福拉纳75.00mg+米尔贝肟15.00mg
(5)阿福拉纳150.00mg+米尔贝肟30.00mg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贮藏】 遮光,密封保存。

【包装】 (1)1片/盒 (2)3片/盒 (3)6片/盒

【生产企业】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

地址: 4 Chemin Du Calquet, 31000 Toulouse, FRANCE

三、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说明书和标签

(一)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说明书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商品名称: 速诺®片剂(Synulox® Palatable Tablets)

英文名称: Amoxicillin and Clavulanate Potassium Tablets

汉语拼音: Amoxilin Kelaweisuanjia Pian

【主要成分】 阿莫西林和克拉维酸钾

【性状】 本品为粉红色的圆形片,药片一侧面有半片刻痕,另一侧面刻有SYNULOX的英文。

【药理作用】 1. 阿莫西林为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广谱抗菌,抗菌活性强,主要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黏肽的合成发挥杀菌作用。克拉维酸是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本身只有微弱的抗菌活性,可以与细菌产生的 β -内酰胺酶发生不可逆性结合,可有效提高阿莫西林的杀菌作用。两者合用,可保护阿莫西林免遭 β -内酰胺酶水解。

2. 本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链球菌、棒状杆菌、梭状芽孢杆菌、炭疽杆菌、牛放线杆菌等革兰氏阳性菌有抗菌活性。对大肠杆菌、沙门氏菌、弯曲杆菌、克雷伯氏菌、变形杆菌、巴氏杆菌、坏死性梭杆菌、类杆菌属、嗜血杆菌、莫拉菌属、李氏放线杆菌和胸膜肺炎放线杆菌等革兰氏阴性菌也有抗菌活性。

3. 本品对胃酸稳定,口服吸收良好。单胃动物对本品吸收好,血药浓度高,吸收后能广泛分布到各种组织,包括肝、肺、肌肉、胆汁、腹水、胸水和关节液,故对全身性感染的疗效较好。

【适应证】 本品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用于治疗犬和猫革兰氏阳性和革兰氏阴性敏感细

菌的感染，如皮肤及软组织感染（脓性皮炎、脓肿和肛腺炎）、牙感染（牙龈炎）、尿道感染、呼吸道感染和肠炎。

【用法与用量】 口服：一次量，犬、猫每1kg体重12.5~25.0mg，一日2次，连用5~7日；一些慢性感染（慢性皮炎、慢性膀胱炎和慢性呼吸道感染）的治疗可连用10~28日。

【不良反应】 本品为青霉素类药物，有的动物可能会出现过敏。

【注意事项】 1. 本品和氨苄西林有完全交叉耐药性，与青霉素类和头孢菌素类有交叉耐药性。

2. 对青霉素过敏者禁止接触本品。如接触到此产品并出现过敏症状（如皮疹，严重症状有脸部、眼睛或唇肿胀和呼吸困难）时，应该立刻去找医生救助。

3. 与其它青霉素类产品一样，本品不适用于家兔、豚鼠、仓鼠；在用于其它小的草食动物时，应慎用。

4. 若出现过敏反应，可使用肾上腺素或类固醇治疗。

5. 孕畜慎用。

6. 使用后请洗手。

7. 不要让小孩接触到此产品。

【规格】 （1）50mg（阿莫西林40mg+克拉维酸10mg） （2）250mg（阿莫西林200mg+克拉维酸50mg） （3）500mg（阿莫西林400mg+克拉维酸100mg）

【包装】

【贮藏】 密封，在凉暗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 24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生产企业】 意大利豪普特制药厂（Haupt Pharma Latina s.r.l.）

地址：SS 156 km 47,600-04100 Borgo San Michele, Latina, Italy

（二）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标签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商品名称：速诺®片剂（Synulox® Palatable Tablets）

英文名称：Amoxicillin and Clavulanate Potassium Tablets

汉语拼音：Amoxilin Kelaweisuanjia pian

【主要成分】 阿莫西林和克拉维酸钾

【性状】 本品为粉红色的圆形片，药片一侧面有半片刻痕，另一侧面刻有SYNULOX的英文。

【适应证】 本品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用于治疗犬、猫革兰氏阳性和革兰氏阴性敏感细菌的感染，如皮肤及软组织感染（脓性皮炎、脓肿和肛腺炎）、牙感染（牙龈炎）、尿道感染、呼吸道感染和肠炎。

【用法与用量】 口服：一次量，犬、猫每1kg体重12.5~25.0mg，一日2次，连用5~7日；一些慢性感染（慢性皮炎、慢性膀胱炎和慢性呼吸道感染）的治疗可连用10~28日。

【规格】 (1) 50mg (阿莫西林40mg+克拉维酸10mg) (2) 250mg (阿莫西林200mg+克拉维酸50mg) (3) 500mg (阿莫西林400mg+克拉维酸100mg)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贮藏】 密封, 在凉暗干燥处保存。

【包装】

【生产企业】 意大利豪普特制药厂 (Haupt Pharma Latina s.r.l.)

地址: SS 156 km 47,600-04100 Borgo San Michele, Latina, Italy

四、猪伪狂犬病活疫苗 (Bucharest株) 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 (Bucharest株) 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 (Bucharest株)

商品名 扑伪佳®

英文名 Pseudorabies Vaccine, Modified Live Virus

汉语拼音 Zhu Weikuanguanbing Houyimiao (Bucharest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有猪伪狂犬病毒 (Bucharest株) 至少 $10^{4.0}$ TCID₅₀/头份。

【性状】 微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 易与瓶壁脱离, 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猪伪狂犬病。

【用法与用量】 3周龄以上猪, 肌肉注射。按瓶签注明头份, 用专用稀释液进行稀释, 每头猪接种1头份 (2ml)。

推荐接种程序:

基础接种 在3周龄或3周龄以上时进行。对于免疫母猪所产仔猪, 应在母源抗体下降后 (约8~12周龄时) 进行。

加强接种 对于种猪, 每半年加强接种1次。对于怀孕母猪, 可在怀孕40日后进行加强接种。

【不良反应】 接种后可能引起过敏反应, 若发生这种情况, 可用肾上腺素进行抢救, 并采取辅助治疗措施。

【注意事项】 (1) 仅用于接种健康猪。

(2) 疫苗不要冻结。

(3) 疫苗瓶开封后限一次用完。

(4) 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5) 接种时, 应执行常规的无菌操作。

(6) 疫苗中含有庆大霉素。

(7) 如果动物处于某些传染性疾病的潜伏期、营养不良、有寄生虫感染、处于运输或环境应激状态下或存在免疫抑制, 或者未按说明书进行接种, 均可能引起免疫失败。

(8) 屠宰前21日禁止使用。

【规格】 (1) 10头份/瓶 (2) 25头份/瓶 (3) 50头份/瓶

【包装】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硕腾公司美国林肯生产厂 (Zoetis Inc., Lincoln, USA.)

地址 601 West Cornhusker Highway, Lincoln, Nebraska, 68521, USA

电话 011-946-7512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 (Bucharest株) 内包装标签

兽用

扑伪佳®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 (Bucharest株)

10 (25、50) 头份/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生产日期: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猪伪狂犬病。

【用法与用量】 用专用稀释液进行稀释, 每头猪肌肉注射1头份 (2.0ml)。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生产企业】 硕腾公司美国林肯生产厂 (Zoetis Inc., Lincoln, USA.)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五、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

商品名 保猪利®伟必克

英文名 Swine Atrophic Rhinitis Vaccine, Inactivated

汉语拼音 Zhu Weisuoxingbiyan Miehuoyimiao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有灭活的D型多杀性巴氏杆菌皮肤坏死毒素1.8μg/头份和支气管败血

波氏杆菌 10^{10} 个/头份。

【性状】 白色到类白色乳剂。

【作用与用途】 用于接种母猪和后备母猪，通过母源抗体使子代获得被动保护力，预防由D型多杀性巴氏杆菌皮肤坏死毒素和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引起的猪萎缩性鼻炎。

【用法与用量】 各种年龄和体重的母猪和后备母猪，一律耳后深部肌肉注射，每头2ml。

推荐的接种程序：从未接种过的种猪群，应接种2次，间隔6周，第2次接种后3个月内无须再次接种，3个月后，怀孕母猪应于分娩前2~6周接种1次；新引进的、未接种过的母猪，应立即进行基础接种。

【不良反应】 接种后可能出现局部肿胀和发热。

【注意事项】 (1) 切忌冻结。

(2) 仅用于接种健康猪。

(3) 使用前应将疫苗恢复至室温，并充分摇匀。

(4) 接种时，应执行常规无菌操作。

(5) 疫苗瓶开启后限3小时内用完。

(6) 本疫苗不得与其它疫苗混合使用。

(7) 如误将疫苗注入人体，应立即就医，并告诉医生本疫苗含有矿物油乳剂。

(8) 接种的最佳时间和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的具体情况。因此，接种前应征求当地兽医的意见。

(9) 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1) 10头份 (20ml) /瓶 (2) 25头份 (50ml) /瓶

【包装】 1瓶/盒

【贮藏与有效期】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保存，有效期为36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 (Intervet International B.V.)

地址 Wim de Körverstraat35, 5831 AN Boxmeer,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 (0) 485587600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内包装标签

兽用

保猪利®伟必克

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

10 (25) 头份/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接种母猪和后备母猪，通过母源抗体使子代获得被动保护力，预防由D型多杀性巴氏杆菌皮肤坏死毒素和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引起的猪萎缩性鼻炎。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36个月。

【生产企业】 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 (Intervet International B.V.)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六、犬瘟热、细小病毒病二联活疫苗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犬瘟热、细小病毒病二联活疫苗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犬瘟热、细小病毒病二联活疫苗

商品名 宠必威®幼犬保

英文名 Canine Distemper and Parvovirus Vaccine, Live

汉语拼音 Quanwenre Xixiaobingdubing Erlian Huoyimiao

【主要成分和含量】 每头份疫苗中含犬瘟热病毒Onderstepoort株至少 $10^{5.0}$ TCID₅₀, 含犬细小病毒154株至少 $10^{7.0}$ TCID₅₀。

【性状】 黄白色或乳白色海绵状疏松团块, 易与瓶壁脱离, 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犬瘟热和犬细小病毒病。

【用法与用量】 用配套稀释液稀释后, 皮下注射, 每只1头份。建议在4~6周龄时进行基础接种。

【不良反应】 接种疫苗后偶见轻微的过敏反应, 一般情况下可自行消失。

【注意事项】 (1) 不要冻结。

(2) 疫苗应在使用前从冰箱中取出并应避免重复暴露于高于室温的环境。

(3) 使用前, 应使疫苗达到室温(15℃~25℃)。

(4) 配制好以后, 疫苗应在30分钟内使用。

(5) 使用前和使用过程中应振摇。

(6) 应使用无菌注射器进行接种, 同时应避免任何残余消毒剂污染。

(7) 只接种健康犬, 在接种前应进行充分的临床检查。

(8) 免疫接种14日内, 应避免接触潜在感染源。

(9) 经验表明同一窝幼犬的母源抗体水平差异很大, 不应仅依靠母犬的血清学检查结果来判定其幼犬的母源抗体水平。

(10) 用于食用犬时, 屠宰前21日禁止使用。

(11) 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1头份/瓶

【包装】 (1) 10瓶/盒 (2) 50瓶/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 (Intervet International B.V.)

地址: Wim de Körverstraat35,5831 AN Boxmeer,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 (0) 485587600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犬瘟热、细小病毒病二联活疫苗内包装标签

兽用

宠必威® 幼犬保
犬瘟热、细小病毒病二联活疫苗

1头份/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犬瘟热和犬细小病毒病。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七、鸡毒支原体活疫苗(MG6/85株)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鸡毒支原体活疫苗(MG6/85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鸡毒支原体活疫苗(MG 6/85株)
商品名 迈可威
英文名 *Mycoplasma gallisepticum* Vaccine, Live Culture (Strain MG 6/85)
汉语拼音 Jiduzhiyuantu Huoyimiao (MG 6/85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每羽份含致弱的鸡毒支原体MG 6/85株至少 $10^{6.9}$ CFU。
【性状】 白色至乳白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的鸡毒支原体感染。
【用法与用量】 用水稀释后喷雾接种6周龄以上的鸡,每只1羽份。
【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的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疫苗须用洁净无消毒剂的去离子水以适当的量稀释,一般以能确保疫苗可以均匀喷洒到鸡群为准。
(2)产蛋前4周和产蛋期间的鸡禁止使用。
(3)仅用于接种健康鸡。
(4)同一鸡舍内的所有敏感鸡应同时进行接种。

- (5) 在接种前5日和接种后2周内, 不要使用抗菌药物, 尤其是抗支原体药物。
- (6) 在接种前、后14日内, 避免接种其他呼吸道活疫苗。
- (7) 疫苗稀释后, 应在2小时内使用。
- (8) 接种后, 应对手及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
- (9) 未用完的疫苗和疫苗瓶应焚毁。
- (10) 疫苗应放在儿童触及范围外。

【规格】 (1) 500羽份/瓶 (2) 1000羽份/瓶 (3) 2000羽份/瓶

【包装】 (1) 1瓶/盒 (2) 10瓶/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1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企业名称】 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 (Intervet International B.V.)

地址 P.O.Box31, 5830 AA Boxmeer,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0) 485587600

【生产厂名称】 英特威美国分公司 (Intervet Inc.)

地址 P.O.Box 318, 29160 Intervet Lane, Millsboro, Delaware 19966, USA

电话 +1-302-934-8051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鸡毒支原体活疫苗 (MG6/85株) 内包装标签

兽用

迈可威

鸡毒支原体活疫苗 (MG 6/85株)

500 (1000、2000) 羽份/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详见说明书。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的鸡毒支原体感染。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1个月。

【生产厂名称】 英特威美国分公司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43 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专家考核评审等相关程序,现对7家部级质检机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等6家机构通过了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的扩项评审(见附件1)。

二、农业农村部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发生信息变更(见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扩项名单(第十一批)

2.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信息变更情况(第十一批)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http://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3年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44 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促进海洋渔业资源养护与生态环境修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06〕9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23号)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有关要求,经地方推荐、专家评审和我部审核,河北省滦南嘴东海域海都海洋牧场等16个海洋牧场符合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条件,批准为第八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特此公告。

附件: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名单(第八批)

农业农村部

2023年1月19日

附件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名单（第八批）

序号	地区	海洋牧场名称	所在海域	海域面积 (公顷)	管理维护单位
1	河北	河北省滦南嘴东海域海都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滦南近海海域	311.26	唐山海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	辽宁	辽宁省葫芦岛兴城海域金海岸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兴城近海海域	404.68	兴城市金海岸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3	江苏	江苏省盐城滨海东部海域陶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滨海东部海域	646.98	滨海陶湾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4	浙江	浙江省临海东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临海东矾列岛海域	100.70	临海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5	山东	山东省烟台养马岛东部海域孔记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烟台养马岛东部海域	805.50	烟台孔记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
6	山东	山东省荣成苏山岛海域桃园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荣成苏山岛海域	399.57	荣成市石岛桃园渔家民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7	山东	山东省烟台养马岛海域银礁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烟台养马岛海域	419.74	烟台银礁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8	山东	山东省日照海龙湾北部海域盛隆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日照海龙湾北部海域	359.57	日照盛隆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9	山东	山东省滨州无棣近海海域正海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无棣近海海域	1265.08	无棣正海贝壳堤岛旅游有限公司
10	海南	海南省乐东龙栖湾海域普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乐东龙栖湾海域	193.09	海南普盛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大连	大连市庄河海王九岛黑白石海域金海岸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庄河海王九岛海域	521.04	大连金海岸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2	大连	大连市小长山岛海域良源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长海小长山岛海域	496.00	大连良源渔业有限公司
13	大连	大连市大长山岛海域意志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长海大长山岛海域	621.13	大连意志水产有限公司
14	青岛	青岛市斋堂岛海域瑞滋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青岛斋堂岛海域	321.12	青岛瑞滋集团有限公司
15	青岛	青岛市崂山湾海域逸益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青岛崂山湾海域	350.51	青岛逸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16	青岛	青岛市灵山湾海域涛声依旧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青岛灵山湾海域	335.46	青岛涛声依旧海洋养殖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45 号

为规范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提高工作效能,保障兽药产品质量,我部组织制定了《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
2023年 2月 5日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是落实兽药监督管理的重要措施,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合法、公正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组织全国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制定国家年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计划,根据需要对全国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兽药组织开展抽查检验,指导协调地方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承担农业农村部下达的监督抽查检验任务,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年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计划;组织查处监督抽查检

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药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承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的监督抽查检验任务;查处监督抽查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兽药质量监督抽查的检验任务。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负责全国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和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所需费用(包括样品的购买和邮寄费用、检验费用、人员差旅费用等),由下达计划任务或组织实施相应任务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从各级财政列支。

第二章 兽药抽样

第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抽样工作,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兽药检

验机构进行抽样。

第七条 抽样人员应当熟悉兽药管理规定，具有相应的兽药专业知识，掌握抽样工作程序和抽样操作技术，并经相关培训。

第八条 现场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抽样时应当向被抽样单位说明抽样任务来源，并出示执法证件或抽样通知、抽查检验计划等相关文件。

第九条 抽样场所由抽样人员根据被抽样单位的类型确定。兽药生产企业的抽样场所一般为兽药成品库（区），兽药经营企业的抽样场所一般为兽药仓库和经营场所，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兽药使用单位的抽样场所一般为药房。

对明确标识为待验、退货或不符合规定的兽药不予抽样。

第十条 坚持抽查检验和监督检查相结合，在抽样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线索时，及时报告抽样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发现未赋兽药追溯二维码、兽药追溯二维码无法识读或查询不到追溯信息的兽药，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上市销售，并进行抽查检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凭检验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被抽样单位应当配合抽样人员进行抽样，并根据抽查检验工作要求，提供生产、经营资质证明性材料和抽取样品的合格证明、生产销售和库存量、购货凭证、供货单位等资料。

被抽样单位为兽药经营企业和兽药使用单位的，抽样人员应当复印购货发票、收据或结算单等购货凭证，留存备查，并对现场核实复印资料负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具体抽样数量根据检验需求确定，原则上应当为监督抽查检验所需量的3倍。抽取同一企业相同品种原则上每次不超过3批次。

第十三条 抽样人员在抽样时，应当对兽药贮藏条件和温湿度记录等开展现场核查，发现未按批准的贮藏要求进行存储等影响兽药质量问题的，应当固定证据，继续抽取样品送检，并由被抽

样单位所在地有关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检查所抽样品的外观、贮藏条件和有效期等情况，确定通用名称、生产批号、批准文号、数量、包装状况等信息准确无误，并通过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核实样品。对经营、使用环节抽样，应当核实供货单位信息。对近效期的兽药，应当能满足检验、结果确认和复检等工作时限需要，否则不得抽样。

第十五条 抽样时，原则上应当抽取兽药的最小独立包装。对于包装规格较大的兽药，在保证取样条件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可从原包装中抽取适量样品，抽样操作应当规范、迅速、安全，样品和被拆包装的兽药应当尽快密封，不得影响兽药质量。

第十六条 抽样人员应当准确、规范、完整地填写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附件1）和兽药样品封签（附件2），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方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抽样单位和被抽样单位公章。

抽样单一式3份，1份交被抽样方作抽样凭证，1份封存于样品包装内，1份由抽样单位保存备查。

采用电子化信息系统填写抽样单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和兽药样品封签上应当有抽样人员和被抽样方负责人的电子签名。

第十七条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兽药样品封签签封样品。样品一般分成3份，1份作为检验样品，2份作为兽药检验机构的留样。

第十八条 抽样单位应当按规定时限将样品、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等相关资料送达或寄送至承担检验任务的兽药检验机构。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其规定的贮藏条件进行储运，特殊管理兽药的储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抽样人员在抽样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样品签封后擅自拆封或更换样品；
- （二）泄露被抽样单位商业秘密；

(三)其他影响抽样公正性的行为。

第三章 兽药检验

第二十条 兽药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坚持科学、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兽药质量标准和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

第二十一条 兽药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兽药样品封签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在确认样品与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的记录相符、兽药样品封签完整等情况下予以收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检验机构可拒绝接收:

- (一)样品包装破损、污染的;
- (二)样品封签不完整或未在规定签封部位签封,可能影响样品公正性的;
- (三)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填写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与样品实物明显不符的;
- (四)样品批号或品种混淆的;
- (五)包装容器不符合规定、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
- (六)有证据证明储运条件不符合规定,可能影响样品质量的;
- (七)样品数量明显不符合检验要求的;
- (八)品种类别与当次抽查检验工作任务不符的;
- (九)样品效期不能满足检验等工作时限需要的;
- (十)其他可能影响样品质量和检验结果情形的。

兽药检验机构拒绝接收样品的,兽药检验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抽样单位说明理由,退回样品,并及时向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任务下达单位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兽药检验机构应当对签收样品

逐一登记并加贴标识,分别用于检验、留样,留样应当按贮藏要求妥善保存。

兽药检验机构自收到样品之日起,兽用生物制品类样品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按照有关规定需重检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非兽用生物制品类样品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当报下达监督抽查检验任务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兽药质量检验结果符合规定的样品,留存期应当为检验报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样品,应当保存至有效期结束,但最长不超过2年。

第二十四条 兽药检验机构原则上不得将承担的兽药检验任务委托给其他检验机构;对不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检验任务的,报下达监督抽查检验任务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检验机构承担。

第二十五条 兽药检验机构应当对出具的兽药质量检验报告负法律责任,检验报告应当格式规范、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年。

第二十六条 兽药检验机构应当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加强对检验人员、仪器设备、实验物料、检测方法、检测环境等质量要素的管理,强化检验过程质量控制;做到原始记录详细、准确、完整,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检验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七条 兽药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在检验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更换样品;
- (二)隐瞒、篡改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 (三)泄露当事人技术秘密;
- (四)擅自发布抽查检验信息;

(五)其他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兽药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时,应当立即向下达监督抽查检验任务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

(一)兽药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风险需采取控制措施的;

(二)涉嫌存在非法添加其他药物成分的;

(三)涉嫌存在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

(四)同一企业3批次以上产品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

(五)其他可能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兽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自检验报告签发盖章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报告送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被抽样单位。

从经营、使用环节抽查检验的兽药,检验结果为违法添加其他药物成分或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为0等严重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兽药检验机构还应当将检验报告发送标称兽药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标称兽药生产企业。

第三十条 被抽样单位或标称兽药生产企业收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检验报告后,应当对抽查检验结果等情况进行确认,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兽药检验机构或其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申请复检,说明复检理由。未确认也未申请复检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第三十一条 申请复检的,应当一次性交齐以下资料:

(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检申请书;

(二)申请复检的项目及理由;

(三)兽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第三十二条 兽药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检

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如不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复检的书面意见,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受理。

涉及下列情形的,不予复检:

(一)兽药国家标准中规定不得复试或重检的检验项目;

(二)重(装)量差异、最低装量、无菌、热原、细菌内毒素、微生物限度等不宜复检的检验项目;

(三)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检申请或已进行过复检的;

(四)其他不能复检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受理复检申请的兽药检验机构应当及时安排复检,检验时限等检验要求与首次检验要求一致。自复检报告签发盖章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发送申请复检单位、下达监督抽查检验任务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必要时还应当发送标称兽药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应当报下达监督抽查检验任务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第三十四条 复检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抽样单位在抽样的同时,应当对被抽样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假、劣兽药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或者交由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抽样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标称兽药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依职责,对不符合规定兽药涉及的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调查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要按规定进行立案查处;对于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药严重

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从重处罚。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标称兽药生产企业否认其生产的，标称兽药生产企业所在地和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分别组织对标称生产企业和被抽样单位进行调查核实，核实结果报农业农村部。

第三十八条 确认为假、劣兽药的或查明属于假、劣兽药的，被抽样单位或标称兽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该批次兽药及相关材料，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召回已销售的假、劣兽药，并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下销毁假、劣兽药；

（二）立即深入进行自查，开展兽药质量调查和风险评估；

（三）根据调查评估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整改。

第三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建立兽药生产企业重点监控制度，对监督抽查检验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等情形的企业实施重点监控，监控期1年。

重点监控期间，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力度。

第四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有关企业和单位做好问题兽药处置、原因分析及整改等工作。

自实施重点监控之日起，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停止生产抽查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兽药产品；属于兽用生物制品的，还应当暂停该产品的批签发。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实施重点监控的兽药生产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报农业农村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恢复该兽药产品的生产以及批签发活动。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监督抽查检验结果和风险监测情况，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和监管措施，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跟踪抽查检验。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扰、阻挠或拒绝抽查检验工作，不得转移、藏匿兽药，不得拒绝提供证明材料或故意提供虚假资料，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的，农业农村部 and 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第四十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对有关单位进行处罚和信息公开后，因抽样、检验、复检等工作出现差错导致有关单位正当利益受损的，由相关抽样、检验、复检机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四条 组织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的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情况公开内容应当包括抽查检验兽药的通用名称、抽样环节、被抽样单位、标称生产企业、生产批号、批准文号、检验机构、检验结论、不符合规定项目等。对有证据证实导致兽药质量不符合规定原因的，可以在公开信息中备注说明。

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开监督抽查检验结果不当的，发布部门应当自确认有关情况公开不当之日起5日内，在原公开信息范围内予以更正。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抽样过程中发现的假、劣兽药等信息，评估本行政区域兽药质量信息，为加强兽药质量监管提供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术语的含义是：

(一)复检,是指当事人对兽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出异议,由原兽药检验机构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对监督抽查检验抽取样品的留样采用相同检验方法进行的检测。

(二)包装,是指兽药容器密封系统或包装系统,由包含保护剂型的所有包装组件组成。

(三)兽药样品封签,是指粘贴在抽查兽药样品外包装上表示封闭的标签。

第四十八条 因专项检查、风险监测、案件

查处等工作需要开展抽样、检验的,不受抽样数量、地点、样品状态等限制,具体程序可参考本办法。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负责制定发布抽样技术指南。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样式)
2. 兽药样品封签(样式)

附件1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样式)

抽样单编号: _____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含量规格		
生产批号		包装规格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兽药追溯二维码	是否标示: ☐ 有, ☐ 无; 能否追溯: ☐ 能, ☐ 不能。	
样品标示贮藏条件		样品存放现场是否与标示一致	☐ 是, ☐ 否。	
生产/购进数量		抽样基数		
监督抽样依据		抽样数量		
购买渠道		购买凭据	☐ 发票, ☐ 收据, ☐ 合同。	
抽样环节	①生产环节(☐ 成品库, ☐ 原料库); ②经营企业(☐ 门市, ☐ 库房, ☐ 互联网经营的线下库房, ☐ 其他_____); ③使用环节(☐ 养殖场(户)的药房, ☐ 动物诊疗机构的药房, ☐ 其他_____)。			
联系方式	被抽样单位名称: _____ 被抽样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续表

抽样单位(盖章): 抽样人(至少2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被抽样单位(盖章): 经手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 注	

注：此单一式3份，1份抽样单位留存；1份交被抽样单位；1份随样品。

附件2

兽药样品封签
(样式)

兽
药
样
品
封
签

抽样单编号:

样品标识贮存条件

☐常 温

☐阴 凉

☐冷 藏

☐冷 冻

☐避 光

☐_____

抽样日期:

抽样单位(盖章)

抽样人: _____

被抽样单位(盖章)

经手人: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安徽等19个省份的50个非洲猪瘟无疫小区、13个布鲁氏菌病无疫小区、3个牛结核病无疫小区达到有关疫病无疫标准,江苏省的1个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增加生产单元,已通过国家评估。无疫小区名单、单元及位置信息详见附件1~2。

特此公告。

- 附件: 1. 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名单
2. 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单元及位置信息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http://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3年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47 号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的规定,现将我部新修订的《孵化机》等16项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新制定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播种机》等13项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23年2月3日

新制定修订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目录

序号	大纲编号	大纲名称	制定/修订	代替大纲编号
1	DG/T 060-2023	孵化机	修订	DG/T 060-2019
2	DG/T 088-2023	自走式旋耕机	修订	DG/T 088-2019

续表

序号	大纲编号	大纲名称	制定/修订	代替大纲编号
3	DG/T 100-2023	铺膜(带)播种机	修订	DG/T 100-2019
4	DG/T 103-2023	油菜移栽机	修订	DG/T 103-2021
5	DG/T 105-2023	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修订	DG/T 105-2019
6	DG/T 121-2023	花生摘果机	修订	DG/T 121-2019
7	DG/T 151-2023	平地机	修订	DG/T 151-2019
8	DG/T 157-2023	农业机械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	修订	DG/T 157-2019
9	DG/T 177-2023	割灌机	修订	DG/T 177-2019
10	DG/T 179-2023	割捆机	修订	DG/T 179-2019
11	DG/T 188-2023	红枣捡拾机	修订	DG/T 188-2019
12	DG/T 192-2023	粮食输送机	修订	DG/T 192-2019
13	DG/T 193-2023	农产品色选机	修订	DG/T 193-2019
14	DG/T 212-2023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修订	DG/T 212-2021
15	DG/T 220-2023	猪栏	修订	DG/T 220-2019
16	DG/T 283-2023	蔬菜移栽机	修订	DG/T 103-2021
17	DG/T 284-2023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播种机	制定	/
18	DG/T 285-2023	鲜食玉米收获机	制定	/
19	DG/T 286-2023	油莎豆收获机	制定	/
20	DG/T 287-2023	洋葱收获机	制定	/
21	DG/T 288-2023	便携式干坚果采打机	制定	/
22	DG/T 289-2023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制定	/
23	DG/T 290-2023	食用菌接种机	制定	/
24	DG/T 291-2023	穴盘清洗机	制定	/
25	DG/T 292-2023	设施轨道作业平台	制定	/

续表

序号	大纲编号	大纲名称	制定/修订	代替大纲编号
26	DG/T 293-2023	病死猪捡拾机	制定	/
27	DG/T 294-2023	果蔬预冷设备	制定	/
28	DG/T 295-2023	油茶果剥壳机	制定	/
29	DG/T 296-2023	茶叶发酵机	制定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结果的通报

农办质〔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质检机构：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22〕9号）部署安排，我部组织开展了2022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部级能力验证情况

2022年部级能力验证在以往实验室检测技术能力验证的基础上，首次开展农产品样品抽取及制备能力考核。实验室检测技术能力验证聚焦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7大类117项指标，以盲样检测方式进行。全国150家农产品检测机构参加了411类次考核，396类次合格，合格率96.4%。样品抽取及制备考核包括抽样制样理论基础知识和现场操作，采用笔试、座谈问答、模拟现场抽样及制备等方式进行。承担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的49家部级检测机构全部通过。

通过能力验证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检测标准执行不到位。标准曲线制备方面，个别机构出现标准曲线浓度设置不合理、标准曲线质量不合格、标准工作液配置错误等问题。二是质量控制意识不够强。个别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存在漏洞，提交材料信息不全面，无法溯源检测结果或无法体现实验室的检测质量控制情况。三是基础知识不扎实。部分检测人员的抽样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不够扎实，对抽样品种识别不精准。有的检测机构在抽样前未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培训，个别人员对抽样方案不熟悉，对抽样任务文件及实施细则的内容理解不透彻。四是实际操作不规范。进入抽样地点前未充分了解当地农产品总体种植养殖、销售情况，抽样前向生产经营主体解释说明不够清晰。个别机构在抽样时只选择常规品种，未结合当地农产品总体情况选定抽样品种。

二、省级能力验证情况

北京、天津、河北等28个省份组织开展了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从考核领域看,省级能力验证主要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主要技术指标开展,包括种植业产品中农药残留、重金属,畜禽产品中违禁添加物和兽药残留,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及土壤中重金属。从参加机构看,省级能力验证覆盖机构进一步增加,共有2203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参加。从结果应用上看,能力验证成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管理的重要抓手,有力推动了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技术能力提升。省级能力验证在组织实施中也存在一些问题,部分省份能力验证考核范围没有做到获证检测机构全覆盖;有的省份能力验证考核参数偏少,个别省份农药残留检测不足20项,兽药残留检测仅有2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能力验证工作重要意义,不断优化完善省级能力验证工作程序、考核内容和机制建设,逐步将抽样能力考核纳入能力验证范围,同时要督促能力验证不合格的机构及时整改。要开展针对性培训,强化能力验证结果应用,加强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监督检查等管理措施衔接,不断提升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技术能力水平。

(二)能力验证合格的机构,在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扩项评审和监督检查中,可免于相关项目的现场考核。鼓励有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安排相关检测任务时,优先选择能力验证合格的机构。

(三)能力验证不合格的部级质检机构,要认真查找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并于2023年2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同时抄送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文典,010-59192341。

- 附件: 1. 2022年部级能力验证合格机构一览表
2. 2022年部级能力验证不合格机构一览表
3. 2022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情况一览表
(附件1, 2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http://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年1月3日

附件3

2022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省份 (含兵团)	能力验证考核内容	参加机构数量 (个)
1	北京市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牛奶成分与污染物检测	24
2	天津市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30
3	河北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113
4	山西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10
5	吉林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土壤中重金属检测,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39
6	黑龙江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25
7	上海市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26
8	江苏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68
9	浙江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70
10	安徽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45
11	福建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89
12	江西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124
13	山东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140
14	河南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97
15	湖北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44
16	湖南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111

续表

序号	省份 (含兵团)	能力验证考核内容	参加机构数量 (个)
17	广东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224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土壤中重金属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152
19	海南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24
20	重庆市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土壤中重金属检测	44
21	四川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202
22	贵州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165
23	云南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124
24	西藏自治区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9
25	陕西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58
26	甘肃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21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22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97
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6
合计			220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执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农办质〔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2022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行为，严格管控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查处了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

经省级推荐和我部遴选，天津、河北、吉林、山东、河南、湖南、海南、四川、云南、甘肃等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的10个案件具有较强的典型性与代表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具有很好的借鉴和指导意义，现予以通报。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发现问题是业绩，解决问题是政绩”的工作导向，始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切实守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附件：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年1月3日

附件

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一、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文某某在豇豆种植中使用蔬菜禁用农药乙酰甲胺磷案

2022年2月，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保亭县”）农业农村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结果，依法联合对当地村民文某某种植的豇豆开展监督检查，在豇豆样品中检出蔬菜禁用农药乙酰甲胺磷及其代谢物甲胺磷。经查，当事人文某某种植的涉案豇豆共1.5亩，所用蔬菜禁用农药购自流动商贩，

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责成当事人对该地块豇豆进行销毁。2022年3月，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目前，该案件已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

二、吉林省桦甸市农业农村局查处韩某某在芹菜种植中使用蔬菜禁用农药甲拌磷案

2021年12月，吉林省桦甸市农业农村局收到

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案件，称在某生鲜有限公司抽检的芹菜中检出蔬菜禁用农药甲拌磷，经溯源，该批次芹菜为菜农韩某某供货。经查，该批次芹菜为桦郊乡苏密沟前进村三道岔社菜农韩某某种植，共计327.5千克。2022年1月，桦甸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2022年6月，韩某某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

三、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农业农村局查处贺某某在黄心白菜种植中使用蔬菜禁用农药毒死蜱案

2021年12月，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农业农村局对蔬菜种植户贺某某种植的黄心白菜开展监督检查，在黄心白菜样品中检出蔬菜禁用农药毒死蜱。经查，当事人种植的涉案黄心白菜共6亩，货值7800元。2022年4月，马龙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目前，该案件已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

四、四川省大邑县农业农村局查处龚某某在草莓种植中使用蔬菜瓜果禁用农药氧乐果案

2022年3月，四川省大邑县农业农村局对安仁镇硕欣家庭农场种植的草莓开展监督检查，在草莓样品中检出蔬菜瓜果禁用农药氧乐果。经查，涉案草莓约15千克，该家庭农场实际负责人龚某某明知氧乐果不能用于水果生产，仍在其种植的草莓上使用，并将喷洒过氧乐果的草莓进行销售。2022年6月，大邑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查处。2022年10月，龚某某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

销售及相关活动。

五、河北省承德市农业农村局查处吕某某在韭菜种植中未按照农药标签标注内容使用常规农药腐霉利案

2022年1月，河北省承德市农业农村局接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案件，称某超市销售的韭菜常规农药腐霉利残留检测不合格，经溯源，该批次韭菜为该市双滦区偏桥子镇村民吕某某种植。经查，吕某某承认其在韭菜种植过程中使用了常规农药腐霉利，虽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方法和剂量等规定使用农药，但未过安全间隔期即收获并销售给某超市。承德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吕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六、天津市武清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查处刘某某等屠宰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活牛且注水、注入其他物质案

2022年8月，天津市武清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接到群众举报，称该区河西务镇三街村东有注水、注药、私自屠宰活牛的不法行为。武清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立即实地查看，会同公安机关进行案情会商研判并联合开展突击行动，在屠宰窝点中发现牛肉2535千克、牛副产品1857千克、活牛21头、苯甲酸钠100千克、食用氯化镁50千克、瓜尔豆胶25千克、屠宰和注水用具若干。执法人员现场抽取牛肉、牛肝及非法注入液体样品共65份，经检测，其中51份牛肉样品、11份牛肝样品和1份非法注入液体样品均检出苯甲酸钠不合格，51份牛肉样品中21份样品水分不合格。经查，当事人刘某某自2022年5月在武清区非法从事屠宰活动，涉案活牛未经检疫，且在屠宰过程中注入水和苯甲酸钠、瓜尔豆胶与氯化镁的混合物。2022年8月，武清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将案件移送至武清区公安分

局立案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经初步侦办，该团伙自2018年开始从事肉牛非法屠宰活动，涉案金额近2亿元。

七、山东省莘县农业农村局查处山东莘县华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兽药残留超标乌鸡案

2022年4月，山东省莘县农业农村局接到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称山东莘县华盛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乌鸡产品经检测常规兽药甲氧苄啶、磺胺类残留超标。经溯源，该批乌鸡由山东莘县华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共计515只，销售金额7728元。2022年5月，莘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7728元、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八、甘肃省镇原县农业农村局查处镇原县辉牧源养殖专业合作社销售尚在休药期内的生猪案

2022年5月，甘肃省镇原县农业农村局接到崇信县农业农村局案件移送函，称镇原县辉牧源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的生猪产品经检测常规兽药恩诺沙星、磺胺类残留超标。经查，该合作社负责人在饲育生猪过程中，肌肉注射恩诺沙星、磺胺类药物为1头生猪治病，但未超过休药期便将之与其他59头生猪调运至崇信县生源屠宰有限公司，屠宰后将部分生猪产品销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某生活超市，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检测发现恩

诺沙星、磺胺类常规兽药残留超标，涉案猪肉产品货值2000元。镇原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九、湖南省常宁市农业农村局查处正浩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在牛蛙养殖中使用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呋喃唑酮案

2022年5月，湖南省常宁市农业农村局对正浩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开展监督检查，在其养殖的牛蛙样品中检出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呋喃唑酮。经查，该合作社为给牛蛙治疗肠胃炎，从网上购买呋喃唑酮片添加至牛蛙饲料中。2022年8月，常宁市农业农村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十、河南省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查处范县一鸣水产品养殖场使用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原料药饲喂鱼苗案

2022年7月，河南省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范县一鸣水产品养殖场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养殖场内存放有黄、白色粉状物各1袋，外包装上均无兽药批准文号。经查，认定两袋粉状物分别为氟苯尼考和多西环素原料药，该水产品养殖场负责人狄某某承认曾使用两种原料药饲喂养殖场内鱼苗。2022年9月，濮阳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对该水产品养殖场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第四期 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农办牧〔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兽药质量监管，保障安全用药，根据全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我部组织对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了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同时对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生产企业的相关兽药产品进行了跟踪检验。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监督抽检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季度完成兽用生物制品监督抽检134批，全部合格；完成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省级监督抽检3141批，不合格53批（见附件1）；部级跟踪检验103批，不合格19批（见附件2）；发现假兽药2批（见附件3）。

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请登录“中国兽药信息网”的“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查阅。

二、不合格产品情况

（一）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

1. 不合格项目：主要包括性状、鉴别、检查项、含量测定等项目。53批不合格产品中，37批产品1个项目检验不合格，14批产品2个项目检验不合格，2批产品3个项目检验不合格。

2. 抽检环节：生产环节、经营环节和使用环节的抽检数量分别占抽检总数的17.3%、74.1%、8.6%，不合格率分别为0.4%、2.1%、0.7%。

3. 产品类别：化学药品类、抗生素类、中药类和其他类产品分别占抽检总数的40.4%、37.7%、21.6%、0.3%，不合格率分别为1.1%、1.7%、2.8%、0。

（二）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部级跟踪检验不合格情况

1. 总体情况：共对30家兽药生产企业的103批产品进行了跟踪检验，其中9家企业生产的19批产品不合格，产品不合格率为18.4%。

2. 不合格项目：2批产品鉴别项不合格，为同一企业生产的中药产品，显微鉴别或薄层鉴别未检出部分药味。9批产品检查项不合格，其中3批为检出非法添加物、4批为注射剂的可见异物检查不合格、2批为抗生素产品组分检查不合格。4批产品含量测定项不合格，均为含量低于限度要求。2批产品检查项和含量测定项均不合格。1批产品鉴别项和含量测定项均不合格。1批产品鉴别项和检查项均不合格。

3. 产品类别：化学药品类、抗生素类和中药类产品分别占抽检总数的29.1%、30.1%、40.8%，不合格率分别为10.0%、25.8%、19.0%。

(三)假兽药及不符合兽药追溯监管要求兽药产品情况
共查出假兽药2批,未发现不符合兽药追溯监管要求兽药产品。

三、重点监控企业情况

根据《2022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重点监控企业判定原则,将下列生产企业判定为重点监控企业:

- (一)湖南威亚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产品被检出违法添加其他药物成分。
 - (二)广东高山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中药产品的鉴别中有两种成分未检出。
 - (三)广东万士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中药产品的鉴别中有一种成分未检出。
- 以下企业为经营环节检测出非法添加其他药物成分或有效成分含量为0的标称生产企业:
- (四)江苏星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产品被检出违法添加其他药物成分。
 - (五)西安乐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产品被检出违法添加其他药物成分。
 - (六)运城春蕾药业有限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产品被检出违法添加其他药物成分。
 - (七)河南普瑞科兽药有限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产品被检出违法添加其他药物成分。
 - (八)四川正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产品被检出违法添加其他药物成分。

四、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

省级监督抽检和部级跟踪检验发现的72批不合格产品中,有52批产品1项检验项目不合格,20批产品2项(含)以上检验项目不合格。主要问题表现为:**一是非法添加屡禁不止**。省级监督抽检和部级跟踪检验共发现改变组方非法添加其他药物成分产品8批,涉及6家生产企业,非法添加药物包括乙酰甲喹、磺胺二甲嘧啶、土霉素、水杨酸、安乃近、甲氧氯普胺、甲氧苄啶等。**二是含量不合格**。省级监督抽检有27批产品含量测定项不合格,占不合格产品的50.9%,除3批含量高于限度要求、3批含量无法测定外,其余均低于含量下限要求;部级跟踪抽检7批产品含量测定不合格,均为含量低于限度要求,其中1批板蓝根注射液待测成分含量为0。**三是性状不合格**。省级监督抽检中有6批产品性状不合格,占不合格产品的11.3%,其中5批还存在其他不合格项目。**四是鉴别不合格**。省级监督抽检中17批产品鉴别项不合格,占不合格产品的32.1%,其中化学药品类产品2批、抗生素类产品3批、中药类产品12批;部级跟踪抽检4批产品鉴别不合格,占不合格产品的21.1%,均为中药类产品;上述中药类产品鉴别不合格原因均为未检出部分药味。**五是可见异物检查不合格**。部级跟踪检验有6批产品可见异物检查不合格。

五、有关工作要求

对抽检发现的假劣兽药,各地要按照《2022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要求,及时组织做好对相关被抽样单位的查处工作;对假劣兽药产品要追踪溯源,并加大对标称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不合格产品为生产环节直接抽取或经营使用环节抽检经生产企业确认的,生产企业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对生产企业立案查处。符合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情形的,要依法吊销其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案件查处完成后,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执法办案情况报我部畜牧兽医局和法规司,并组织有关单位依法公开案件查处信息;对符合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条件的,要及时将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建议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王子东 010-59193267

附件: 1. 2022年第三季度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汇总表

2. 2022年第三季度部级跟踪检验不合格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汇总表

3. 假兽药情况汇总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http://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2日